



國立中山大學政治學研究所

碩士論文

國會議員之生涯類型研究-

以台灣立委第二屆到第六屆為例

研究生：朱元魁 撰

指導教授：廖達琪 教授

中華民國 九十七年 七月

摘要

台灣的立法院發展至今，立委之選舉已經邁入了第七屆，從第二屆立法院的全面改選開始，台灣之立委才真正由台灣之人民直選產生。而到了第七屆，立委選舉不論在席次或選制上，都會進行大幅度的變動，所以從第二屆到第六屆，可以視為台灣立委的一個完整時期，觀察此一時期立委生涯發展途徑之表現，將有助於進一步理解台灣立法院之生態。

由研究顯示，台灣立委之生涯發展途徑主要可以分為四種：生涯型、跳板型、離散型，與兼具生涯型/跳板型。而台灣立委在第二屆到第六屆之生涯發展表現上，以生涯型為主要發展方向之立委有逐漸增加之趨勢，而跳板型與離散型之立委則逐漸減少。

從台灣立委生涯發展途徑之討論，可進一步探究台灣立法院所扮演之角色與功能。因為生涯型發展之立委逐漸增加，顯示台灣立法院可能在專業立法之功能上，有更為加強之趨勢；跳板型立委之減少，則與立法院在人才甄補功能之縮減，有密切之關係；總合上述，可見台灣立法院正朝向發展成為更為健全專業立法功能之國會，且立法院之自主性，也因為國會在專業立法功能發揮上之健全，而更為進步。

關鍵詞：立法院、立法委員、生涯類型、立法院功能與角色、國會自主性

目錄

第一章 序論	3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3
第二節 問題背景.....	6
第三節 理論架構.....	9
第四節 研究設計.....	13
第五節 章節安排.....	17
第二章 文獻探討	19
第一節 國會議員之生涯發展類型.....	19
第二節 影響國會議員生涯發展之因素.....	26
第三節 立法生涯之發展對於國會組織功能之影響.....	30
第四節 台灣立法院之組織功能及立委生涯發展.....	39
第三章 台灣立委之生涯發展類型與分析	45
第一節 台灣立委生涯發展之分類.....	45
第二節 台灣立委生涯發展之類型與趨勢－第二屆到第六屆之立法委員.....	47
第三節 立委生涯轉型之因素分析.....	68
第四節 小結.....	78
第四章 立委生涯發展與立法院角色功能轉化分析	80
第一節 從立委生涯發展探究立法院專業立法之趨勢.....	80
第二節 從立委生涯轉變探究立法院人才甄補功能之趨勢.....	88
第三節 從立委生涯發展探究立法院之自主性.....	92
第四節 小結.....	95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96
第一節 研究發現.....	96
第二節 立委在新選制下所可能展現之生涯途徑.....	98
第三節 研究建議.....	100
參考書目	101
中文書目.....	101
英文書目.....	103
附錄	108
第二屆 立法委員生涯類型.....	108
第三屆 立法委員生涯類型.....	121
第四屆 立法委員生涯類型.....	134
第五屆 立法委員生涯類型.....	151
第六屆 立法委員生涯類型.....	168

表目錄

表 1	3-1 第二屆立委生涯分類.....	48
表 2	3-2 第三屆立委生涯分類.....	51
表 3	3-3 第四屆立委生涯分類.....	54
表 4	3-4 第五屆立委生涯分類.....	59
表 5	3-5 第六屆立委生涯分類.....	63
表 6	3-6 第二屆立委當選年齡分布.....	70
表 7	3-7 第三屆立委當選年齡分布.....	70
表 8	3-8 第四屆立委當選年齡分布.....	71
表 9	3-9 第五屆立委當選年齡分布.....	71
表 10	3-10 第六屆立委當選年齡分布.....	72
表 11	3-11 第二屆立委職位背景分布.....	72
表 12	3-12 第三屆立委職位背景分布.....	73
表 13	3-13 第四屆立委職位背景分布.....	74
表 14	3-14 第五屆立委職位背景分布.....	74
表 15	3-15 第六屆立委職位背景分布.....	75
表 16	4-1 第二屆立委生涯發展途徑統計.....	82
表 17	4-2 第三屆立委生涯發展途徑統計.....	83
表 18	4-3 第四屆立委生涯發展途徑統計.....	85
表 19	4-4 第五屆立委生涯發展途徑統計.....	86
表 20	4-5 第六屆立委生涯發展途徑統計.....	86

第一章 序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議會組織的建構可說是現代民主制度的一項重要指標，透過各種制度設計所產生的議會在意義上所代表的是公民參與政治的間接民主，經由議會制度的建立，政府與人民之聯繫由此而建立，也賦予了政府統治之正當性。但是在不同的政治環境之下所產生的議會制度各有差異，議會所行使的角色功能也不盡相同。如有美國體制之下的參眾兩院，也有英國的上下議會；前者的國會主要功能在於制衡行政，後者的主要功能卻是提供行政之人才。而不同政治人物所選擇之生涯發展途徑，則是造成這些國會之功能有所差異的原因之一，藉由對於政治人物生涯途徑之探討，將有助於釐清立法機關在不同政治體制下所扮演之角色與功能。

在臺灣的政治發展中，立法院是政治參與非常重要的機關。在制度的設計上來說立法院並不像是一般的民選首長有任期上的限制，原則上來說，只要經過合法的選舉程序，獲得所在選區選民的支持，政治人物將可以持續的連任；而且在當選的資格上面來說，臺灣在民選行政系統之官員與立法委員的選制上是全然不同的，相較於地方行政首長的選票數量基礎，立委選舉在過去的 SNTV 選制之下，一個選區內所提供之立委席次通常不是單一的，立委候選人只需要經營一定數量之選民，就能夠獲得當選；另外立委名額的獲得，在臺灣的政治環境中，相對佔有多數，也更增加了立法委員職位的重要性。這些制度上的特徵都標示了在臺灣的政治環境中，立法委員這個職位佔據了一個非常顯著的地位，對於臺灣的政治人物來說，立委的參選也象徵著政治生涯的一個重要里程碑。這樣的一個國家最高立法機構卻不是從一開始就具有目前的規模，從民國三十八年國民政府撥遷來台，除去在大陸時期就選出之第一屆立委，以及國民政府遷台後所補選之第一屆增額立委之外，直到目前已經選出了五屆立委的立法院，在這個過程當中，

立法院在憲法上的定位，從與國民大會及監察院共同行使立法權，到獨享立法權之行使；在立法院席次上，從第二屆的 160 人，到第四屆開始修改為 225 人，接著進行的第七屆立委選舉，更變更為 113 人，隨著國會在規模的變更，最直接影響的就是立委之生涯發展選擇，席次的增加所造成之影響，是代表著立委有更多的機會能繼續的保有立委職位，也更有機會能夠將立委職位視為生涯來發展；而席次的減少，則會造成政治人物獲得立委職位政治機會的減少，也可能會造成立委不願意以委員職位作為主要經營的職業。

而從觀察這個階段所產生的立法委員來說，這些立委在生涯途徑選擇上也有很大的差異，如從第五、六屆的立委生涯研究中可發現，有一部分的民進黨委員選擇中途離職，轉往行政機關之職位發展（如卓榮泰、陳其邁等），這樣的情況在國民黨執政的年代是非常罕見的，如果能夠進一步對從第二屆到第六屆的立委生涯進行深入探討，將可能發現立委生涯之發展途徑在這個階段中所可能產生的趨勢，究竟是沒有顯著的改變，還是在生涯選擇的趨勢上有所轉向？但可惜的是，目前大多數對於立法院的研究中，甚少有針對立委的政治生涯發展作深入探究的（廖達琪等，2006），究竟立委諸公在結束立委生涯後會有怎麼樣的發展？是繼續留在立法機關還是轉移到行政機關服務？而留在立法院的委員們在專業的表現上又是如何？本文的研究動機就是希望能夠對台灣立委的政治生涯發展途徑作比較深入的研究，藉由對立委政治生涯發展的探討，能進一步對立法院這個全國最高立法機關之功能與角色轉換有更完整的理解。

本文的目的首先希望能夠藉由對台灣立委政治生涯的研究，來歸納出台灣立委的政治生涯選擇所展現之發展途徑，立委可能選擇長期經營立法院，也就是任期較長的立委會佔比較大的比例；也可能選擇任期較短，轉往其他領域發展；即便是轉往其他領域發展的立委也會轉換領域之選擇上，產生繼續留在政治領域，只是轉換不同的政治機關來發展；或是就此離開政治領域往其他的領域發展。就台灣目前的政治環境而言，立委在不同之當選年齡，會在生涯途徑的選擇上產生差異；不同的政黨也會提供立委不同的政治生涯途徑；城鄉屬性的差異可能會影

響生涯途徑之選擇；從這些影響的因素中，將可以進一步對造成台灣立委政治生涯的政治背景有深入的了解。

從這些對於政治生涯研究的資訊中所隱含的意義是政治人物在生涯選擇的時候會先有價值上的判斷，各種不同的政治機關間受到重視的程度也各有不同，希望用這層隱含的意義可以接續推論出的問題是立委在政治生涯的選擇上應該將行政機關職位的機會視為優於立法院立委職位的選擇；從政治人物的生涯意向選擇中又可以延伸出在政治人物的心目中所顯現的立法行政關係，進而理解立法院在台灣政治環境中之政治地位；這些問題都可以在對於立委政治生涯的選擇意向中推論出來。

其次，以上述的行政立法關係作為分析的基礎，將台灣立委所展現的政治生涯途徑與立法院所扮演的角色功能進行連結，藉由行政立法機關間的關係來推斷台灣立法院可能扮演的角色與功能，從立委的生涯轉變來推斷究竟立法院在台灣現有的政治架構之下所扮演的角色功能：當台灣立委選擇以生涯型之發展途徑為主要目標時，立法院之專業立法功能應該可得以彰顯；當立委選擇以跳板型之發展途徑時，立法院在人才甄補的功能上會較為發達，從這一系列的推論後可以建立起立委政治生涯與立法角色功能扮演的關聯性。

最後，以上述所得到的成果對台灣在第六屆之後所產生的立委進行一些評估，在經過了大幅度修改選制之後所產生的第七屆立法院應該會更邁向專業化立法功能，而從第七屆之後立法委員的選舉不論在選制上，或是席次上，都會產生十分大的變動，在政治環境改變的情況下，立委之生涯發展趨勢也可能會朝向生涯型之途徑發展。

第二節 問題背景

上節的討論提出了本文的研究最重要的目的乃在於希望獲得台灣立委政治生涯的發展途徑，進而將立委的政治生涯作為衡量立法院這個立法機關的角色功能的一個指標。而在本章節中將對立法院在台灣所處的特殊政治環境作一個簡單的描述。

事實上台灣的立法院在歷史上並不算長，在結構上相較於歐美老牌民主國家也仍然有待努力，所以從解嚴之後國會改革的聲浪就一直持續的在延燒，從早先在制度上奇特的三個國會架構轉變到今日只有立法院一個機關作為主要的立法機構，在這樣的轉變中立法院獲得了憲法上唯一立法機關的地位；而就立法委員的選舉制度上來說，也進行了一定程度的改良，從原本的中選區（SNTV 制）選制到第七屆立委選舉開始將會採行單一選區兩票制，這樣的轉變不可不謂不大；從歷史演進的觀點來說，台灣立法院雖然經歷了多次大規模的變動，但是在時間推移上面來說卻只是二十來年間的光陰，相較於歐美老牌民主國家國會動輒數百年的歷史，台灣的立法院可以說仍然在青春期，這二十來年間的改變只是立法院在成為更制度化、專業化國會必經改革之路的起始，即便是有如美國國會這種經歷了長時間變革，相較於台灣國會更為制度化、專業化的立法組織都是在制度上經過了至少三次大的變革才有今日的雛型，而且即便是如此先進的國家現今仍然會在制度上有不斷的修正（Rosenthal, 1996），相較於這些老牌民主國家，台灣的議會制度才剛過萌芽期，距離成長茁壯至完善，在制度的變遷上仍然有漫長的道路要走。從這個角度來看，台灣的立法院從第二到第六屆可以說是從威權體制下的國會轉變成民主化的國會，在這個階段中台灣的立法院其實正處於一個摸索發展的時期，從國會架構的變遷到國會內規的建立以至於之後的選制改變展現出立法院的制度仍然未能確定，立法院在實際上來說並沒有因為國會架構改變所造成的立法權獨占而理所當然的制度專業化；在政治的實際操作上，行政體系仍然較具有影響力，取而代之的是經常性上演的國會亂象以及立法院的失能（盛杏媛

等，2006)，而這些立法院的不足之處都必須要作不斷的修正來符合社會環境的期待，這樣不斷的修正過程其實是立法院在邁向制度化專業化的必經路程。

雖然說立法院從第二至第六屆這段會期間的發展可能只是一個過渡的時期，且在時間上也只是短短的十多年，但是在這段時間中立法院所扮演的角色功能卻仍然提供了許多可資研究的題材。

本節接著將從功能、制度與國內立法院之演化情形三個角度來對問題之背景進行描述：

首先，從功能上來說，立法院在台灣社會中，長期以來一直受到民眾輿論之厭惡，甚至在各種民調中都顯示，有超過半數的民眾會認為台灣的政治混亂都是來自於立法院，這種想法的建立除了民眾刻板印象的影響外，另一部分的原因來自於立法委員在職權的行使上無法達到民眾的期許（盛杏媛、黃士豪，2006）。

普遍上來說，立法委員主要的工作為：婚喪喜慶、人事請託、受淵申訴，與爭取地方利益等（黃秀端，1994），而這些相關的業務在社會大眾普遍的認知上，與立法院被期望在專業立法上有所表現是相違背的；而且在議事進行的表現上，立法院顯現在社會大眾面前的，是將議事殿堂當作表演的場域，在實際的立法工作上，表現成績不佳，反倒在扮演小丑的表演上多加著墨（廖達琪，2006）。在此情況下，立法院自然被認為是缺乏專業立法之功能。

但是立法院是否真的缺乏專業立法之功能？目前台灣並沒有研究從立委生涯發展之角度出發來對這個問題進行研究。另外，除了專業立法之功能外，立法院應該還扮演著其他的角色功能，從立委生涯研究的角度來剖析立法院之角色功能扮演，將有助於不只是專業立法，還有立法院所扮演的其他各項角色功能進行探討。

其次，從制度上來說，台灣的憲政體制在第六次修憲後進行了一定程度的修改。在修改後美其名為雙首長制，但因為台灣在民進黨獲得總統選舉之勝利後，台灣的政治情勢展現出朝小野大分立政府的態勢，行政立法長處於對立的情況（黃秀端，2003；盛杏媛，2003），讓立法院在憲政的實行上，位處一個尷尬的

位置。國民黨在立法院雖然貴為最大黨，但立法院卻無法獲得組閣之權力；另外，立法院在制度上的自主性一直受到社會的質疑，作為全國唯一的立法機關，在制度的展現上卻像是行政院的「橡皮圖章」，機關本身缺乏自主性，必須要依附在行政院之下（廖達琪，2005）。

究竟立法院在台灣的制度設計中，佔據怎樣的地位？是如總統制下，獨立於行政權之外？還是如內閣制下，是與行政權進行結合呢？不同的地位將對應出立法院所扮演之不同角色功能，這樣的問題在台灣有許多相關制度上的討論，但目前也仍沒有學者從立委生涯與制度功能的角度出發進行研究。

最後，從國內立法院演化情形之角度出發，有幾點值得探討之發展。其一，立法院在席次上的變動從第二、三屆的 160 人，到第四、五、六屆的 225 人，接著在第七屆更修改為 113 人。第一次的變動主要是為了配合凍省後省議會的解散，將立法院規劃為提供省議員能延續政治生涯之場域；隨著立委席次的大幅增加，立法院無預期的出現了新的問題，其中以立委的素質參差不齊，造成立法院議事缺乏效率最為嚴重，也是造成第二次國會席次修改原因之一，希望藉由國會席次的減半，達到篩選立委之素質，提供更有效率的國會。

其二，立法院內部規範的健全明確化，在 1999 年通過的國會五法，主要的目的在於對國會的組織與規範進行明確的改革，希望立法院之議事功能可更為專業及健全。而改革的內榮除了立法院組織架構的建立，與職權行使的明文規定外，委員會的制度化可說是最為重要的項目，期望藉由委員會制度的建立，達到立法院更為專業化（陳英鈴，2000）。

從立法院演化的情形可以發現，台灣的國會改革主要目的在於，建構一個功能健全的國會。而從立委生涯發展途徑的研究中，可以觀察隨著立法院的演化，立委在生涯途徑的趨勢上，是否也同時因應著變革而有所改變？從生涯途徑趨勢的改變，將可以提供一個標準來評估立法院在國會改革後，立法院在健全角色功能的努力所產生的效果。

第三節 理論架構

立法機關的設置可以說是民主制度的建構中非常重要的一個部分，這樣的機關設置是在間接民主的原則下，讓公民有參與政治的機會，但是在不同的民主政治架構下所產生的立法機關所扮演的角色功能也會有很大的差異性，這些差異的展現取決於立法機關所處政治經濟環境的影響。當然立法機關也同時具有多項不同之功能，這些功能的展現會產生許多之影響，其中就包括了對於政治人物在生涯選擇上之影響；從政治人物議會生涯發展之討論將助於進一步對立法機關之角色功能有所認知。

根據學者 Schlesinger 在” *Ambition and Politics*”一書中的研究，Schlesinger 將國會議員的生涯發展依照個別不同的心理需求區分為三類：持續停留在國會發展、離開國會往其他政治領域發展與離開國會退休。這三種分類成爲後繼研究國會議員之生涯發展的重要依據（Schlesinger, 1966），多數國會議員生涯發展之研究皆追隨這樣的架構來進行討論。

而本文研究架構首要之目的則是將台灣立法院內之立委所展現的生涯發展以學者 Schlesinger 所提供之架構來加以說明，並且以這種生涯架構爲基礎，希望能夠進一步的解釋立法院在角色功能的扮演上對立委之生涯有何影響。

茲將學者 Schlesinger 所提之生涯架構分別說明：

- 一、 持續停留在國會發展：學者 Schlesinger 認爲當政治人物希望經營穩定的政治生涯時，在本身生涯發展的選擇上，會傾向於持續的以原本所在之職位進行長期並穩定的經營，如果以國會議員的情境來說，代表著當選國會議員之後，會以持續連選連任，長期擁有議員職位爲主要目標，如果沒有其他意外因素之影響，會具有國會議員的身分超過三屆以上。就台灣立法院的情況來說，這樣以立委職位當作生涯主要發展途徑之政治人物不在少數，立法院從第三屆開始，就存在著許多連任三屆以上之資深立委。

從許多過去歐美學界對於生涯發展之研究可以發現，國會在專業化上之表現與議員更換頻率有很密切之關係。如學者 Squire 就指出，如果議員無法長時間的經營立法生涯，則專業立法之期望將難以達成（Williams 等編，1993）。換句話說，國會議員長時間的經營穩定之議員生涯，才能夠有足夠的時間參與議事的進行與國會功能之發揮。國會在專業立法上之表現，因為長時間的經營才能夠將議員職位視為生涯之主要職業發展，也才能專心致力於在專業立法之工作。從這個角度出發，可發現如果議會之多數的議員在生涯發展的展現上，會以長期經營議員之生涯為主，議會內長期連任之資深議員所佔之比例也較多時，國會較能夠發揮其在專業立法上之功能。

另外，長期經營議會生涯之議員也可與國會之另一項功能有所聯繫，連任之議員在政治的操作上，相較於挑戰之新任議員來說，是比較具有優勢的，而這種現任優勢一部份來自於其選區或團體之代表性有經過選舉的驗證，與新任議員可能會產生陌生感不同。亦即，當長期經營議會生涯之議員佔有較大比例時，表示此國會具有較穩定之代表性，能夠代表選區或各團體成員之組成，而非經由每次選舉就改變國會內成員之組成。

二、 離開國會往其他政治領域發展：學者 Schlesinger 認為，如果政治人物對於生涯的規劃較具有野心，則在生涯發展的選擇上，當有其他政治機會出現時，會選擇跳往其他政治職位發展。如果以國會議員的情境來說，表示國會議員可能不會以議會生涯為主要經營之對象，而希望在連任兩屆以內，當有其他政治機會出現時，就轉往其他政治職位發展，而不會持續停留在國會內。

從此類型生涯途徑之議員研究中，可以與國會之兩項角色功能進行連結。其一，當國會議員放棄原本的職位，而往其他更具有發揮空間的政治職位發展時，國會組織本身較容易展現人才甄補的功能，通常在民主國家中，國會所提供的人才甄補主要是讓議員有機會能夠轉換跑到，往行政機關（中央或地方）的職位發展，另外也有一部分的議員是被甄補入司法或其他政府相關機關內。從組織的角

度來說，國會組織的甄補行為是與其他政治機關進行連結，透過個別政治人物在各組織內政治職位之移動，來達到組織間的聯繫（Borchert，2001）。

其二，也有學者提出，如果國會議員希望能夠有更優於本身職位之發展時，其所屬之國會組織將會發展出較為專業化之功能，因為一個國會組織越為專業化，則此組織越能夠提供充足的資源予國會議員，讓議員能累積足夠之政治能量來轉移到更佳之政治職位，另外越為專業化之國會，也越能提供議員知名度，讓議員更容易取得政治機會（Maestas，2000）。簡單來說，專業化的國會除了能夠提供議員進行更為專業之立法工作，對於想往更佳政治職位發展的議員，也能夠提供達到目標之資源。

三、短期內離開國會並且不繼續在政治領域發展，而選擇從政治界退休：這種類型之生涯發展是一種離散之生涯類型，當政治人物對於目前或是未來的政治職位缺乏意願或期許時，會希望能盡快的結束目前所處之政治生涯，轉往其他領域發展，另外，死亡這種非自願的形式也應被分類入此類型。就國會議員的情況來說，議員在進行生涯選擇時，不願意長期留在議會，甚至是其他政治機關內任職，通常在連任不超過兩屆的任期後，就會從議會或政治領域消失。

從此類型的研究中可以發現，當此類型的議員在國會中較為常見時，此議會在政治甄補的功能展現上是缺乏的，議員不能從參與國會的運作中獲得繼續參與政治的動力，具有議員經驗的政治人物寧可往私領域發展，也不願意繼續經營參與政治領域的相關活動。

但是從此類型議員的研究中，也可以與國會的兩項功能產生連結。當國會內之議員缺乏長期經營之動力時，此國會在專業立法功能之表現上也難有優勢之表現，而議員的政治生涯於此中斷，也表示國會在人才甄補功能上之闕如，在此情況下，國會可能仍然保有的兩項功能為象徵表演與代表之功能。由於國會議員沒有表現出專業立法與人才甄補之功能，國會議場的議事進行就只剩下提供議員進行表演的場域，以學者 Polsby 在對國會角色的研究中就指出，國會在專業制定

法案與象徵表演之功能上是位於光譜之兩端 (Polsby, 1975), 當一個國會缺乏專業制定法案之功能時, 位於光譜另一端的象徵表演功能就會較強, 也就是說這個國會在本身不具備有將社會議題轉化為法律的時候, 就只能靠著譁眾取寵的表演來獲得關注。

從上述對於生涯路徑可能類型之敘述, 以及與國會所扮演角色功能之關係可以發現, 透過對於國會議員生涯之分類與研究, 可與國會所扮演之角色功能進行聯繫, 議員之生涯與國會之角色功能可說是相互影響 (Squire, 1988), 議員爲了自身之生涯發展, 會行使或改變國會可能扮演之角色功能; 相反來說, 國會所扮演的角色功能也會影響議員生涯之選擇。對於國會議員生涯之研究不只是個別生涯經驗之探究, 更是想要了解國會可能具有的功能所必須觀察的一個標的。

因爲台灣之立法院之發展時間仍短, 可預期的是, 立法院初期之功能發揮可能較不顯著, 立委在生涯之選擇上, 較不容易發展生涯型之途徑, 離散型之生涯較有發生之可能; 隨著立法院不斷發展, 其功能發揮能慢慢建立, 立委在選擇生涯型發展途徑之比例上, 會有明顯的增加, 且在離散型之生涯途徑選擇上, 也會不斷減少。

第四節 研究設計

在本研究的設計與討論上最重要的就是尋找出台灣立委在第二屆到第六屆之間所產生政治生涯所顯現的各種途徑，以及在台灣是怎樣的元素影響了立委生涯途徑之產生與差異，從對於所研究出的立委生涯路徑中，可以進一步的來詮釋立法院這個機構對於立委在生涯途徑的選擇上，具有怎樣實質之影響與效果，這些立法院所產生之影響與效果將有助於更深入的對立法院作為台灣最高立法機關，在台灣的政治環境中，如何扮演自身的角色功能。立法院是屬於作為人才之培育中心，提供人才甄補予行政機關使用，還是專業立法的機構；或是立法院只是政治人物獲得關注之表演場，只提供代表性的功能。從這樣的研究設計，本文將依序討論上述之相關問題。

為了能夠清楚的展現立委諸公的生涯途徑，首先就有必要先對第二屆至第六屆立委們的生涯經歷與資料作一個整理。立委們在政治生涯的持續與轉變上所展現的資訊是多元且龐雜的，如果本研究必須要將這些龐雜的資料全部納入討論當中，將會造成本研究陷入複雜的資料處理而失去其焦點，所以在資料的處理上面將會就立委政治生涯中幾項重要具有代表性意義的指標置入研究中來提供討論。

基於上述之原因，本研究在設計上首先會將從第二屆至第六屆間所有立委先條列出來，接著置入幾項重要的政治生涯觀察面向，以供接續的研究來討論：

- 一、 政黨：立委的政黨屬性是對立委進行了解的最基本資訊，國民黨與民進黨是從第二屆就開始存在之政黨，其後出現的有新黨、親民黨與台灣團結聯盟，另外還有無黨籍聯盟是在立院存在的團體。政黨屬性這個項目將在一開始的整理中就將先進行分類，作為其後研究討論之基礎。
- 二、 區域/不分區：接著需要標示的是立院內委員的屬性，在台灣立法院內之立委可以分為從區域選舉中所選出的區域立委，還有由政黨所推薦的不分區立委，另外原住民立委與僑選立委也具有不同之屬性。
- 三、 當選年齡：當選年齡對於研究立委之生涯來說，所具有的意義在於不同

的年齡層在進入立法院後，也會有不同的生涯規劃。如果是屬於年輕時期就進入立法院的委員，那除了立委職位之外，可能還有其他的生涯規劃，立委的職位不一定會被當作是長期經營的對象；相反的，對於中年或是老年進入立法院的委員來說，由於生涯可能即將邁入末期，在經營立委職位的意願上相較於年輕進入立法院的委員來說會比較高。延伸來說，結束立委生涯轉換至其他政治領域的委員在年齡上來說應該也會落在比較年輕的立委群中。

- 四、 選區類型：就區域立委而言，來自不同選區的立委也會具有個別不同的代表性。選區的屬性是都市還是鄉村、選區的地理條件是大還是小與選區人數的多寡都會造成不同政治生涯的產生。
- 五、 職業背景：本文針對立委的職業背景主要標示出的有七項，其一為議會背景，包括了具有地方議會背景之立委、由第一屆增額立委進入立法院者等；其二是行政機關之官員，包括有中央行政機關與地方行政機關官員兩種；其三，為政府非行政院相關單位之其他政府機關，如考試院、監察院等；其四，為政黨公職，指由政黨編制下之職位進入立法院者；其五，為學者專家，乃具有學者身分，或於特殊領域有專長者；其六，職業團體，社會各行各業中具有代表性之政治人物進入立法院者；其七，社會特殊團體代表，為社會上代表特殊或弱勢團體之身分進入立法院者
- 六、 轉變情形：此項目為特殊情況，如果立委在任期中就轉變生涯途徑而沒有完成完整之任期時，那在此項目就必須要標示出轉換後之生涯途徑。
- 七、 政黨轉變：區域立委的政黨屬性並沒有相關的規定必須要保持相同的黨籍，所以這一項是爲了立委的黨籍如果與先前相異，就必須標示出來。

在完成了上述的資料整理後，接下來應該要進行的工作在於將立委在每一屆的政治經歷結合，將政治生涯的展現從個別政治職位之分析整合成一種線性的移動與連結，完成此步驟後，立委之政治生涯將會產生更多可供討論之意義；但是

個別立委之政治生涯在經過上述步驟後將會更為複雜，立委間之差異也更為明顯，如果要對立委們進行比較研究勢必需要可將個別政治生涯化約入數個單一途徑之分類方法。而分類的標準將採用過去歐美學者在進行國會生涯研究時所使用的分類方法（Schlesinger，1966 等），根據生涯途徑的不同簡單的分類為：（1）持續原本的立法政治生涯（2）轉變政治生涯往其他政治途徑發展（3）離開政治領域退休三種。

所謂持續原本的政治生涯在台灣立委間的情況描述就是當立委繼續的連選連任時，其所具有的立委身分將會持續，於此情況下，可被分類為此類別。但是必須要說明的部分在於當立委立委連任的情況如果有中斷¹，但期間並沒有擔任其他職位，其後仍然接續回復立委職位者，將仍然被分類於此。另外就被分類於此類型之立委，也必須要標示出所連任之任期為何。

而就第二種類型而言，代表的是原本具有的立委身分因為政治生涯的轉變而被終止，取而代之的是另外政治領域所賦予之職位。在歐美的研究中，所謂的政治領域包括了政府公部門的職位與私部門中與政治相關聯之職位（Herrick 與 Nixon，1996），但是在本文中由於目前台灣的政治環境中比較缺乏私部門的參與，所以在本研究中將會專注在立委往政府公部門相關職位的發展情況，而這些政府公部門可以被區分為中央與地方之政府部門。所謂的中央政府部門又可以分為：（1）中央行政機關之職位，如行政院相關部會之政治任命職位等（2）中央政府其他相關政治職位，如監察院委員與除行政、立法院外之機關職位；就地方政府部門來說可以分類為：（1）地方政府相關民選首長，如民選之縣市首長等（2）地方政府政治任命官員，如縣市之局處首長等。除了上述最為重要的兩大類之外，立委的政治生涯發展還有一條途徑可以被視為政治生涯之延續，此途徑就是回到政黨擔任相關政黨團體之政治職位，如擔任中常委或地方黨部主委等職位。

最後一種途徑是所謂的離開政治領域，此一途徑所代表的涵義主要在於政治生涯於自願或非自願的情況下終結，沒有接續其他政治職位。從此類型中所要統

¹ 如丁守中連任第二、三、四、六屆立委，在第五屆中斷；但屬於非自願性之中斷。

計的是在第二屆到第六屆這段時期中，立法委員如果只完成一屆任期或是只有連選連任一次，在此之後離開立委職位並且沒有其他政治職位的接續就可以被歸類在此類型。

總合以上之立委政治生涯研究之分類，接續的工作為將這些立委生涯之資料進行比較，比較之方法分為兩種：首先是各屆立委間的比較，每一屆立委在政治生涯途徑的展現上面都會有差異，最先標示出的是各屆立委在延續立委生涯或是結束立委生涯往政治、非政治領域發展的比例有怎樣的差異，不同屆期的立委在生涯途徑展現為何？選擇相同途徑的立委間又有何相同或相異之處？從各屆的比較中可否尋找出立委生涯途徑之趨勢？這些問題都可藉由單一屆期立委生涯之比較來討論。

其次是立委生涯的整合比較，立基於本節所區分之三種主要的生涯途徑分類，將第二屆至第六屆的立委加以分類比較。就持續立委生涯之類別來說，不同之屆期組合具有不同之意義，其中包括了延續超過三屆之立委，還有連任三屆之立委²；就中斷立委生涯轉往政治或非政治領域之立委來說，包括有任期一屆與任期兩屆之立委³。整合這些綜合評比之資料將有助於對立法院所扮演之角色功能進行更深入之推論。

² 連任三屆之立委可能的組合有：連任第二至第四屆立委、連任第三至第五屆立委及連任第四至第六屆立委。對這樣的組合進行繼續分類乃因立法院的規模在第二、三屆與第四、五、六屆上有很大的不同，所以有必要進一步的區分。

³ 同上所註，就任期兩屆之立委也可進一步分為：連任第二、三屆或第三、四屆或第四、五屆或第五、六屆之立委。

第五節 章節安排

本文在章節的安排上主要分為五章：

在第一章緒論中主要的目的就是點出本文主要希望找到台灣立法院在政治生涯發展上面的途徑，而又是怎麼樣的因素會影響這些途徑的產生？接著根據上述所分析出來的不同生涯途徑更進一步的延伸討論台灣立法院所應該扮演的兩種主要角色功能：專業立法與人才甄補。希望從這兩種角色功能的評估來解釋分析台灣立法院目前是否是一個稱職的立法組織，而立法院這樣的組織結構又對立委諸公們的政治生涯造成怎樣的影響。

第二章將會作文獻上之探討，在台灣目前並沒有研究立法院生涯發展的相關文章，不過幸好美國在國會政治生涯的研究上面有十分長的歷史，我們可以透過對於這些文獻的分析與探討來跟台灣的情況作一個比較，如果要用在研究台灣國會的議題上，就有必要將對西方的研究加以修正，以更符合台灣在地之情況；而從功能論的角度出發來觀察國會則是美國早期就存在的研究，正好可以利用學者們所建立的架構來對台灣的情況作類比，雖然這些架構都還需要作些微的調整才能夠比較合適台灣的現況。

第三章則進入到台灣實際的現況，以第二屆到第六屆之立委為研究對象，首先先建構出台灣的立法院在生涯發展上面產生怎樣的途徑類型，希望先建構出一個台灣立法院所展現出來的政治生態；接著探討是怎麼樣的因素造成台灣產生這樣的途徑類型，這些影響的因素又是以怎樣的方式來影響著台灣立法院的生態。

第四章則是延續上一章的討論，將立委政治生涯所展現的途徑加以延伸，用來檢視台灣的立法院在專業立法及人才甄補這兩項功能上的表現，並且討論這兩項功能對於台灣立法院在發展成為一個專業的立法機關上會產生怎樣的影響。

最後一章則是結論，結論將會先總結上述的討論，為台灣立法院所展現的政治生涯作一個簡介；然後討論原本所使用的架構在實際的研究上有何缺失；最後在台灣的選制即將作出重大改變的時間點上，大膽的提出在未來的新國會產生後

立委的政治生涯途徑會產生的一些不同情況。

第二章 文獻探討

第一節 國會議員之生涯發展類型

「生涯」這個名詞在使用上，泛指的是人類個體在一段時間中所經歷的某些特別經驗或是歷練，而生涯的展現通常會以個別的身分或是職業的形式來表現，如教師生涯、軍旅生涯等。從這個角度出發，生涯具有幾個重要的特性：首先，人的個體是唯一能展現生涯的主角，所以在生涯的使用上不會有群體的組成，個別生涯在內涵上都有其獨特性，如果要對這些具有差異的生涯進行歸類，也只能就其發展的方向或途徑進行概略的分析；其次，生涯是在時間列上的一段經歷，這一段經歷在時間上有開始，也有結束，這是因為不管是任何的個體在生命上都有時間的限制，即便在所有的時間都從事著某一項生涯，這項生涯也會因為生命的結束而劃上句點，遑論個體在生涯的發展上大都會面臨數個不同的轉折；另外，生涯與經歷最大的不同在於，經歷包含了所有過去發生過的歷史事件，即使是無關緊要的小事，也屬於經歷的一部份，但是生涯卻專指某些特殊的情況。通常來說，生涯所指涉的是個人所經歷的特殊身分或職業，這些身分或職業可以象徵或代表這個人在段時間內所佔據的地位，而當然這些身分與職業並非是單一的，雖然重要性有所不同，但人往往在同一段時間內會有數個不同的生涯在進行。

而在政治學界中，政治人物的政治生涯發展也是一門非常具有討論價值的議題，尤其是國會議員的生涯發展，在歐美學界更有將近百年的研究歷史。歐美學界在這段時間研究國會議員生涯發展的方向上，也產生了兩種截然不同的途徑。其中一種途徑是採取說故事的方法來描述國會議員的生涯發展，希望以描述性的方式來忠實的呈現國會議員在選擇生涯時的差異性（如 Hibbing，1982）；而另外一種途徑則希望尋找各個不同生涯選擇間所存在的通則，將生涯發展予以理論化的整理（如 Black，1972 等）。

但是這兩種途徑都具有其侷限性，將生涯發展的研究以說故事的方式來進行研究雖然可以發掘出各個國會議員間的獨特性，但是在對於國會整體的研究上，卻容易產生「見樹不見林」之效，往往讓對於國會議員生涯的研究有如閱讀傳記一般，雖然可以對個別的國會議員有較為深入的理解，但對於整個國會發展卻不能更進一步的描繪出完整的藍圖；另外對於生涯發展進行理論性的研究也並非能完全的解答國會議員在生涯發展上所產生的疑問，在採取行為主義的研究方法時，不只運用了此種研究方法的優點，也同時繼承了對於採取此研究方法的質疑，在尋找生涯發展的通則與理論時，卻也容易忽略了人與人之間所存在的差異性及個體與生俱來的複雜性。

國會議員的政治生涯發展可以從幾個層次來進行討論：甄補、延長、轉換與生涯的結束。而左右這些層次發展的，就是「政治機會」。所謂的政治機會，可以說是政治環境或組織所提供予政治人物，讓政治人物能夠進行上述四個層次生涯發展的機會，只有在政治環境或組織能夠提供政治機會的情況下，政治人物的生涯才有往下發展的可能。

政治機會的產生十分的複雜，除了客觀政治職位的可得性、易接近程度及吸引力之外（Borchert，2001），還有諸如個人的社會背景與條件（Matthews，1984）、政治組織之整體與政治環境的影響（Canon and Sousa，1992）等複雜的因素在牽動著政治機會的產生與離去。而這些因素通常是結構性的問題，並非個人意志可以輕易影響，甚至個別政治人物在進行生涯選擇時，都會受到政治機會結構及相關因素的影響，而跟隨特殊的生涯發展途徑，這也是我們之所以可以尋找歸納出生涯發展途徑的原因。

國會組織所提供之甄補功能，可說是政治生涯發展的重要步驟。因為甄補在政治生涯的發展中扮演著「守門人」的角色，透過政治甄補的過程，國會將可以對於想要進入其中的政治人物先進行篩選，也可以為另一層級的的其他政治機關提供篩選的功能，除了是被提供人才的機關之外，同時也兼具了提供人才至其他層級政治機關的功能（Moncrief，1999）。

在現代民主社會中，政治人物想要進入國會，得要先經過政黨提名及國會選舉等政治甄補的過程，而這樣的過程並不是一般社會大眾能夠輕易進入，能夠通過政治甄補過程的政治人物大多是在社會背景與地位上有優越之處的人，這些人不論在教育程度或是社經地位，甚至是政治專業素養上都必須有過人的表現，才有機會從政治甄補的過程中脫穎而出，進而獲得前往國會任職之政治機會；相對的，政治人物也會對於國會進行衡量，國會組織本身是否能夠提供政治人物較佳的政治機會往更高層級的政治機關發展，或是提供政治人物穩定的生涯機會，都會影響政治人物選擇是否有意願通過政治甄補進入國會（Matthews,1984）。

對於政治人物來說，延續政治生涯幾乎是必經的路程，除了自願性的退休與選舉的失利之外，當缺乏更好的政治機會出現時，持續的停留在原本的政治職位能夠保有獲得政治機會的可能以及累積自身的政治能量。而根據歐美學界的研究指出，國會議員的生涯延續與國會資深制的發展及國會議員汰換率的降低、國會專業化的演進有非常密切的關係（Moncrief 等，1996），隨著國會功能的日益進步，有時候即便更優的政治機會出現，政治人物也不會輕易的離開議員這個職位，除非能夠確定這個政治機會將提供更好的利得，不然政治人物將會選擇延續原本的國會議員職位，來確保自身能夠持續的獲得國會所提供的資源與幫助；並且對於政治人物來說，更高的職位不一定只侷限於其他層級的職位，在國會之內，也有如主席或是政黨領袖等職位會被視為更優的政治機會來被爭取

（Williams and Lascher，1993：Chp.3），在此情況下，延續自身國會議員身分就成為了非常重要的課題。

另外，許多的研究都指出了尋求續任的國會議員在選舉時，比新參選的候選人更有可能會當選，這也間接的證明了政治人物如果想要延續自身國會議員之生涯時，將會佔有一定的優勢，這也助長了政治人物在選擇生涯時，會有較大的意願來延續原本之政治生涯。

政治生涯的轉換在不同的學者間有著不同的定義，有學者認為政治生涯的轉換主要以政治職位之晉升為主（Williams and Lascher，1993：Chp.1），這樣的說

法，立基於認為政治人物只有當碰到更好的政治機會，才會選擇生涯的轉變，也就是說政治人物的政治生涯應該是不斷的往更高的職位來邁進的，但是政治職位的轉變不只是一種垂直的移動，還應該包括了在位階上平行的政治職位移動，有時候甚至還會發生為了持續政治生命而必須要接受更低層級職位的可能

(Borchert, 2001)，所以單純的使用政治晉升並不能完全解釋政治生涯轉變時所發生的情況。在歐美學界對於國會議員的生涯轉變研究中，通常將國會議員視為理性的個體，其在面對政治生涯選擇時，理性計算的結果是決定生涯發展是否轉變的關鍵。

政治生涯的結束，包含了自願的退休與非自願的退休 (Hibbing, 1982)。非自願的退休主要是選舉的失利而不得不結束政治生涯與死亡而無法繼續原本的職位兩種；至於自願性的退休就有許多不同的情況必須要加以討論，自願性的退休有兩種情況，其一是自願從原本的職位的退休，但接續轉往其他政治職位發展，此情況就被視為一種政治職位的轉換，其二是自願退休，轉往非政治的領域發展。

就自願退休的第二種情況而言，可以從個人與國會組織兩個面向來討論：就個人來說，個別的國會議員可能因為延續議員必須要付出過多的成本 (Francis and Baker, 1986)，或是國會及政治環境本身已經無法提供足夠的動機來激勵政治人物繼續參政 (Moore and Hibbing, 1992) 等原因而決定自願性的退休結束政治生涯；就國會組織本身來說，如果當國會組織本身無法提供政治人物有更好的政治機會發展時，那政治人物本身就會怠惰議員的職責或是乾脆決定離開政治領域往其他生涯發展 (Cooper and West, 1981)。不論是上述何種情況，都有可能會影響到政治人物作出放棄政治生涯的決定。

政治生涯的這四個層次可說是歸類國會議員之生涯發展的一個重要依據，這四個層次可以將國會議員在政治生涯發展中最明顯的觀察點予以標示出來，那就是以政治機會的高低有無為基礎的政治職位轉變。從這幾個層次的觀察才能夠進一步的對國會議員的生涯發展類型加以分析。

而在歐美學界眾多國會議員生涯研究中，學者 Schlesinger 於 1966 年所發表的 “Ambition and Politics” 一書可說是最有系統的對國會議員之生涯發展進行研究 (Schlesinger, 1966)，根據 Schlesinger 的研究成果指出，政治人物是受到了對於政治職位的野心所驅使，他們的行為模式所產生的不同途徑就是肇因於各自具有不同的野心，這些的野心是受到了個人對於政治職位的需求而驅使，所以選擇了不同的生涯發展。Schlesinger 對於政治野心與生涯途徑的分類如下：

- 一、 尋求生涯發展的晉升與進取的野心：當政治人物具有進取的野心時，代表著此政治人物並不滿足於原本的政治職位，這種類型的政治人物選擇國會議員的職位作為發展的基礎，主要是因為議員的職位可能讓其在爭取更佳政治機會時有較好的立足點，當有其他更好的政治機會出現時，此政治人物會積極的往其他政治機會去爭取。此類型的生涯發展特色在於，通常在議員職位的生涯不會超過兩屆，會在短期內就有生涯轉換的情況發生，而這類的生涯轉換經常是往更高的立法組織職位，或是轉往行政機關的職位發展。
- 二、 尋求生涯發展的延續與穩定的野心：具有穩定的政治野心代表希望發展出長期且無變化的政治生涯，此類型的政治人物對自身所處的政治職位具有滿足感，即便有其他更好的政治機會出現，也沒有意願輕易的放棄自身原本的政治職位。當具有穩定野心的政治人物選擇國會議員這個職位作為生涯來發展時，會專心於經營議員職位，希望能不斷的連選連任以延續議員之生涯，此類型的生涯發展特色主要在於議員的生涯連選連任超過三屆，主要的政治發展皆在立法機關進行。
- 三、 尋求生涯發展的結束與離散的野心：政治生涯對這類型的政治人物來說，缺乏繼續發展的動機，相較於政治發展，可能其他領域生涯的發展更具吸引力，政治機會並不具有意義，以國會議員來說，如果具有離散的野心時，並不希望在國會議員這個職位久留，即便有延續或是往更好政治職位發展的政治機會，都會選擇離開政治領域。此類型的生涯發展

特色主要在於短時間的停留於國會，並在離開國會時，也同時離開政治領域往其他領域之生涯繼續發展。

Schlesinger 最大的貢獻在於，其研究提供了政治學界一個完整的結構來對政治人物的政治生涯發展進行更深入的研究，其政治野心的假設不僅與其後以行為主義為基礎的研究產生結合，發展出許多對於生涯發展的量化研究（），更重要的是以政治野心為自變項，政治生涯發展途徑為依變項，將政治人物的生涯發展進行了有系統的歸類。

但是這樣歸類方式卻也並非完全沒有缺點，往後對政治生涯發展繼續研究的學者也不斷的對這樣的理論進行批評與改進。而在這些對於政治野心理論所進行的批評主要分為幾個部份：

首先，針對政治野心這個假設所產生的疑問，以政治野心作為歸類生涯發展的基礎雖然十分具有說服力，所謂的政治野心其實是以心理層面的假設為基礎，但是人類的心理卻十分的複雜，各種不同的想法或念頭可能同時的存在於相同的時間（Thompson，1976）。以政治人物所進行的生涯選擇來說，並不會只有單一的選項，通常的情況可能會同時有連任、退休或晉升等選擇同時被納入考量（Kiewiet and Zeng，1993），並無法單純的用一種政治野心或生涯途徑來解釋。

其次，政治野心的理論所觀察的標的主要在於政治職位的轉移，雖然是政治職位的轉移，但卻有著權力關係的假設於其中（Engstrom and O'Connor，1977），且這種觀察只能觀察到外部明確的職位轉移。權力關係的假設並非恆常，不同的政治環境下之政治機關也有不同之權力關係，且有些權力關係並非能從政治職位的轉移就察覺其端倪，比如說雖然同樣是國會議員，但資深的議員與新任的議員、政黨領袖如黨鞭、國會主席等職位都非簡單的從政治職位的轉移來得知（Williams and Lascher，1993：Chp.3）。

不論如何，政治野心理論的建立在歸類政治生涯發展的類型上，提供了一個十分完整的研究架構，這個架構將國會議員生涯發展的類型分類為：短暫停留國會，然後往其他更佳之政治職位發展（生涯轉變）、長期經營國會職位（生涯延

續)、短暫停留國會，然後離開政治領域（生涯結束）。

第二節 影響國會議員生涯發展之因素

國會議員之生涯發展與政治機會間存在著極大的關連性，而這些因素皆有可能會影響到政治人物取得政治機會之可能，透過對於這些因素之探討，將有助於區分各種生涯發展間之差異。

一、年齡：在 Schlesinger 的生涯研究中，年齡因素被認為是對生涯選擇有著直接的影響，政治人物進入國會的年齡比任期的長短更容易影響生涯選擇地模式，生涯理論的研究者在對國會議員的年齡進行研究時，也大多指出年齡對於個別政治人物的行為模式有著很深的影響（Dutton，1975；Fishel，1971：pp.36 等）。根據學者研究指出，年齡因素的影響可以從人類心理層面的假設來解釋（Hain，1974）。當政治人物在 35 歲左右的時候，由於正當壯年，對於政治生涯自然充滿野心，希望生涯能夠往更高的職位發展，以獲得更佳的政治表現；而到了 55 歲左右，一方面時間不允許有更多的發展空間，一方面因為長年受到組織影響，容易屈服於權力之下，所以這個年齡層的政治人物大多希望選擇長期的生涯發展或直接離開政治領域。

依據這樣的假設，可以預期的是，當國會議員進入國會的年齡較年輕時，可能對其生涯發展仍然具有一定的野心，除了議員的生涯經營之外，對於其他具有更好政治機會的政治職位仍會保持十分強烈的意願，自然在生涯的選擇上，會比較傾向於將議會生涯當作是生涯中的一個轉運站，希望生涯發展能有轉換跑道，往其他職位發展的機會；對於在年長才進入國會的議員來說，因為生涯已經到了末期，主觀的時間並不站在自己身邊，所以自然缺乏往其他職位發展之野心，寧願將議員職位作為自身生涯的終站，即便有更好的機會產生，也會選擇繼續停留在議員職位。

當然年齡因素對於政治生涯的影響也受到了不少學者的質疑，有學者就質疑以 35 與 55 歲為界是否真的具有其意義（Abramson 等，1987）；另外也有學者認

為年齡因素對於政治生涯的影響根本就不如上述學者所論如此具有影響力

(Bernick, 2001; Prewitt and Nowlin, 1969)。不過觀察國會議員的年齡因素的確也提供了生涯途徑選擇的一個觀察面向。

二、 社會背景與個人政治經驗：政治甄補的過程並不是從所有的公民中隨機的選出適合的人選，雖然公民皆有參政的權利，但實際的運作的狀況卻是某些具有較高或特殊社會背景身分的團體會佔有不成比例的重視，這些社會背景可能以政治人物的教育、財富、職業等不同的方法來辨別 (Prewitt and Eulau, 1971)，雖然也有研究指出職業因素與獲得政治機會與否並沒有直接的關係 (Fishel, 1971: pp.38)，但是在實際的政治觀察中可以發現，較有可能獲得政治機會的政治人物大多與社會上具有較高社會背景的賢達有所重疊。而民主的政治的發展不但不會因為這樣的菁英甄補而退步，反倒因為能囊括社會上的菁英，而更有利於政治的發展 (Seligman, 1964)。這也是在許多的研究中，都指出律師除了有專業上的優勢外，更由於律師階級在社會階級中處在較高的地位，所以在取得政治機會上更佔優勢 (Hain and Pierson, 1975)。

除了個人的社會背景之外，政治人物所經歷過的政治經驗更對生涯發展有加分的效果，這除了因為與政治組織的更多接觸外，更是因為這些政治經驗的讓政治人物更能為人所見，具有政治經驗的政治人物在獲得政治機會上會比不具政治經驗的政治人物更佔優勢 (Fishel, 1971: p40)；當然過去失敗的政治參與經驗也會促使政治人物更不容易獲得政治機會 (Abramson 等, 1987: pp.10)。

另外除了政治參與經驗之外，學者 Fishel 更從政治人物所經歷的政黨內公職來討論，認為當經歷過的政黨公職越高，就越容易發展成為生涯型的國會議員 (Fishel, 1971: pp.41)。

三、 政黨：政黨因素對於生涯發展與政治機會獲得的影響可以從政黨間競爭政治機會與政黨內競爭兩種角度出發來討論 (Mezey, 1970)，政黨間的競爭主要取決於政黨在該選區內的勝選是否為常態，當政黨在選區內屬

於多數黨，能夠長期掌控選區席次時，表示政黨間的競爭並不強烈，多數黨所提名的議員可能受到的阻礙較少，容易產生連任多次的國會議員，而屬於少數黨的議員即便在某些狀況下獲得席次，也不容易持續穩定的獲勝，當選議員在生涯的選擇上較難發展出長期的議員生涯；而政黨內政治機會的競爭則受到政黨內持有職位者所展現的個別汰換率所影響，當汰換率較高時，表示保有職位並不容易，議員的生涯無法長期經營，政治機會也較容易出現。

在美國許多國會議員的研究中，也都指出了共和黨與民主黨兩黨之國會議員在生涯發展途徑上產生出不同的方向（Abramson，1987：pp.18），雖然影響兩黨議員生涯途徑的因素不能單純以政黨差異來輕易帶過，但在不同的政黨脈絡下，政治人在生涯途徑的選擇上也會有所不同。例如根據學者 Bullock 對於 1972 年以前國會議員生涯發展的研究就指出了資深共和黨議員比例減少與北方民主黨議員發展成爲生涯型議員增加的趨勢（Bullock，1972）；另外在亞洲國會議員的研究上，也有學者從日本國會的政黨結構來解釋生涯發展選擇上的差異（Cox 等，2000）。

四、連任或是新任：對於現任的國會議員來說，不論尋求生涯發展的延續或轉變都具有所謂的「連任優勢」。連任優勢除了政治經驗的能見度高之外，更由於連任所帶來的競選資源，如金錢、議題設定、資訊等，而這些優勢在分配上皆不成比例的倒向尋求連任的政治人物（Prewitt and Nowlin，1969）；連任者的另一項優勢在於政治機會取得的彈性，對於連任者而言，保有原本的職位除了繼續自身生涯的發展外，更可以等待更好政治機會之出現，當更好的政治機會出現時，這些現任之政治人物會比沒有職位的政治人物更容易獲得政治機會（Fishel，1971：pp.26）。

對於新任尋求挑戰機會的政治人物而言，受到連任優勢的影響，獲得提名政治機會的可能較低，除非挑戰者的素質展現出有勝選之可能（Bond 等；1985），不然挑戰者的選擇策略會以尋找議員可能面臨汰換之選區來挑戰，而不會挑戰連

任可能較大之議員（Squire，1989），這也是現任國會議員在尋求連任時，不容易面對強烈挑戰之原因。

總而言之，連任或是新任會對國會議員在選擇生涯發展途徑上產生影響，尋求連任之現任國會議員在同時擁有連任優勢與新任挑戰困難的情況下，不論在選擇生涯的延續或轉換，皆有較大的空間可以來運作政治機會的取得；相反的，對新任挑戰成功而進入國會之議員來說，生涯發展選擇的空間就可能不如連任議員如此般寬廣。

從上述的討論中，我們可以發現，國會議員之生涯選擇與各項因素有十分密切之關聯，當國會議員當選之年齡較年長、社會背景與國會生涯有關、所屬政黨為多數黨，及為連任之議員等情況時，較有可能持續的經營穩定之國會議員生涯；反之，當國會議員之當選年齡較年輕、社會背景與個人經驗皆與國會議員之職位無關、所屬政黨又是少數黨，加上為初次尋求當選等情況時，則較不容易以國會議員職位為主要之發展選擇。

第三節 立法生涯之發展對於國會組織功能之影響

相較於同是政府組織中行政官僚組織的層級節制來說，國會屬於較為扁平之組織。通常國會組織的運作是採取合議制來進行，個別國會議員皆代表各自不同的選區利益，國會組織或是政府皆非國會議員負責的對象，選區選民的利益對於國會議員來說，才是最主要關心的目標，也就是說，即便面臨相同的情境，不同的國會議員也會產生不同的決策內容，而國會意志最後的產出，則是以多數決的方式來展現。由此而觀之，國會組織似乎缺乏有如一般私人企業機關或行政機關之類的一致性決策模式，也自然地不太具有一般正常組織的功能，如果要將國會組織以一般的組織來看待，甚至對其所具有的功能或扮演的角色進行系統的分析似乎並不容易。

國會組織之所以會給予一般人這樣的看法，可能是因為廣泛定義下的「議會」組織原本在設計上，就與一般的制度組織不同有關。從歐美議會組織的歷史來說，可以觀察到議會組織最主要的功能在公民參與政治，議會的存在是爲了提供國王增稅或是其他政策上需要人民的支持，直到近代民主蓬勃發展，議會組織在民主國家中的政府系統中重要性日增，才慢慢發展出其他如立法等相關可稱之屬於國會組織的功能。

而對於國會組織功能所進行之研究可以從兩個方向來討論，包括了從國會組織的「功能」與國會組織的「角色」兩種具有關聯性的方向來進行深入的探討。其中以組織功能的角度出發，來對國會組織進行研究，並且能提供明確的理論架構，以推廣適用於其他各種不同政治體系的，當推學者 S.Patterson 前後兩次與其他學者合作所進行的國會組織研究。Patterson 與 Jewell 的研究中，以兩大項來定義國會組織的主要功能：一爲社會衝突的處理（managerment of social conflict）；另一爲社會整合（integration）（1977：3-29）。這樣的分類除了只侷限於美國國會爲案例之外，似乎在解釋國會組織的功能上，也仍略顯不足。在 1979 年時，Patterson 與 Loewenberg（1979）則將國會之功能調整爲三大層面：聯繫的

(linkage, 選民與政府間的聯繫); 甄補的 (recruiting legislative and executive leaders, 立法與行政領袖的甄補); 以及衝突處理 (conflict management) 三大層次。更以此架構延伸至英、美、德、肯亞四國的跨國性比較, 這樣的研究顯示了此一研究下所得到的國會功能, 可以適用於各種不同國會組織的情況。

就聯繫性的功能上面, Patterson 與 Loewenberg 參考了四國國會的不同情況, 將此層面之功能分類為六項: 地理選區 (geographic constituency)、選區接觸 (constituency contact)、課責性 (accountability)、代表性 (representativeness)、制度性成員 (institutional membership), 及知名度 (salience) (1979: 44-51)。其中地理選區的功能所考量的是全國不同的各個地理區都必須要有能夠代表其利益的國會議員, 而這點其實可以被區分入代表性功能之中, 而不需要另外提出; 另外就知名度的部分, 在 Patterson 與 Loewenberg 的研究中, 代表的是國會議員能否被其選民所認出, 此一項似乎與功能的意涵有所不同, 且知名度的主要意義在於選民是否對自己所選出的國會議員有所了解, 因為國會議員負責的對象就是選民本身, 而這一點如果以「課責性」的功能來加以討論似乎更為適當 (廖達琪, 2006)。

在經過整理後, 國會組織在聯繫選民這項功能上, 可以被解釋為: 在制度的設計上, 國會組織所選出的國會議員能夠代表全國各個選區內選民的利益, 如果有特殊或是弱勢團體無法選出代表其利益的議員, 則也必須透過制度的設計, 使能代表其利益的議員被選入國會內; 而這些被選出的國會議員最基本的工作在於保持與自身選區的接觸, 為選區之民眾提供服務, 且對選民的利益負責, 如果議員無法達到選民的利益, 也有機制能夠對失責的議員課責, 強迫其負責。

而就國會組織甄補性功能方面, Patterson 與 Loewenberg 對於各個國會之研究, 認為行政與立法領袖的重疊性 (executive-legislative overlap) 是區分甄補性功能最為重要之指標 (1979: 54-57)。

根據 Patterson 與 Loewenberg 對於甄補性功能之定義, 英國的內閣下之國會可說最能發揮甄補性功能之代表, 英國之內閣首相本身就直接出自國會最大黨之

領袖，其閣員更是由國會議員出任，在行政與立法領袖之重疊上最為明顯；而美國總統制下之國會則在甄補性功能之發揮上最為弱勢，因為美國之國會議員並不被允許出任行政官員，除非其失去國會議員之職位。

最後一項國會的功能是衝突處理。依照 Patterson 與 Loewenberg 的說明（1979：58-65），衝突處理指涉的是國會能透過立法或政策制定的功能，來針對社會上有爭議或衝突的事件及議題進行處理。亦即以國會組織主動立法及參與政策制定的方式，來達到將社會上之衝突爭議及議題從社會層面轉化入政策層面的能力。

總合以上所述，可見國會組織之功能涵蓋了與社會環境中主要與其接觸的對象：首先是國會組織與該選制下的選區與選民，此國會與選區的關係乃透過選區的服務與向選民之利益負責之功能來達成；其次是國會組織與政府其他政治組織之關係，此國會與政治組織之關係由政治人才間流通的功能來進行；最後是國會組織內部之關係，內部組織之功能為政治分權制度下，國會組織在立法權上的功能所建立。

除了直接由國會組織的功能出發之外，討論國會組織在政治環境中所扮演的「角色」，也能夠用來理解國會組織之功能，其中較為重要的角色分析，有 Mezey（1979：37）對於議會的比較分類與 Polsby（1975：277）以光譜的概念對議會所進行之分析。Mezey 對於議會的分類，係採用「政策制定力」與「受到民眾支持程度」兩項標的來進行分析，這兩項標的在意義上來說，似乎與上述國會功能有一定之關聯性。「政策制定力」可說與衝突處理之功能有重疊之處；而「受到民眾支持程度」則可與國會聯繫性之功能有所連結。

而 Polsby 對於議會分類的光譜概念則採用兩種極端類型的議會來作為分類的基礎，一端是轉換型（transformative）的議會，一端是表演型（arena）的議會。前者指議會具有獨立運作的能力，足以將各種議題轉換成法案，形成法律；後者則是議會主要是政治力量互相較勁的政治表演場（Polsby，1975：277）。當然這兩種類型的議會只具有指標的作用，其最大的作用在於將議會可能的兩種極端類

型進行標示，藉以說明議會所扮演的角色或可能具有的功能會在此範疇內移動。換句話說，轉換型議會所代表的議會類型在國會功能的展現上，可能在甄補性功能與衝突處理之功能上較有出色的展現；而表演場型的議會則可能較缺乏上述實質政策生產或監督的立法功能，而在表演性較強的聯繫性功能上有發揮之空間。

透過上述對於國會組織的「功能」與「角色」的討論，可以發現 Patterson 與 Loewenberg 對於國會功能之分類的確成功的將處於不同政治環境下的各種國會組織功能進行了有系統的分類，此分類大致上將國會組織所具有的各项功能予以點出，而以這三項國會主要功能的展現為基礎，將有利於我們檢視台灣立法院在功能的表現上為何。

如同學者 Hibbing 於 1999 年的研究指出，對於國會議員生涯發展之影響必須從許多面向來理解，小從個別國會議員之個人意向，大至整個社會政治之結構，都在在的影響了國會議員之生涯發展，所以雖然生涯發展是人個體意志之展現，但就實際的情況來說，這些個別意志的決策仍然是在國會組織這個整體內部完成，也仍然受到國會組織整體的影響，在對國會議員之生涯進行研究時，不應該將個人作為研究之標的，而應該以國會組織作為主要研究之對象。Hibbing 認為，國會議員之生涯發展選擇，往往會影響到國會組織在制度化與專業化上之發展，所以國會組織除了會影響個別生涯發展之決策外，也會受到國會議員生涯發展途徑選擇不同之影響，而在制度化與專業化的表現產生差異 (Hibbing, 1999)。

基於上述理由，對於國會議員生涯發展的研究上，有兩項特殊之處：首先是雖然研究的目標是國會議員之生涯發展，但在研究的對象上，卻是以國會組織作為主要的目標，希望藉由觀察國會議員在生涯發展途徑選擇轉化之情況，進而討論其所反映國會組織在制度化與專業化之發展情形；其次，由國會組織之制度化與專業化情形，將有助於評價國會組織角色與功能發揮之成效。

在學界許多對於國會組織制度化的研究中，Polsby 於 1968 年的研究可說是十分重要的經典之作。Polsby 認為政治組織的制度化進程有助於自主性的分配資源、解決組織問題與衝突的協調，一個發展成功的政治組織必定會經歷制度化的

發展，當然同樣身為政治組織的國會如果經歷過制度化的洗禮，也會發展成一個較為完整的國會組織（1968）。

根據 Polsby 對於制度化的定義，制度化的表現可以從三個主要特徵來加以區別：

- 一、 疆界的建立：組織在疆界上的建立可說是制度化在理論上特徵的展現，隨著團體的制度化，首先必須先將組織與外在環境間畫下疆界。疆界的建立意味著政治機會取得上的限定，組織內的建構、成員等會明顯的與外在環境的組織或成員產生區分，政治組織本身漸趨封閉，外在的成員不再能輕易的進入組織，組織內的成員則會與組織建立起較緊密的連結，內部成員在此過程中逐漸穩定，進入組織將會越來越困難，成員的汰換率減低，組織領袖的任期也會拉長，這樣的過程將畫下與外部環境間的疆界「硬化」（1968：145-153）。
- 二、 內在結構複雜性的成長：除了疆界的建立，讓政治組織能與外在環境的其他組織或成員有所區隔之外，政治組織的運作模式也開始複雜化。就結構上來說，政治組織將隨環境與內部的需要，而逐漸發展成更為複雜的群體，其展現出三個主要的改變：首先是國會內委員會的自主性與重要性增強；其次是政黨領袖運作的專門分工化；最後是在各項資助與酬勞提供的普遍增加。而最直接對這項特徵所進行的觀察為委員會數量的增減，以及政治領袖如黨鞭等在國會及委員會內所扮演的角色，當然從各國會議員所獲得的資助與酬勞中，也可以發現國會是否提供了適應內部組織與功能複雜性的增加所必須的協助（1968：153-160）。
- 三、 決策模式從特殊化與離散性轉變為普遍化與機械化：另一項制度化過程中組織運作模式的改變是決策模式的進步，政治組織的決策模式在制度化的過程中，也會隨著組織在結構上的變化，而有明顯的改變。組織在決策模式上從不確定性較高，且缺乏效率的離散性與特殊性決策模式，轉變為較容易預測，且可增加效率的普遍性與機械化決策模式。國會資深制的成長是觀察這項特徵非常重要的一個指標，資深制的建立有利於

決策成員的固定，且可避免決策過程中有不連續的決策情況發生
(1968：160-164)。

總合上述，一段制度化之過程可以被描述為組織界線更為明確，在組織結構上更為複雜，且決策模式將採取普遍性與機械化的決策。而國會組織在經歷制度化的進程後可能產生的結果有三：首先是在專業分工的複雜性不斷增加下，將為個別國會議員提供自身專門化的機會，讓國會議員可專注在其對專門政策領域的影響力；其次，國會組織本身自主性的不斷增加，造成政府整體權力的「去集中化」，國會將擁有更多的重要性與自主性，國會議員的職位對政治人物來說也會增加其吸引力，讓國會議員願意延續其議員生涯，其服務之年限會延長，在此情況下議員之汰換率自然會降低，同時隨著制度化程度的增加，國會將在權力上獲得更大的自主性，可在不受外界的影響下行使其制定法律的功能，如此也同時增加了國會議員參與政策制定的動機；最後，制度化的過程傾向製造對於參與國會運作的專業化規範，國會議員皆會受到這些專業化規範的制約，組織內的互動發展成部分的、儀式性的模式（1968：165-166）。

在上述三項國會組織制度化的主要變化中，又以國會組織自主性的增加對國會議員生涯發展的影響最為直接。國會自主性的增加意味著其在功能的運作上享有獨立自主的空間，外部其他政治組織並沒有辦法影響其決策，國會組織自主性之強弱取決於內部成員是否有意願發揮運作組織之各項功能，內部成員越具有持續經營國會之動機，國會之自主性也會越強；當國會議員在進行生涯發展之選擇時，有意願將議員職位視為生涯來經營，除了國會議員之生涯會延長外，更將有助於國會組織自主性之發展。

Polsby 的研究將制度化的理論與美國之國會進行連結，並推斷美國國會在制度化之發展上十分成功，其立論之依據在於美國國會議員選擇長期經營議員職位者所佔比例較大，具有較強之意願發揮國會組織專業立法之功能；但並非所有的國會都依循著美國之模式，並非每個國會內之議員皆以長期發展議員生涯為主要之目標，也並非每個國會都如美國般以專業立法為其主要之功能，如英國之國會

議員有較大比例選擇以國會為跳板，期望能轉往內閣發展，其主要之國會功能就不在專業立法，而較偏重於甄補性之功能（Hibbing，1988），並不能就此斷定英國之國會在制度化之發展較為緩慢，因此對於國會在制度化與專業化表現之討論，應該立基於每個國會所展現不同之生涯發展途徑，進而對國會之功能發揮加以評估，才可對國會組織之制度化與專業化有較為正確之描述。

「專業化」在概念上來說與「制度化」是不相同的兩種觀念，雖然在概念上有相關聯之處，一個組織的專業化可能是制度化進程的一部分，但專業化的發生卻不代表制度化的完成；就發生的時間上來說，制度化的過程發生於專業化之前（Squire，1992）；就定義上，國會組織的專業化意味著組織結構在各項實際能力的上強化，國會內部的成員將議員視為職業來加以經營，而制度化的意義則比較類似於一種理論模式的架構（Hibbing，1999）。當組織的專業化發生時，組織內部在功能上會有幾個主要的轉變：成員的收入如薪資等的增加，以反映議員職位可被視為職業；議會開會的會期拉長，議員必須要花費更多的時間在開會等義務上；助理與輔助機構的增加，讓議員在專業分工上能夠有充足的資源來發揮；議會內部部門的數量增加，讓專業分工更為細膩，各部門皆有其專屬之功能（King，2000）。

而在國會議員生涯發展之途徑對於國會組織功能展現之關聯上，可以從兩種面向來討論：第一種面向傾向於延續 Polsby 之討論，認為國會議員將議員職位視為主要職業之意願有助於國會之制度化、專業化呈現正向之關係（Clubb，1994）。當國會議員提升其將議員職位視為生涯主要發展職業之意願時，其議員之任期將會延長，國會內之汰換率也會因而降低，因為內部成員隨著汰換率降低而逐漸穩定，國會組織因而更為制度化、專業化，組織功能也因為組織之制度化而更能發揮；而國會組織在制度化與專業化上之進步，將會反饋予國會議員，讓議員能更加深其連任者優勢，進而延長其議員生涯（Berry 等，2000）。

另外一種面向則對專業化國會的功能有著全然不同的解讀，此面向指出，專業化的國會的確提供了充足的資源與訊息予擁有國會議員席位的政治人物，而這

些人也確實在政治環境中處於連任者優勢，但是這樣的優勢並不見得與長期議員生涯的發展有直接的關聯；相反的，當政治人物希望藉由國會議員之職位轉往其他政治職位發展時，此國會在專業化功能之發展會傾向於提供各項政治資源，以讓有志轉往其他職位之議員能夠順利達到其目的（Maestas，2000）。

而學者 Squire 則綜合了上述這兩種面向的看法，提出了十分精采的看法。Squire 認為，專業化功能對於國會組織的影響，主要在對於內部組織在權力分配上的穩定，因為組織的功能將會反映內部成員對於生涯發展的需求，而在不同的國會組織內，有著各種不同的生涯發展需求，各種不同生涯發展之需求將會影響到組織在其功能發揮上之差異，進而產生不同之權力分配方式來達到組織之穩定（Squire，1988a）。

Squire 延續這樣的假設，研究美國各個層級的議會，將議會組織分類為三種（1988b）：

- 一、 生涯型議會（career legislature）：此類型之議會在專業化功能的發展上，傾向於在組織的建構以及各項資源的提供上，協助有意願將議員生涯視為主要職業的成員來達成其需求，此類型的議會大多提供足夠的經濟誘因，讓政治人物願意延續議員之生涯，在此類型之議會中，議員的平均任期較長，汰換率較低，選擇延續議員生涯的政治人物較多。
- 二、 跳板型議會（springboard legislature）：此類型之議會在各項專業化功能的提供上與生涯型議會類似，提供充足的經濟誘因予政治人物，但同時也提供許多更佳的政治機會，而成員傾向於使用這些專業化的功能來協助他們跳往其他更好的政治職位，所以在生涯的展現上，此類型議會內的國會議員平均任期較短，汰換率較高，選擇轉換政治生涯，跳往其他政治職位發展的議員在比例上占優。
- 三、 驟止型議會（dead end）：此類型之議會內，議員大多無足夠的動機來延續國會、甚至是其他任何的政治生涯，此類型的國會議員平均任期

可能比跳板型的議會更短，汰換率也高，更為重要的是，此類型議會下之議員大多選擇離開政治領域，從政治生涯中退休，轉往其他領域發展。

綜合上述，國會組織在制度化與專業化上之表現，與國會議員之生涯發展選擇有著十分密切的關係，國會議員對於生涯發展之選擇，將會促使國會在各項功能之發揮上產生變化，藉以協助國會議員達到其生涯發展之目的。因此透過國會議員生涯發展途徑之研究，將有助於我們進一步理解國會扮演怎樣的功能，及其在制度化、專業化進程上之表現；且從國會角色功能之討論，更能對國會之自主性有所了解。

第四節 台灣立法院之組織功能及立委生涯發展

從解嚴至今，台灣的議會已經發展了二十多年，如果以較精確的方式來區分，民國 81 年的第二屆立法委員選舉可說是一個非常重要的分水嶺，因為第一屆立法委員的成員包括了國民政府在大陸時期就選出的老國代，以及播遷來台後增額立委的席次，但這些席次並不完全是由台灣人民所選出，直到第二屆立委全面改選開始，台灣的議會政治才算是有了一個真正的開始。雖然從第二屆開始算起，到第六屆為止，這中間只有短短的十五年，但在這十五年間，台灣的立法院在組織結構與功能上經歷了數次的變化，也培育了無數傑出的政治人物，不論是立法院結構功能的變化，還是這段期間曾任立委政治人物的生涯發展，都存在著許多可供學界深入討論的議題。

較為可惜的是，台灣不只政治學界對於立委生涯發展的議題缺乏關注，即便是立法院本身，在歷任立委的個人資料與生涯經歷上，皆缺乏完整有系統之整理，相較於歐美學界對於國會議員生涯發展所投注的大量心力，台灣學界似乎認為立委在台灣政治界的重要性並不明顯，沒有必要進行更深入的研究；而在立法院的結構及所扮演之角色功能上，也較多傾向於表面敘述性的研究，大多散見於相關研究的內容中，充其量只具有說明的性質，對於立法院功能與角色的研究容易產生瞎子摸象的效果，真正深入且有系統的研究並不常見（廖達琪，2006）。

雖然台灣學界目前在對於立委生涯發展與立法院所扮演角色功能的相關研究十分缺乏，但我們從許多對於立法院的相關研究中，仍然可以嘗試由三個角度來拼湊出台灣立法院在運作與執行上的特徵：台灣之行政與立法關係、國會改革方向、立委實際表現。

如果以 2000 年陳水扁當選中華民國總統為一個分水嶺，那在此前後立法與行政關係可說經歷了一個很重大的改變。在民國八十九年以前，也就是台灣立法院的第二、三屆及第四屆的前兩年，台灣的行政與立法關係可說十分的固定，國民黨在這段期間掌握了中央行政機關的所有資源，在立法院內更是幾乎都可以

穩定拿下超過半數的席次，雖然立法院試圖在立法委員自主性提高的情況下，更加積極的提供法案，並獨立的審查行政院所提出之法案，但在此時期立法院並沒有在功能或角色的扮演上展現出任何強勢的行為出現，尤其在專業立法上，行政院與黨掌控了立法所需的資源與主動權，此時期的立法院被戲稱為行政院下之「立法局」，僅是行政院通過法律程序的「橡皮圖章」（廖達琪，2005），立法院只能消極的行使同意權；而立法院本身所提出的法案更是屈指可數，1986年所選出的第一屆立委平均一屆提不到一個，1992年選出的立委增加到一屆平均 5.1 個，到了 2001 年才增加到了 7.3 個（盛杏媛，2005b），這樣的數據顯示了台灣立委在主動提法案立法的功能上是貧乏的，且即便在法案的數字上有增加，法案的質量上也仍顯不足，因為這些法案大多會囤積到最後一個會期，才來挑燈夜戰，這種短時間通過的法案，自然很難受到人民之信任。

到了 2000 年，行政院與國民黨主導立法院的態勢有了戲劇性的轉變，當時的前台北市長陳水扁與民進黨第一次獲得了總統選舉的勝選，讓行政院第一次換了主人，但國民黨也仍然掌有立法院的多數，在民進黨首次取得政權，希望有所表現，與國民黨失去政權，希望從立法院出發重新取回的對抗態勢下，由於掌握行政資源的民進黨無法在立法院取得多數的支持，其對立法院的影響力自然減弱（盛杏媛，2003），而立法院在立法功能的展現上也較能夠有所發揮，行政與立法機關就不再只是從屬的關係，而轉換為對抗的關係，立法院在行政與立法的對抗中，扭轉了過去立法院較為弱勢的情形。

從上述討論台灣行政與立法的關係，可以發現台灣的立法院在整體的發展來說，試圖透過積極的立法來擴張其專業立法之功能，希望能取回原先被行政院所霸佔之權力，立法院對於本身功能發揮之捍衛，使立院組織逐漸不受行政機關的影響，而能夠為自主的運作；就此而言，台灣的立法院在第二至第六屆的這段期間，的確在其專業立法之功能上有所進展。而依照上一節的討論，當國會成員較有意願持續的經營立法院之生涯時，其在專業立法之功能上較容易發揮；如果以台灣立法院之情況而言，由於立法院在不斷與行政院爭取權力之過程中，同時也

擴張回收了原本屬於立法院之專業立法功能，因此可以推斷其立法院專業立法功能之增強，乃歸因於立法院內委員之生涯發展途徑選擇，可能較傾向於以生涯型之發展途徑為主要的選項。

從國會改革的面向來說，台灣立法院從第二屆開始，可說經歷了三次較大的改革，除了最後一次於 2005 開始的國會改革，由於改革時間過短，尚難看出其成效外，我們從前面兩次的國會改革的角度，來觀察立法院在改革前的缺失與改革後有何進步，進一步的也可以推論台灣的立法院所展現出的角色與功能為何。

台灣第一次的國會改革發生於第三屆立委即將結束前，立法院一口氣通過了所謂的「國會改革五法」。其中包括了立法院組織法，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立法院議事規則、立法院職權行使法與立法委員行為法五個法案。此次的改革除了因應第四次修憲後立法委員在人數與職權上的更動，更重要的是希望能對立法院為人所詬病的專業不足進行改革，以彰顯立法之效能（立法院公報，88 卷，第五期，頁 50）。

從這波改革中，我們可以發現在改革前的國會有以下幾項缺失：首先是委員會的效能與重要性不彰，立委諸公甚少致力於委員會的運行；其次是立法院缺乏足夠之行至與專業支援系統架構，導致其難以與資源豐富的行政機關相制衡；第三為立法院內個人主義嚴重，缺乏黨團統籌集體決策；第四為立委行為缺乏規範，導致社會觀感不佳（盛杏媛、黃士豪，2006）。從這波的國會改革中，我們可以推論第三屆以前的立法院，因為委員會缺乏效能、立法院未能提供足夠的資源與個別立委，及缺乏協商機制來輔助，導致立法院的運作在專業分工與建立普遍性、機械化決策機制上的表現不佳，且委員會的重要性與自主性未能建立，立法院在組織上自然無法發揮專業化的功能；另外由於缺乏立法院在組織內部的規範與條例，這也同時傷害到了立法院通過制度化的進程。

而在改革之後，立法院的專業化似乎未能如願提升，委員會的分配仍然未能建立資深制與專業原則，黨團協商的機制反而架空了委員會的權力，幕僚與機關的協助無法發揮功能等原因（立法院，1996；黃秀端，2002），始終都讓立法院

無法增進其效能，來達到專業化國會組織的功能；而立法院內部規範的建立，似乎也沒有達到約束委員，使其更爲制度化的初衷，所以這一次的改革仍然未完成原先之目標。

因爲第一次國會改革的失敗，加上政黨輪替後，朝野對抗的情勢加劇，導致國會改革之聲浪仍然存在，立法院因而在第四屆會期將結束前，針對前數之國會五法進行修法，另外也通過了「無黨籍及少數黨團委員參加常設委員會抽籤辦法」以及「黨團所屬委員參加常設委員會抽籤辦法」，而這是台灣第二次的國會改革。這次改革的重點在：建立專業的委員會制度、改善黑箱作業的政黨協商制度，同時強化國會政黨之影響力，縮減個別委員杯葛議事的機會（黃秀端，2002；立法院，2002）。由上述之改革方向，可見立法院意識到了第一次改革並無法增加立法院專業化的功能，所以希望透過此次改革，建立具有專業分工的委員會，修正原先政黨協商機制及強化政黨力量來達到決策過程之一致，進而使立法院之組織更爲制度化與專業化。

不過此次的改革似乎仍然存在以下之疑慮：委員會資深制始終缺乏、現有選制下之立委個人主義無法改變、以及政黨協商機制之功能未被肯定（黃秀端，2007；雷倩，2007；王業立，2007）等問題，立法院雖然相較於過去有更朝制度化與專業化之方向前進，但仍然有許多需要改進之處。

綜合兩次國會改革，我們所得到的推論爲，台灣之立法院隨著立院組織成員的擴張與政治社會環境之改變，其立法委員在生涯發展之選擇上有所改變，對於國會功能之需求也因此需要修正，所以立院組織必須開始不斷的往制度化的過程前進，且在組織結構上，也必須發展出更具專業化功能之內部機關來增加立法院之效能，才能達到立委生涯發展之需求；不過可能因爲組織發展的時間仍然算短，還是有許多需要在將來進行更深入改變之處，所以立法院本身在功能的行使上，雖然自主性相較於過去有所增加，但就整體而言仍有進步之空間。

至於立委實際的表現，則直接的反映了立法院在政治環境中所扮演的角色爲何，如果立委們在制定與通過法律效率上表現佳，則立法院的專業立法功能就會

強；如果立委們的議事表現只在作秀，則立法院也只是一個政治人物的表演場。因為立委之權力與責任是由立法院所賦予的，而立法院的功能也是透過立委來表現，所以從立委的生態與立法院之功能可說是息息相關。

在台灣的民主政治中，立法委員這個名詞一直沒有獲得正向的評價，諸如「黑金」、「作秀」、「無效率」等負面的評價卻是常常與立委掛勾，這當然與立委的素質有絕對的關係，但特殊的選舉制度也是影響立委生態的重要原因。台灣所採取的立委選制是複數選區下之單季非讓渡投票制，又稱為 SNTV 制，此選制的主要優點在於具有相當程度的比例代表性、小黨也有生存空間（王業立，2006）；但是此選制在台灣運作的缺點在於立委問政走偏鋒、重特權，與導致個人主義或派系林立、政黨功能不彰，以及立法效能差、立法委員難以進行深刻的政策思考及辯論（林繼文，2001）甄拔政治人才的管道易受派系所把持，且為了獲得勝選，候選人必須進行市場區隔，建立及突顯個人形象與競選特色，選人的因素重於選黨的因素，候選人也只需要爭取到「安全票數」，就可以保證當選（王業立，2006）。在此選制下所選出的立委們，大多是具有個人色彩與人脈關係，或是地方服務績效評價高與立場鮮明，更有甚者，靠買票賄選當選的委員也是所在多有。

這些立委原本的評價就不高，且在政黨在這些立委進入國會後也沒辦法有效的控制，加上報章媒體對於立法委員的報導大多偏向負面新聞居多（林琮崴，2005），所以這些立委們在立法院功能行使上的表現自然地也無法獲得好評。就立法委員的生態來說，包括了幾項重要的特點：首先，是聯繫選民的服務，選區的接觸與服務可說是台灣立委最重要的日常項目，尤其是中南部的委員（黃秀端，1994；林琮崴，2005），這些服務包括了婚喪喜慶的紅白帖、人事請託、受冤申訴，及爭取地方利益；其次，是政治表演的盛行，「國是論壇」可以說是表演功能很重要的一個場域，立委們大多爭先恐後的排隊來在論壇發言，為的就是要在媒體及選民面前展現其個人魅力（黃秀端，2002），當然在議事殿堂上的嘻笑怒罵也是獲得關注的主要途徑，表演功能的展現除了帶給民眾娛樂與印象的加深外，並沒有其他重要的實質的效益可言，立法院更淪落為政治人物的作秀表演

場；最後，專業立法的低落，專業立法工作應該是立委們最主要的職責，可是因為立委只顧滿足選區利益的偏頗立法決策（李俊毅，1995；盛杏媛，2005a，2005b），與許多立委並不把立法委員職位視為主要業務來經營，反而專注於投資個人事業（黃秀端，1998；蕭怡靖，2003：90）等原因，立委們自然無法制定讓人耳目一新的法案了。

總合上述，可以由台灣立委之生態來推論出，台灣的立法院在角色的扮演上，較偏重於表演場的角色，以地方選民聯繫性的功能為主，在轉換社會議題成為法律的角色扮演並不出色，即便將社會議題轉換成法律，也大多只專注於選區利益相關之議題，而忽略國家整體需要之議題，亦即較為缺乏處理全國性衝突之功能。從此特性出發與立委之生涯發展連結，似乎可以預期台灣立委在生涯的發展選擇上，較為缺乏以議員生涯為主要發展目標之政治人物，較多的立委會選擇離散型與跳板型之發展途徑，如果選擇跳板型之途徑，也大多以地方之政治機會邁進，造成了立委缺乏全國性議題與法案之關注，只侷限於地方性議題之關注；而台灣立委較重視表演之工作，且關注之議題偏向地方利益，期望能夠更掌握地方人際網絡與選票，則是因為台灣之立委在生涯發展之選擇上，如果想要延續政治生涯，會較容易以繼續經營地方，延續立委生涯為主要方向，選擇以中央之政治職位為目標者較少所致。

第三章 台灣立委之生涯發展類型與分析

第一節 台灣立委生涯發展之分類

台灣立法院的立法委員選舉發展至今，業已堂堂邁入了第七屆。而在這七屆當中，除去由國民政府從大陸時期就選出的立法委員與遷台後選出的增額委員所組成之第一屆立委，及仍然在進行中、選制大幅度改革後的第七屆；從第二屆到第六屆就意義上來說，代表著台灣立法政治發展所經歷的一個完整年代，雖然在立委席次上於第四屆中經歷過變更，但在選舉制度及整體政治環境上的雷同，仍有利於我們將這五屆立委置於同一天平上來觀察。

在此研究中，首先需將多元複雜之各屆立委生涯發展進行歸類與整理，本文的目的在於將立委這個職位視為政治生涯中的一個標點，以政治人物在立委職位的個人背景作為基礎，來觀察立法院在甄補人才進入組織與立法委員離開組織後的發展上，展現出怎樣的生涯發展途徑。

由於立委之生涯發展各具有其特殊性與複雜性，所以對立委生涯經歷所展現的資料就需要具備一個較為清晰的方式來進行整理。本研究在資料的整理上，將立委生涯發展的幾個重要觀察面向先予以點出：立委的性質（區域/不分區）、當選之年齡、所在選區之類型、職位背景、生涯轉變情形、政黨轉變等六項。其中立委屬於區域或不分區之委員、選區類型與政黨轉變可說是立委此職位最為基礎的研究面向；而使用當選年齡，而非實際年齡來觀察立委，則是希望藉由當選年齡的觀察，來研究不同年齡層的政治人物對生涯發展各有怎樣的規劃，使其在進入立法院後產生不同之生涯發展；在職位背景之觀察上，有別於社會背景之觀察，觀察職業背景之目的除了研究立委在職業上之組成外，更重要的是觀察在立法院進行甄補之過程時，怎樣的職位會較具有優勢，且不同背景之委員是否會影響到生涯發展之不同，所以將會採取當選立委前之職位作為觀察重點，且當具有

多重身分時，以政治機關之職位為主要取得之目標。

其次，將上述所整理出之立委生涯發展資料進行分類。參考歐美學界對於生涯發展途徑之分類，主要有三種類型之途徑：尋求生涯延續之生涯型、尋求生涯轉換之跳板型，與尋求生涯結束之離散型三種。就定義上來說，生涯型之國會議員展現出連選連任三屆以上，將國會生涯視為主要發展職業；跳板型之國會議員則展現出立委生涯不超過三屆，即會轉往其他更佳之政治職位發展；而離散型之立委則於兩屆內就結束立委生涯，且並無往更佳政治職位發展之情形。就台灣立法委員在生涯發展上所表現之情形，可使用此三種類型之途徑作為研究分類之指標，藉以觀察台灣立委在生涯發展途徑之展現上，是否與歐美之研究相符，由整理資料發現，台灣立法委員之生涯發展類型除了上述三項途徑之外，從實際上的觀察可發現，另外還有部分委員有可能在生涯發展途徑之表現，由於政治環境的特殊情況，立委可能在生涯之選擇上，除了連任立委超過三屆外，於立委任期結束後，還能轉往其他政治職位發展，亦即同時具有生涯型及跳板型之特徵，故將此類型也列入第四項分類。

由於本研究之研究標的僅止於第二至第六屆之立委，當研究第五、六屆之立委時，將發現如果初次當選之屆數為第五屆時，即便五六屆皆連任，在生涯發展上似乎仍無法歸類為生涯型立委；但從觀察中發現，這些立委中，仍然有許多之立委可能繼續連任第七屆，亦即立委生涯仍然在連續，如果將這些立委分類入離散型，似乎又與現實不合，所以在資料之分類上，將連任第七屆，即立委生涯仍然繼續之委員，置入生涯型之分類中，以突顯其生涯延續尚在進行中。

第二節 台灣立委生涯發展之類型與趨勢－第二屆到第

六屆之立法委員

第二屆立委之選舉在 1992 年舉辦，此屆選舉是立法院第一次全部由台灣人民所直接選舉而出，此次應選之委員人數為 161 人，但實際人數為 157 人，其中包括了國民黨 95 人、民進黨 56 人，與剛從國民黨分裂而出之新黨 6 人。

在生涯發展之類型上，國民黨屬於生涯型之立委總共有 41 人，其中立委生涯之發展在五屆以上者有 9 人、四屆以上者有 14 人、三屆以上者有 18 人，其中較為特別的案例為：立委丁守中連任三屆後於第五屆中斷，但於第六屆開始又重新延續其立委生涯、立委何智輝於第三屆時轉往地方行政首長職位發展，但於第四屆又重新回到立法院，且連任三屆等；將立法院視為跳板之國民黨立委則總共有 15 人，連任兩屆後轉換職業者有 4 人、當選一屆後就離開往其他職位者有 11 人，較為特殊者為立委劉政鴻，第三屆中斷立委生涯，其後連任四至六屆，然後轉往地方行政首長職位；在同時具有生涯型及跳板型特徵之立委有連任四屆後轉移職位者 3 人、連任三屆後轉移職位者 2 人；此屆國民黨立委展現出離散型生涯者，總共有 34 人，其中包括了連任兩屆者 12 人，與只當選一屆者 22 人。（見表 3-1）

新黨雖然僅只有 6 人，但在生涯型發展之表現上，有 1 人連任超過五屆，1 人連任三屆，其中李慶華在第四屆後轉往親民黨與國民黨繼續發展其立委生涯；至於新黨委員展現跳板型生涯者僅有陳癸淼委員連任兩屆後，進入國統會發展；離散型之立委則有第二屆後轉往無黨籍發展之朱高正、周荃，及只當選一屆之趙少康。（見表 3-1）

在第二屆民進黨之立委中，展現出生涯型發展之立委總共有 9 人，其中連霸五屆以上者有 3 人、連選連任四屆者有 4 人、當選三屆者有 2 人，較為特殊者有前立委朱星羽於第五屆轉往無黨籍發展、前立委周伯倫結束生涯之因為入獄服刑

等；將立法院視為跳板之第二屆民進黨立委有 24 人，包括有：連任兩屆後轉變生涯者 9 人、只當選一屆就轉變者 15 人，這些立委主要分為兩類，轉往地方行政首長發展與民進黨執政後入閣服務；在同時具有生涯型及跳板型特徵之委員有連任五屆後轉換職位者 1 人、連任四屆後轉換職位者 3 人、連任三屆後轉換職位者 6 人；至於此屆民進黨委員在離散型生涯上展現者有 13 人，包括了連任兩屆者 7 人，及僅只當選一屆者 6 人。（見表 3-1）

總合而言，本屆之立委在生涯類型之展現上，在生涯型、跳板型，與離散型三種類型的分布上差異並不大，沒有一種類型立委之數量佔有超過半數，大多其中國民黨選擇跳板型生涯之立委明顯較少，選擇生涯型發展之立委最多，有超過一半之立委皆長期經營立法院之職位，不願意繼續發展立委生涯之委員也不在少數，有將近三分之一的立委連任不超過三屆；而民進黨則展現出截然不同之情況，展現出跳板型生涯之立委，或同時具有生涯型與跳板型之立委，在民進黨內是超過半數的，而選擇以立委生涯為主要經營對象者，與選擇離開立委職位者則擁有差不多的數量。

表 1 3-1 第二屆立委生涯分類

生涯類型	立委姓名	人數
生涯型	國民黨：(5) 王金平、朱鳳芝、李顯榮、沈智慧、洪秀柱、徐中雄、曾永權、黃昭順、趙永清 (4) 丁守中、何智輝、林志嘉、洪玉欽、洪昭男、翁重鈞、曹爾忠、陳宏昌、陳朝容、劉松藩、潘維剛、蔡中涵、鄭逢時、饒穎奇 (3) 王天競、李鳴皋、林明義、林國龍、林源山、洪性榮、徐成焜、張文儀、郭廷才、陳清寶、陳傑儒、曾振農、游淮銀、楊吉雄、廖福本、蕭金蘭、韓國瑜、呂新民/新黨：(5) 李慶華 (3) 謝啓大/民進黨：(5) 林濁水、柯建銘、蔡同榮 (4) 朱星羽、沈富雄、周伯倫、張俊	52 人 (33.1%)

	宏 (3) 施明德、黃爾璇	
跳板型	國民黨：(2) 李友吉、洪冬桂、黃主文、葛雨琴 (1) 江偉平； 李源泉、林壽山、洪濬哲、程建人、華加志、黃正一、廖光生、 劉炳華、謝深山、關中/新黨：(2) 陳癸淼/民進黨：(2) 余玲雅、 李進勇、李慶雄、林光華、彭百顯、蔡式淵、戴振耀、謝長廷、 蘇嘉全 (1) 方來進、江鵬堅、余政憲、呂秀蓮、邱連輝、姚嘉 文、陳水扁、陳唐山、陳哲男、陳婉真、黃昭輝、黃煌雄、葉 耀鵬、廖永來、魏耀乾.	40 人 (25.5 %)
離散型	國民黨：(2) 王顯明、李必賢、林錫山、郁慕明、莊金生、郭 金生、郭振權、劉國昭、蔡勝邦、羅傳進、吳東昇、施台生 (1) 王世雄、王建煊、王國清、吳德美、李宗正、周書府、林聰明、 高天來、高巍和、張建國、張堅華、郭石城、陳建平、陳錫章、 陳璽安、游日正、詹裕仁、趙振鵬、劉瑞生、蔡友土、魏鏞、 嚴啓昌/新黨：(2) 朱高正、周荃 (1) 趙少康/民進黨：(2) 尤 宏、林瑞卿、陳光復、陳昭南、廖大林、盧修一、謝聰敏 (1) 朱勝號、侯海熊、許國泰、黃信介、趙綉娃、劉文慶	50 人 (31.8 %)
生涯型/跳板型	國民黨：(4) 高育仁、陳志彬、劉政鴻 (3) 陳建民、劉光華/ 民進黨：(5) 洪奇昌 (4) 邱垂貞、張旭成、顏錦福 (3) 翁金 珠、張俊雄、許添財、陳定南、葉菊蘭、蘇煥智	15 人 (9.6 %)

表格中 (5)、(4)、(3)、(2)、(1) 所代表的意義分別各代表當選立委屆數為五、四、三、二、一屆。另外，本章節所有表格與資料皆為筆者自行統計、彙整後繪製該圖。(筆者自行統計)

第三屆立委選舉於 1995 年舉辦，為配合增修條文之訂定，在應選立委人數上改變為 164 人，包括了中途離職之委員，與遞補之委員，本屆立委總人數為 170 人，其中包括了國民黨 88 人、新黨 17 人、民進黨 54 人、無黨籍 9 人；在政黨數量上，除了第二屆原有之國民黨、新黨與民進黨外，初次有無黨籍人士獲得席次。

在第三屆之立委中，國民黨立委表現出生涯型發展者總共有 45 人，其中連

任五屆者 9 人、四屆以上者有 16 人、三屆以上者有 20 人；選擇跳板型生涯之委員共有 11 人，其中於連任兩屆者有 8 人、僅只當選一屆者有 3 人；同時具有生涯型與跳板型特徵之立委有連任四屆後轉任其他職位者 3 人、連任兩屆後轉往其他職位者 2 人；在離散型生涯之展現上，共有 28 人，其中 16 人為連任兩屆、12 人為僅當選一屆。(見表 3-2)

相較於上一屆，新黨於第三屆之人數大幅增加為 17 人，其中展現生涯型發展者共有四人，其中各 1 人連任五屆及四屆以上、兩人連任三屆以上；以立法院為跳板者有連任兩屆後轉移職位之 3 人；在離散型生涯的展現上有 3 人維持兩屆後離開、7 人於本屆結束後即離開立委職位。新黨之席次在本屆增加了 11 人，但仍然有超過半數的委員選擇離散型生涯發展，顯示新黨在立法院仍未能建立起其固定之席次。(見表 3-2)

而民進黨委員在此屆之表現中，展現出生涯型發展者共有 17 人，其中除了連任五屆之 3 人外，另外有連任四屆以上之 9 人、連任三屆以上之 5 人，民進黨於本屆增加了許多生涯型之立委，如沈富雄、李俊毅等人，這些委員在之後的三屆也幾乎都成為了民進黨在立法院內主要的政治人物；展現跳板型生涯者共有 13 人，包括有連任兩屆者 10 人、當選一屆後轉移者 3 人，許多民進黨未來重要的行政相關人才皆於本屆進入立法院，如蘇貞昌、李進勇等；同時具有生涯型及跳板型特徵之立委共 13 人，連任五屆後轉任其他職位者 1 人、連任四屆後轉任其他職位者 2 人、連任三屆後轉任其他職位者 10 人；本屆民進黨展現出離散型生涯者共有 13 人，包括了連任兩屆後離開之 7 人、當屆結束後離開者 6 人，較為特別的是前委員盧修一於任內去世，所以無法繼續立委生涯、前立委范振宗原為地方行政首長，後轉任立委，但立委生涯也未能持續。(見表 3-2)

初次獲得席位之無黨籍在生涯發展的展現上則為：屬於生涯型類型者共 1 人，皆連選連任未超過四屆；屬於跳板型生涯者共兩人，包含了連任三屆後轉往中央行政機關者 1 人、與轉任地方行政首長者 1 人；屬於離散型生涯者共 6 人，包括有連任兩屆者 4 人，連任一屆者兩人。(見表 3-2)

綜合而言，本屆之立委在生涯類型之展現上，與第二屆有所不同，較明顯的改變為選擇生涯型發展之立委開始增加，不論國民黨與民進黨之委員選擇生涯型發展作為主要發展之途徑者皆比上屆有所提升；由此觀點出發，可見國、民兩黨皆意識到立法院建立起固定席次之重要性。

表 2 3-2 第三屆立委生涯分類

生涯類型	立委姓名	人數
生涯型	國民黨：(5) 王金平、朱鳳芝、李顯榮、沈智慧、洪秀柱、徐中雄、曾永權、黃昭順、趙永清 (4) 丁守中、林炳坤、洪玉欽、洪昭男、徐少萍、翁重鈞、曹爾忠、許舒博、陳宏昌、陳朝容、劉松藩、潘維剛、蔡中涵、鄭逢時、饒穎奇、林志嘉 (3) 王天競、李鳴皋、林宏宗、林明義、林國龍、林建榮、林源山、洪性榮、張文儀、郭廷才、陳清寶、陳傑儒、曾振農、游淮銀、楊吉雄、廖福本、劉盛良、蕭金蘭、韓國瑜、陳健民/新黨：(5) 李慶華 (4) 馮定國 (3) 謝啓大、林郁方/民進黨：(5) 林濁水、柯建銘、蔡同榮 (4) 王拓、李俊毅、沈富雄、周伯倫、張俊宏、蔡煌瑯、鄭朝明、林文郎、朱星羽 (3) 王雪峰、林豐喜、施明德、彭紹瑾、黃爾璇/無黨：(3) 徐成焜	66 人 (38.8%)
跳板型	國民黨：(2) 李友吉、林政則、洪冬桂、陳鴻基、黃秀孟、黃主文、葛雨琴、鄭永金 (1) 李文郎、蔡璧煌、蕭萬長/新黨：(2) 朱惠良、郝龍斌、陳癸淼/民進黨：(2) 李進勇、李應元、范巽綠、彭百顯、蔡式淵、蔡明憲、鄭寶清、謝長廷、蘇嘉全、余玲雅 (1) 劉進興、蕭裕珍、蘇貞昌/無黨：(1) 陳永興	28 人 (16.5%)
離散	國民黨：(2) 王令麟、吳克清、李必賢、林錫山、林耀興、高揚	57 人

型	昇、莊金生、郭金生、郭振權、陳鴻基、陳瓊讚、劉國昭、蔡勝邦、鍾利德、羅傳進、靳曾珍麗、施台生 (1) 王素筠、王志雄、全文盛、王顯明、吳惠祖、何聖隆、杜振榮、張光錦、黃國鐘、黃清林、謝欽宗、簡金卿/新黨：(2) 郁慕明、蔡正揚、鄭龍水 (1) 周陽山、高惠宇、陳一新、陳漢強、傅崑成、賴來焜、錢達/民進黨：(2) 尤宏、巴燕達魯、廖大林、盧修一、謝聰敏、簡錫堦、陳光復 (1) 林瑞卿、林哲夫、范振宗、黃天福、謝錦川、陳文輝/無黨：(2) 朱高正、周荃、廖學廣、羅福助 (1) 姚立明、張晉城	(33.5%)
生涯 型/跳 板型	國民黨：(4) 高育仁、陳志彬、章仁香 (3) 陳健民、劉光華/ 民進黨：(5) 洪奇昌 (4) 邱垂貞、顏錦福 (3) 林光華、林忠正、 翁金珠、張旭成、張俊雄、許添財、陳其邁、陳定南、葉菊蘭、 蘇煥智/無黨：(3) 瓦歷斯貝林	19 人 (11.2%)

表格中 (5)、(4)、(3)、(2)、(1) 所代表的意義分別各代表當選立委屆數為五、四、三、二、一屆。另外，本章節所有表格與資料皆為筆者自行統計、彙整後繪製該圖。(筆者自行統計)

第四屆之立委選舉於 1998 年，本屆依照修憲後規定，於席次上增加為 225 人，加上遞補之委員，總共為 228 人，其中國民黨籍 114 人、民進黨籍 71 人、親民黨籍 18 人、無黨籍 15 人、新黨 9 人；在政黨席次上，親民黨第一次獲得立法院之席次，並成為國會第三大黨。

第四屆國民黨立委在生涯發展途徑之展現上，採取生涯型途徑者共 58 人，其中包括了連任五屆以上者 7 人、連任四屆以上者 14 人、連任三屆以上者 37 人，從本屆開始，國民黨逐漸引進新生代之立法委員，包括了李全教、李嘉進、林益世等人皆於本屆進入立法院；展現出跳板型生涯者共 7 人，連任兩屆後轉換者 4 人、當選一屆即轉換者 3 人，國民黨於本屆後有 3 人選擇轉往地方行政首長發展（林政則、鄭永金、朱立倫），另外前立委陳明文為一特殊案例，選擇轉往民進黨後，再行轉往地方行政首長發展；同時具有生涯型及跳板型特徵之立委有

6人，連任四屆即三屆後轉任其他職位者各有3人；而展現離散型生涯者則有43人，包括有20人於連任兩屆後離開、23人僅當選一屆，屬於此類型之國民黨委員許多之職位背景皆為職業團體代表（如王令麟、周五六、方醫良等），本身皆有所屬之職業或團體，立委職位對於這類型人物來說，並不具有較高之吸引力，所以自然不容易選擇持續經營。（見表 3-3）

而第四屆之民進黨委員在生涯發展途徑之展現上，採取生涯型途徑者共26人，包括有連任五屆以上者3人、連任四屆以上者9人、連任三屆以上者14人；採取跳板型生涯者共16人，包括有連任兩屆者14人、當選一屆後即轉換職位者2人，於本屆後選擇轉往其他職位發展者可主要分為兩種：轉往地方行政首長發展（如李進勇、林宗男、楊秋興等）、因為民進黨於此屆開始獲得執政權，轉往中央行政官員發展（如張俊雄、陳定南、葉菊蘭等）；同時具有生涯型與跳板型特徵之立委有連任五屆後轉任其他職位者1人、連任四屆後轉任其他職位者2人、連任三屆後轉往其他職位者10人；本屆民進黨立委展現出離散型生涯者有17人，13人於連任兩屆後選擇離開、4人僅當選一屆。（見表 3-3）

第一次參與立委選舉，即獲得國會第三多席次之親民黨在生涯發展途徑之展現上為：12人選擇生涯型之發展途徑，其中有2人連任五屆以上、連任四屆以上者4人、連任三屆以上者6人，親民黨的崛起提供了泛藍陣營政治人物延續其立委生涯之政治機會，在親民黨生涯型之立委中，就有許多委員過去為國民黨或新黨，於本屆加入親民黨，並獲得立委生涯延續之機會（如李慶華、沈智慧等）；親民黨委員在跳板型發展之展現上，共有2人，其中只有前立委徐慶元於當屆以親民黨籍，轉換至地方行政首長發展，周錫瑋則因連任三屆，所以同時具有生涯型之特徵；在離散型生涯發展之展現上，共3人，2人為連任兩屆後離開、1人僅只當選一屆。（見表 3-3）

新黨在親民黨的出現後，開始出現萎縮的跡象，本屆在立委席次增加的情況下，仍然只有9人，在生涯發展上採取生涯型者有連任三屆以上2人，其中賴士葆委員後轉往親民黨與國民黨發展，前委員謝啓大於本屆後離開立法院；採取跳

板型之委員有 2 人，前委員郝龍斌轉往中央行政機關任職、前委員李炷烽轉往地方行政首長任職；展現離散型生涯者有 5 人，僅 1 人連任兩屆後離開，由此可知，新黨更無發展固定席次之可能，逐漸於立法院泡沫化。(見表 3-3)

本屆無黨籍之委員在生涯發展之展現上，共 6 人展現生涯型發展，其中前立委趙永清與蔡中涵皆原為國民黨，離開國民黨後，仍然能以無黨籍身分繼續其立委生涯；在跳板型生涯之展現上無黨籍立委僅 2 人轉往其他政治職位發展，其中瓦歷斯貝林因連任三屆，所以也同時具有生涯型之特徵；共有 7 人展現出離散型之生涯途徑，顯示無黨籍立委在立法院建立其連任之固定席次仍存在一定之難度。(見表 3-3)

本屆之立委席次相較於二三屆可說是大幅的增加，所以在各生涯發展途徑之數量上難以相提並論。但根據觀察可發現，從本屆開始，將有半數以上之立委傾向於將立法委員職位視為其長期經營之重要職位，願意花費較長的時間於立委職位上。另外從 2000 年起，國民黨失去長期掌握之政權，行政資源轉由民進黨所掌握，此一現象對民進黨委員最大之影響在於除了地方行政官員之政治機會外，開始出現較多立委選擇轉往中央行政官員之職位發展；而對國民黨而言，雖然即便在其執政時期，立法委員即不容易在行政職位之競爭上，與行政官僚相比，但在失去政權後，立委們更缺乏機會往中央之政治職位邁進，立委開始出現較多意願來發展地方行政首長之職位。對於新發展之親民黨，由生涯途徑之觀察可發現，親民黨在策略上，可能採取以立法院為主要戰場之方式，所以選擇長期經營立委職位之政治人物較多。

表 3 3-3 第四屆立委生涯分類

生涯類型	立委姓名	人數
生涯型	國民黨：(5) 王金平、朱鳳芝、李顯榮、洪秀柱、徐中雄、曾永權、黃昭順 (4) 丁守中、何智輝、林炳坤、洪玉欽、洪昭男、	104 人 (45.8)

	徐少萍、翁重鈞、曹爾忠、許舒博、陳宏昌、潘維剛、鄭逢時、饒穎奇、林志嘉 (3) 李全教、李嘉進、李鳴皋、林正二、林宏宗、林明義、林南生、林國隆、林建榮、林益世、林源山、邱鏡淳、洪性榮、張文儀、郭廷才、陳根德、陳清寶、陳傑儒、曾振農、曾華德、曾蔡美佐、游淮銀、楊吉雄、楊仁福、楊瓊瓔、廖婉汝、廖福本、劉銓忠、劉盛良、蔡家福、盧秀燕、蕭金蘭、韓國瑜、羅明才、郭素春、呂新民；吳清池/民進黨：(5) 林濁水、柯建銘、蔡同榮 (4) 王拓、李俊毅、沈富雄、周伯倫、張俊宏、蔡煌瑯、鄭朝明、林文郎、朱星羽 (3) 王雪峰、王幸男、余政道、李文忠、林重謨、林豐喜、唐碧娥、徐志明、張川田、許榮淑、彭紹瑾、黃爾璇、葉宜津、賴清德/親民黨：(5) 李慶華、沈智慧 (4) 陳朝容、馮定國、劉松藩、鄭金鈴、(3) 王天競、李慶安、林春德、黃義交、劉文雄、鍾紹和/新黨：(3) 謝啓大、賴士葆/無黨：(5) 趙永清 (4) 蔡中涵 (3) 施明德、徐成焜、陳進丁、蔡豪	%)
跳板型	國民黨：(2) 林政則、陳學聖、黃秀孟、鄭永金、陳鴻基 (1) 朱立倫、張福興、陳明文/民進黨：(2) 李應元、李慶雄、卓榮泰、周雅淑、林國華、邱太三、范巽綠、曹啓鴻、陳忠信、湯金全、蔡明憲、鄭寶清、賴勁麟、戴振耀 (1) 林宗男、楊秋興./親民黨：(2) 謝章捷 (1) 徐慶元/新黨：(2) 郝龍斌 (1) 李炷烽/無黨：(2) 朱惠良	29 人 (12.8%)
離散型	國民黨：(2) 王令麟、江綺雯、吳光訓、吳克清、林進春、林耀興、高揚昇、張蔡美、許登宮、陳鴻基、陳健治、陳瓊讚、游月霞、楊文欣、廖風德、蔡鈴蘭、穆閩珠、鍾利德、關沃暖、靳曾珍麗 (1) 方醫良、宋煦光、李正宗、李先仁、周五六、周正之、	74 人 (32.6%)

	侯惠仙、姚高橋、洪讀、范揚盛、張明雄、許素葉、郭榮振、陳振雄、陳榮盛、黃木添、黃顯洲、楊作洲、劉炳偉、劉憲同、盧逸峰、蕭苑瑜、謝言信/民進黨：(2) 巴燕達魯、王世勛、周清玉、周慧瑛、張清芳、張秀珍、張學舜、梁牧養、陳昭南、陳勝宏、劉俊雄、鍾金江、簡錫堦 (1) 王麗萍、王兆釧、何嘉榮、許鍾碧霞/親民黨：(2) 邱創良、秦慧珠 (1) 陳振盛/新黨：(2) 鄭龍水 (1) 張世良、馮滬祥、營志宏、鍾新財/無黨：(2) 葉憲修、廖學廣、羅福助 (1) 伍澤元、林瑞圖、陳超明、黃明和	
生涯 型/跳 板型	國民黨：(4) 高育仁、章仁香、劉政鴻 (3) 王昱婷、黃敏惠、劉光華/民進黨：(5) 洪奇昌 (4) 邱垂貞、顏錦福 (3) 林忠正、翁金珠、張旭成、張俊雄、許添財、陳其邁、陳定南、陳景峻、葉菊蘭、蘇煥智/親民黨：(3) 周錫瑋/無黨：(3) 瓦歷斯貝林	21 人 (9.3 %)

表格中(5)、(4)、(3)、(2)、(1)所代表的意義分別各代表當選立委屆數為五、四、三、二、一屆。另外，本章節所有表格與資料皆為筆者自行統計、彙整後繪製該圖。(筆者自行統計)

2001年第五屆立委選舉與第四屆又有些許之不同，最大之差異在於當屆之執政黨第一次由國民黨轉變為民進黨，本屆之立委席次與上屆相同，加總上遞補的委員，總共立委的人次是231人，其中包括了國民黨67人、民進黨91人、親民黨46人、新黨1人、台聯黨12人、無黨籍聯盟11人、無黨籍3人；在政黨之數量上，台聯黨第一次獲得立委席次，並超越新黨成為第四大黨，數名無黨籍人士組成無黨籍聯盟。在生涯發展之計算上，本屆開始有了較為特殊的方式，由於本屆初次當選者，即便五六屆皆連任，就意義上仍未達到生涯型途徑之標準，但本屆及第六屆之許多立委皆於第七屆仍然連任，如果被劃分入離散型生涯途徑似乎也與事實不符，所以從此屆起，採取將連任至第七屆之立委，皆以生涯型來歸類，如此較可以符合現實立委之生涯發展。

國民黨立委人數於此屆受到親民黨瓜分票源之影響，減少為67人，第一次被民進黨取代，成為國會第二大黨，雖然結合親民黨、新黨之泛藍聯盟及少數無

黨籍立委仍能維持國會之多數，但已經與過去有很大之差異。在生涯發展途徑之展現上，選擇生涯型發展者共有 38 人，其中連任五屆以上者有 7 人、連任四屆以上者有 6 人、連任三屆以上者有 25 人，國民黨於本屆最大的改變在於國會多出了許多新面孔（黃敏惠、紀國棟等），許多過去長期連任之立委皆在此屆落選或被汰換（如丁守中、潘維剛等），但在比例上，此類型之立委卻可能就歷屆以來佔有最大比例，這可能肇因於離散型立委之大幅度減少等因素；以跳板型為發展者共 4 人，全為連任兩屆者 4 人，更為重要的特色為，國民黨本屆跳板型立委中，竟無人於本屆結束後成為不論是中央或地方之行政首長；同時具有生涯型及發展型特徵之立委有 6 人，連任四屆及三屆後轉任其他職位者各有 3 人；而在離散型之生涯發展者共 19 人，12 人連任兩屆後離開、7 人僅當選一屆，本屆離散型之立委不論在人數或比例上，皆為歷屆以來最低點，這也反映在國民黨本屆立委之總人數上。（見表 3-4）

第五屆民進黨委員之人數大幅增加 20 席，取代國民黨成為國會最大黨，但相較於泛藍聯盟之席次，仍然缺乏控制國會半數之力量，此一情形為民進黨之執政增添了許多之變數，而在生涯途徑之展現上，以生涯型為主者共 25 人，包括有連任五屆以上者 4 人、連任四屆以上者 8 人、連任三屆以上者 13 人，雖然民進黨在總席次上有所增加，但生涯型之立委卻比上屆減少，這可能需歸因於因為執政權的取得，且民進黨本身缺乏行政官僚之人才，所以大量晉用立法委員來成為中央行政官員，加上民進黨於爾後之選舉並沒辦法持續掌控這些席次，讓本屆新進之立委無法延續其立委生涯，於第五屆後便離開立法院；本屆民進黨在跳板型生涯發展上有 19 人，包括有連任 2 屆者 12 人，及僅當選一任者 7 人，民進黨於本屆及第五屆在跳板型立委之人數上，皆維持在十分高的比例，許多立委於這段期間內進入中央行政機關任職，僅只有 2 人為轉往地方行政首長職位發展（曹啓鴻、蘇治芬）；同時具有生涯型及跳板型特徵之立委有 7 人，1 人為連任五屆後轉任其他職位、連任四屆及三屆後轉往其他職位者各 3 人；雖然立委總席次增加，但民進黨此屆之離散型立委人數卻也同時增加，共有 39 人之多，其中 31

人爲連任兩屆者、8 人僅當選一屆，這項統計也顯示了民進黨本屆於固定席次外增加了許多額外之席次，且其後兩屆之選舉結果，再也無法如本屆般亮眼。（見表 3-4）

親民黨於本屆大舉開疆拓土，在席次上大有斬獲，甚至有超越國民黨之態勢，在生涯發展之展現上，親民黨本屆採取生涯型發展者共 20 人，包括有連任五屆以上者 2 人、連任四屆以上者 3 人、連任三屆以上者 15 人，親民黨本屆之立委數量雖然增加，但生涯型立委之比例並無減少，仍然超過半數，不過其中許多立委於本屆或第六屆又轉換至國民黨尋求發展，由此可見本屆許多親民黨所得之席次本歸國民黨之固定席次，本次親民黨之選舉勝利似乎沒辦法持續戰果，將這些席次歸爲己有，反倒在本屆後歸還予國民黨；親民黨在跳板型生涯發展者共 3 人，其中連任兩屆者 2 人，餘下一人僅只當選一屆，顯示親民黨仍然以國會爲其主要戰場，並不因爲本次之勝利而有其他之發展；同時具有生涯型及跳板型特徵之立委有 2 人，連任四屆及三屆者各 1 人；在離散型生涯之發展上則有 21 人，7 人爲連任兩屆、14 人僅當選一屆，此類型之立委在人數上次於生涯型立委，並且仍佔大多數，顯示了本屆親民黨之立委並無法在本屆後持續連任，尤其在第七屆立委人數減半後，這些委員更缺乏連任之政治機會。（見表 3-4）

新黨於本屆幾乎泡沫化，只剩下 1 人爲離散型之立委，其他政治勢力皆歸回至國民黨與親民黨。（見表 3-4）

台聯爲本屆之新興政黨，亦獲得了 12 席之立委，但在生涯型之展現上竟沒有任何人，僅有 12 人爲離散型立委，包括有 7 人爲連任兩屆、5 人僅當選一屆，此情況可歸因於第五屆後之立委選舉，泛綠陣營皆大敗，加上民進黨並無意願與台聯在提名上進行協調，更加深了台聯當選上之困難，結果即於第七屆選舉中，台聯完全無人獲得立委席次。（見表 3-4）

本屆初次產生無黨籍之聯盟，此聯盟延續了上屆當選無黨籍立委之政治力量（蔡豪、陳進丁等），並接收了退出其他政黨之政治人物（朱星羽、林炳坤等），在生涯型之發展上有 7 人，包括了連任四屆以上 2 人、連任三屆以上者 6 人，無

黨籍聯盟在本類型中之立委大多為地方勢力極強之政治人物，能在兩大黨之夾殺中，仍然延續其政治生涯，為國會中不可輕忽之一股勢力；無盟在跳板型立委上，可能因為缺乏行政資源與政治機會，所以僅有瓦歷斯貝林，且此立委同時具有生涯型之特徵；在離散型委員上共有連任兩屆者 2 人、連任一屆者 1 人。至於無黨籍之 3 人，皆無法連任兩屆以上，僅有一人獲得機會進入地方行政機關服務，此情況顯示了無黨籍之立委想要延續其立委生涯，就目前台灣之立法院來說，具有極高之難度，立法院仍為主要政黨所把持。(見表 3-4)

總合本屆之所有生涯途徑發展，可發現生涯型之發展就整體上來說仍然佔有最大之比例，其次是離散型之生涯發展，這可能因為本次之選舉其實未能符合台灣政治板塊上之現況，獲得額外席次之政黨又無法延續此次之勝利，造成本屆後之政黨席次比例又還原，讓本次獲得額外席次之立委無法延續其立委生涯；跳板型生涯發展雖然因為民進黨之執政而有所增加，但始終未能展現出超越其他兩項類型之能力，這或許也與民進黨並非穩定掌握國會多數席次有關。

表 4 3-4 第五屆立委生涯分類

生涯類型	立委姓名	人數
生涯型	國民黨：(5) 王金平、朱鳳芝、李顯榮、洪秀柱、徐中雄、曾永權、黃昭順 (4) 李嘉進、何智輝、徐少萍、許舒博、陳宏昌、鄭逢時 (3) 吳敦義、李全教、林南生、林益世、邱鏡淳、侯彩鳳、陳根德、陳杰、章孝嚴、曾華德、曾蔡美佐、黃健庭、楊仁福、楊麗環、楊瓊瓔、廖婉汝、廖國棟、劉銓忠、蔡家福、蔡正元、盧秀燕、羅明才、饒穎奇、紀國棟、洪昭男/民進黨：(5) 林濁水、柯建銘、蔡同榮、趙永清 (4) 王拓、李俊毅、沈富雄、周伯倫、林文郎、張俊宏、蔡煌瑯、鄭朝明 (3) 王幸男、王雪	91 人 (39.4%)

	<p>峰、余政道、李文忠、林重謨、林豐喜、唐碧娥、高志鵬、張花冠；張川田、郭玫成、葉宜津、賴清德、徐志明/親民黨：(5) 李慶華、沈智慧 (4) 馮定國、劉松藩、蔡中涵 (3) 呂學樟、李慶安、李鴻鈞、林春德、林正二、林郁方、林德福、邱毅、孫大千、徐耀昌、傅崑萁、黃義交、劉文雄、鄭金鈴、鍾紹和/新黨：無/台聯：無/無盟：(4) 朱星羽、林炳坤 (3) 呂新民、高金素梅、陳進丁、蔡豪、顏清標/無黨：無</p>	
跳板型	<p>國民黨：(2) 江丙坤、卓伯源、陳學聖、羅世雄/民進黨：(2) 尤清、卓榮泰、周雅淑、林國華、林岱樺、邱太三、邱永仁、郭正亮、曹啓鴻、陳忠信、湯金全、賴勁麟 (1) 邱議瑩、高孟定、陳唐山、劉世芳、鄭貴蓮、蘇治芬、羅文嘉/親民黨：(2) 李永萍、謝章捷 (1) 龐建國/台聯：無/無盟：無 /無黨：(1) 蘇盈貴</p>	<p>27 人 (11.7%)</p>
離散型	<p>國民黨：(2) 江綺雯、林進春、張昌財、張蔡美、陳健治、游月霞、黃德福、楊文欣、廖風德、蔡鈴蘭、穆閩珠、關沃暖、李和順 (1) 王鍾渝、李雅景、孫國華、高仲源、郭添財、陳麗惠、黃逢時./民進黨：(2) 王淑慧、江昭儀、李明憲、李鎮楠、杜文卿、周清玉、周慧瑛、林育生、林進興、邱創進、侯水盛、張秀珍、張清芳、張學舜、梁牧養、郭俊銘、郭榮宗、陳朝龍、陳金德、彭添富、湯火聖、劉俊雄、蔡啓芳、盧博基、鄭國忠、蕭美琴、鍾金江、謝明源、藍美津、魏明谷 (1) 邱彰、段宜康、陳道明、陳勝宏、陳宗義、陳茂男、簡肇棟、蘇嘉富/親民黨：(2) 林惠官、秦慧珠、柯淑敏、趙良燕、劉憶如、鍾榮吉、顧崇廉 (1) 李桐豪、林政義、殷乃平、高明見、曹原彰、許淵國、陳飛龍、陳進興、陳劍松、楊富美、鄭三元、鄭志龍、鄭美蘭、謝鈞惠/新黨：(2) 吳成典/台聯：(2) 何敏豪、吳東昇、許登宮、黃宗</p>	<p>97 人 (42%)</p>

	源、黃政哲、廖本煙、羅志明 (1) 王政中、林志隆、陳建銘、程振隆、錢林慧君/無盟：(2) 邱創良 (1) 何金松、鄭余鎮/無黨：(2) 楊文欣 (1) 陳文茜	
生涯 型/跳 板型	國民黨：(4) 高育仁、章仁香、劉政鴻 (3) 王昱婷、陳健民、黃敏惠/民進黨：(5) 洪奇昌 (4) 邱垂貞、張旭成、顏錦福 (3) 林忠正、陳其邁、陳景峻/親民黨：(4) 陳志彬 (3) 周錫瑋/無盟：(3) 瓦歷斯貝林	16 人 (6.9 %)

表格中 (5)、(4)、(3)、(2)、(1) 所代表的意義分別各代表當選立委屆數為五、四、三、二、一屆。另外，本章節所有表格與資料皆為筆者自行統計、彙整後繪製該圖。(筆者自行統計)

2004 年之立委選舉可說是台灣選舉史上一個重要的里程碑，從本屆後之第七屆開始，不論在席次上、選制上都會進行十分龐大的變革。在本次選舉中，應選席次為 225 人，實際立委人數為 238 人，國民黨為 96 人、民進黨 96 人、親民黨 23 人、台聯 13 人、無盟 6 人、無黨籍 4 人，就政黨而言，國民黨又取回了國會最大黨的地位，但仍然缺乏一個過半之政黨。

國民黨於第六屆大幅收回上屆所失去之席次，於生涯類型之展現上，為生涯型之立委共 68 人，包括有連任五屆以上者 8 人、連任四屆以上者 9 人、連任三屆以上者 33 人⁴、連任兩屆，但至第七屆仍為連任者 17 人，國民黨於本屆最大之特色除了多出許多新面孔外（如周守訓、江連福等），原為親民黨與新黨之泛藍聯盟政治人物中，有許多委員已開始回歸國民黨，期望能延續其立委生涯，或發展更佳之政治機會；在跳板型之立委有 7 人，包括了連任兩屆者 4 人、僅當選一屆者 3 人，其中除了轉往地方行政首長發展外（如黃敏惠、周錫瑋等），有許多委員為原先國民黨體系之行政官僚，等待國民黨重新執政後，又再度回到中央行政機關任職（如江丙坤、蘇起等）；同時具有生涯型及跳板型特徵者有 6 人，連任四屆及三屆後轉移職位者各有 3 人；在離散型生涯之發展上，共有 15 人，

⁴ 連任三屆以上者包括了於二至六屆間連任三屆者；與加上第七屆之連任，連任三屆以上者（如侯彩鳳、孫大千等）

包括了 4 人為連任兩屆、11 人為當選一屆後即離開。(見表 3-5)

而民進黨於本屆尚未在席次上有明顯之更動，在生涯型發展上共 32 人，包括有連任五屆以上者 7 人、連任四屆以上者 5 人、包括第七屆連任三屆以上者 11 人、包括第七屆連任兩屆以上者 9 人，由此數據來觀察可發現，如果單以二至六屆來計算，民進黨之委員屬於生涯型者，有將近半數以上之委員只有兩屆以下之資歷，亦即資深之委員在民進黨內其實逐漸成為稀有財；而跳板型生涯發展則有 10 人，其中連任兩屆者 5 人、當選一屆者 5 人，此類型之人數相較上屆減少了一半，且本屆跳板型之立委幾乎全數往中央行政機關任職，可能是因為行政機關之政治機會於第五屆時已經被瓜分殆盡，直至本屆，已缺乏足夠之職位提供予立委們發展；同時具有生涯型及跳板型之立委在連任五屆及三屆後轉任其他職位者各 1 人；在離散型生涯展現上，共有 54 人，24 人為連任兩屆、30 人為當選一屆，此類型之委員於本屆之人數超過了二分之一，但大多數此類型之立委，尤其是區域型之立委，皆有參與第七屆立委選舉之黨內初選或正式選舉，但因為第七屆立委之席次減半，且民進黨慘敗，所以這些立委之生涯皆被迫必須提早結束。(見表 3-5)

相較於上屆，親民黨又回到了 23 席之數，在生涯發展之途徑上，選擇生涯型者有 14 人，其中連任五、四屆以上各 1 人、包括第七屆連任三屆以上 10 人、包括第七屆連任兩屆者 2 人，而於本屆後，此名單中之委員如果繼續連任，幾乎皆轉往國民黨尋求政治機會（傅崑萁、鍾紹和等），保持原黨籍之委員，大多無法繼續連任（沈智慧、馮定國等）；無人選擇跳板型生涯；共 9 人選擇離散型生涯發展，其中 6 人連任兩屆、3 人當選一屆，本屆親民黨之發展受到了接下來立委選舉改革之影響，小黨之生存能力受到挑戰，政治人物需要尋找另外的政治機會來延續其立委生涯。(見表 3-5)

台聯的部分只有一人屬於生涯型發展（林志嘉），且前委員林志嘉之生涯前三屆皆屬於國民黨，如果以其台聯之生涯觀之，則也僅止於一屆；跳板型之生涯有 2 人，皆為國民黨執政後，才獲得之中央行政機關政治機會，由此可見，台聯

立委並未獲得來自同為泛綠陣營之民進黨所提供之中央行政機關職位，在生存上又比同為小黨之親民黨更為艱困；離散型之生涯選擇有 10 人，連任兩屆與僅當選一屆者各有 5 人，這 10 人中有 5 人選擇離開台聯，或加入民進黨，此種方式與親民黨有異曲同工之妙，只是民進黨本身並無法協助這些委員延續其立委之生涯，由此也顯示了小黨生存之困難。（見表 3-5）

無盟於本屆共有 3 人仍持續生涯型之發展，其中 1 人為連任四屆、兩人包括第七屆連任三屆以上；無人發展跳板型生涯；一人連任兩屆後中斷其立委生涯，而無黨之四人皆僅只當選一屆。（見表 3-5）由此更能印證上一屆之討論，缺乏大黨之協助，在現今之立法院將越來越不容易生存。

本屆立委可說是舊有選制下之最後一批政治人物，為了因應即將大幅改變之選制，小黨之委員往大黨靠攏是一個非常明顯之特徵。與過去不相同者為，過去立委可依靠個人之實力來獲得勝選；但在選制改革後，如果缺乏大黨之奧援，立委生涯之延續將成為十分嚴苛之挑戰。

而在政黨方面，國民黨在政治版圖上之勢力經過選制修改後，進入空前壯大之盛況，此情況讓國民黨內生涯型之立委數量大為增加，越來越多之委員願意持續經營立法職位；反觀民進黨，選制改革後並無得到太大之好處，立委們在生涯之選擇上會以仍然保有之執政權來考量，當政治機會出現，即轉往中央行政機關任職，延續立委生涯之委員大為減少。

表 5 3-5 第六屆立委生涯分類

生涯類型	立委姓名	人數
生涯型	國民黨：(5) 王金平、朱鳳芝、李顯榮、洪秀柱、徐中雄、曾永權、黃昭順、李慶華 (4) 丁守中、何智輝、洪玉欽、徐少萍、翁重鈞、曹爾忠、許舒博、陳朝容、潘維剛 (3) 吳敦義、呂學樟、李慶安、李全教、李嘉進、林郁方、林南生、林德福、林建	119 人 (50 %)

	<p>榮、林益世、邱鏡淳、侯彩鳳、邱毅、紀國棟、孫大千、郭素春、陳杰、陳根德、陳秀卿、蔣孝嚴、黃建庭、楊仁福、楊麗環、楊瓊瓔、廖婉汝、廖國棟、劉銓忠、劉盛良、蔡家福、蔡正元、盧秀燕、賴士葆、羅明才、曾華德(2)孔文吉、吳志揚、吳育昇、李紀珠、李復興、周守訓、林鴻池、林滄敏、帥化民、張碩文、張慶忠、費鴻泰、黃志雄、蔡錦隆、謝國樑、江連福、江義雄/民進黨:(5)林濁水、柯建銘、蔡同榮、趙永清高志鵬、張花冠、郭玫成(4)王拓、李俊毅、蔡煌瑯、鄭朝明、林文郎(3)王幸男、余政道、李文忠、林重謨、彭紹瑾、葉宜津、賴清德、唐碧娥、許榮淑、徐志明、張川田(2)田秋堇、林淑芬、陳啓昱、陳瑩、黃偉哲、黃淑英、管碧玲、潘孟安、薛凌/親民黨:(5)沈智慧(4)馮定國(3)吳清池、李鴻鈞、林春德、林正二、徐耀昌、傅崑萁、黃義交、劉文雄、鄭金玲、鍾紹和(2)張顯耀、羅淑蕾/台聯:(4)林志嘉/無盟:(4)林炳坤(3)高金素梅、顏清標、蔡豪、陳進丁/無黨:無</p>	
跳板型	<p>國民黨:(2)江丙坤、李永萍、卓伯源、羅世雄(1)高思博、雷倩、蘇起/民進黨:(2)尤清、林岱樺、邱永仁、郭正亮、黃昭輝(1)張慶惠、張俊雄、陳重信、蔡英文、盧天麟/親民黨:無/台聯:(1)劉寬平、賴幸媛/無盟:無/無黨:無</p>	19人 (8%)
離散型	<p>國民黨:(2)吳光訓、吳成典、張昌財、黃德福.(1)白添枝、伍錦霖、朱俊曉、吳松柏、吳英毅、林正峰、柯俊雄、曹壽民、黃良華、葉芳雄、謝文政./民進黨:(2)王世勳、王淑慧、江昭儀、李明憲、李鎮楠、杜文卿、林育生、林進興、邱永仁、邱創進、侯水盛、郭俊銘、郭榮宗、陳朝龍、陳金德、彭添富、湯火聖、蔡啓芳、盧博基、鄭國忠、蕭美琴、謝明源、藍美津、魏明</p>	92人 (38.7%)

	谷 (1) 王世堅、王塗發、王榮璋、吳明敏、吳秉叡、吳富貴、李坤澤、沈發惠、林國慶、林耘生、林樹山、高建智、徐國勇、曹來旺、莊和子、莊碩漢、許德祥、陳秀惠、陳明真、陳東榮、陳憲中、陳宗仁、黃誠、黃劍輝、楊芳婉、蔡其昌、蔡英文、鄭運鵬、謝欣霓、顏文章/親民黨 (2) 林惠官、柯淑敏、趙良燕、劉憶如、鍾榮吉、顧崇廉 (1) 李復甸、梅長錡、蔡勝佳/台聯：(2) 何敏豪、黃宗源、黃政哲、廖本煙、羅志明 (1) 尹伶瑛、郭林勇、陳銀河、曾燦燈、黃適卓/無盟：(2) 李和順/無黨：(1) 李敖、林為洲、張麗善、楊宗哲	
生涯 型/跳 板型	國民黨：(4) 陳志彬、章仁香、劉政鴻 (3) 王昱婷、周錫璋、黃敏惠/民進黨：(5) 洪奇昌 (3) 陳景峻	8 人 (3.4 %)

表格中 (5)、(4)、(3)、(2)、(1) 所代表的意義分別各代表當選立委屆數為五、四、三、二、一屆。另外，本章節所有表格與資料皆為筆者自行統計、彙整後繪製該圖。(筆者自行統計)

從上述對於台灣立法委員生涯發展途徑之分析，可發現台灣立法委員在生涯途徑之選擇上主要有四種途徑。首先是生涯型立委，將立法委員視為自身主要之職業來經營，此種類型委員之特徵在當選超過三屆之立委；其次是跳板型立委，將立委職位視為跳板，希望能轉往其他更高職位，特徵為連任不超過三屆；其三是離散型立委，立委之生涯發展並不在此類型委員之生涯規劃中，頂多連任兩屆就離開政府職位，轉往非政府部門發展；最後是兼具生涯型及跳板型特徵之生涯發展，此類型立委同時具備有長時間經營立法院與結束立委生涯後轉往其他政府部門發展之特色。

台灣立法委員主要展現了上述四種生涯發展途徑，其中又以第四種生涯途徑一兼具生涯型與跳板型最為特殊。相較於歐美國會議員在生涯發展之選擇，台灣之立委似乎有較為不同之選擇。從第二章的討論中，歐美國會在生涯發展之途徑上主要以生涯型、跳板型與離散型為主，通常當國會議員之任期超過三屆後，理

應被視為有意願發展出一段長期且穩定之議員生涯；但針對台灣第二至第六屆立委生涯發展途徑之研究可發現，在展現出生涯型特色之立委中，有部分之委員除了長時間經營立委職務外，竟也出現了生涯轉變之情況，展現了跳板型委員之特徵。究其因可分為兩者：立委選舉失敗，尋求轉變跑道以延續政治生涯，；政黨輪替後政治機會之出現。

綜合二至六屆立委生涯發展類型之分類，如果以立委之人數來區分，可以簡單地將這五屆分為兩個時期來討論：第二、三屆與第四、五、六屆。由第二、三屆可以發現，此時期之立法院正處於組織草創時期，立委們在生涯發展途徑類型的展現上，雖然生涯型之立委仍然佔有多數，但仍然有許多委員並無意願長期經營立委職位，寧可選擇跳往其他政府機關發展，或回到非政府機關任職，尤其是民進黨之委員，在選擇跳板型或離散型之立委占了極大之比例，其中選擇跳板型之委員大都以地方行政官員為主要發展方向；國民黨立委在此時期主要以生涯型與離散型為主要發展途徑，跳板型立委之數量並不亮眼，即便於國民黨執政時期，其黨籍立委也缺乏獲得中央行政機關重要職位之政治機會。

而在第四、五、六屆時期，此三中生涯發展途徑產生了較為明確之發展，生涯型立委逐漸佔有較顯著之多數，立法院於台灣整體政治環境中之地位提升，立法院發展出較強勢之自主性，其功能之發揮不再處處受到行政機關之控制，立委們也更願意持續經營其職位；在跳板型之立委上，雖然此時期民進黨之執政，提升了立委跳往行政機關任職之機會，但在實際的數目上，仍然與過去差距不遠，即便立委們欲往其他政治機關發展，大多仍然停留在原本耕耘之地方選區，在中央行政機關之職位上，很難與長期培養之行政官僚競爭。

就台灣立法委員之生涯發展所觀察之整體趨勢而言，可發現台灣立法委員在選擇生涯發展途徑時，有越來越多之立委願意以立法院為其主要之發展方向，立委職位不再只是短暫停留的職位，而逐漸成為政治人物有意願將其發展成完整之職業生涯；而就選擇跳板型之立委來說，即便經歷長時間之發展，立法院似乎仍然未能提供轉往行政機關職位發展之明顯且穩定途徑予立委，尤其是中央行政機

關之相關職位，只有當中央行政機關缺乏人才遞補時，立委才能獲得轉換跑道之政治機會，跳板型之立委主要還是以地方行政組織為其主要經營爭取之方向。

第三節 立委生涯轉型之因素分析

從上一節的討論可以歸納出台灣立法委員主要展現的四種生涯發展途徑：生涯型、跳板型、離散型、生涯型/跳板型。而怎樣的因素影響或限制了立法委員在面對生涯發展選擇時，所採取的不同生涯途徑？這是本節希望討論之問題。

一、區域/不分區：由觀察選擇不同生涯發展途徑之立委可發現，立委之屬性為分區或不分區，在生涯之選擇上也會產生不同之差異。如果將跳板型之立委分為跳往中央行政機關與跳往地方行政機關，我們可以輕易的發現，區域立委的選擇比不分區之委員更多，不論跳往中央或地方之行政機關，皆有不少之案例（周錫璋、陳景峻等）；而對於不分區之委員來說，地方行政機關之職位就很難成為選項，只能選擇往中央行政機關之職位發展（如蘇起、盧天麟等），此情況可能起因於不分區委員之性質，主要在透過制度性成員之設立，讓無法由區域立委代表之社會利益或具備特殊專業之學者專家，能夠於立法院展現，這些不分區之委員所代表的群體，通常都是無法由一般區域選舉勝出之利益，所以自然在爭取地方行政機關職位時會處於劣勢，不過就中央行政機關之職位而言，不分區之立委反倒可因自身專業或特殊社會團體之代表性，而比一般區域立委更能獲得晉升之政治機會。

不分區立委除了在爭取地方行政機關職位之發展較為困難之外，在發展長期且穩定之立委生涯也較不容易。被提名不分區立委之政治人物通常本身原來就具有非政治性之職位，立委職位相較於其本業並非無法被取代，除非立委職位所展現的發展潛力超過原本之職業，不然通常不分區立委較容易缺乏繼續長期經營立委職位之動機，會傾向於選擇離散型之生涯；另外，不分區立委本身即缺乏民意基礎，其當選之依據來自於政黨之提名與地方選區之選票，本身除了代表性外，連任仍需政黨與選票之支持；基於上述理由，觀察生涯之立委，通常不分區之委員所佔比例較少，如果政黨不繼續提名，將無法獲得連任之機會，自然在生涯之發展上，會缺乏長期經營之能力；但台灣之立委除了特殊社會團體代表及學者專

家會列入不分區名單外，較具有政治背景之政治人物也逐漸出現在名單內，從第四屆開始，可觀察到各黨不分區立委之名單，除了特殊團體代表及學者專家外，來自政黨之政治人物，甚至區域立委，皆有進入不分區名單之趨勢（如高志鵬、王金平等），這些政治性較強之不分區委員以進入政黨安全名單之方式，來避免與選區對手競爭之困難，以確保其進入立法院之可能，正因為此一情況，使得不分區委員在生涯型之立委之比例上，有增加的趨勢，雖然提名權仍然掌握在政黨手中，但此類型之立委具有強勢之政治實力可影響政黨之提名，較能夠發展出長期穩定之立委生涯。

二、當選年齡：從上節對於台灣立委生涯發展途徑分類中，可以發現除去具有學者專家身分或原先具有行政機關任職資歷之委員外，觀察台灣選擇跳板型生涯之立委，其當選年齡主要分布在 41-55 歲之間的三個區塊內（如李永萍、許添財等），這些委員在進入立法院以前累積了地方議會或政黨公職等相關之政治經驗，而立法委員之經驗更補足了其政治能量，讓有志於往其他政治職位發展之政治人物，能夠更順利的發展其政治生涯；另外值得一提的是，從第五屆開始，選擇跳板型之立委似乎有減少之趨勢，連帶使得跳板型立委當選年齡之分布漸趨模糊，此乃制度性之因素（參考表 3-9、10）；以前面三屆之情況，台灣立委之生涯發展選擇有兩項特色：首先，與歐美研究相左，台灣立委最為進取的年齡落於 41 歲至 55 歲，當政治人物於這段期間進入立法院，會較具有往更高政治職位發展之可能；其次，立委職位在台灣政治環境中，佔有十分重要之地位，立委之經歷將有助於政治人物晉升至更高之政治職位。

另外，由觀察生涯型之立委可發現，台灣選擇生涯型發展途徑之立委，最明顯的落於 41-45 歲之區塊（參考表 3-6 至 3-10），且就整體來說，台灣立委之當選年齡主要也以 41-45 歲為主，顯示此年齡區塊為台灣政治人物之重要成熟期，位於此區塊之立委也較容易發展出符合自身需求之生涯途徑。

表 6 3-6 第二屆立委當選年齡分布

	生涯型	跳板型	離散型	生涯型/ 跳板型
30 以下	0	0	1	0
31-35	6	1	2	0
36-40	10	5	8	1
41-45	14	10	9	7
46-50	6	9	10	3
51-55	10	12	9	2
56-60	5	3	8	2
61 以上	1	0	3	0

表 7 3-7 第三屆立委當選年齡分布

	生涯型	跳板型	離散型	生涯型/ 跳板型
30 以下	0	0	1	0
31-35	9	0	0	1
36-40	12	3	14	1
41-45	18	12	16	9
46-50	8	5	6	4
51-55	11	5	11	2
56-60	6	3	5	2
61 以上	1	0	4	0

表 8 3-8 第四屆立委當選年齡分布

	生涯型	跳板型	離散型	生涯型/ 跳板型
30 以下	1	0	1	1
31-35	12	2	1	1
36-40	19	4	11	4
41-45	28	10	10	9
46-50	14	4	21	3
51-55	19	5	15	1
56-60	10	2	8	2
61 以上	1	1	8	0

表 9 3-9 第五屆立委當選年齡分布

	生涯型	跳板型	離散型	生涯型/ 跳板型
30 以下	1	2	2	1
31-35	10	4	3	1
36-40	15	7	10	2
41-45	26	4	17	8
46-50	16	4	26	1
51-55	15	1	17	1
56-60	7	2	16	2
61 以上	1	3	6	0

表 10 3-10 第六屆立委當選年齡分布

	生涯型	跳板型	離散型	生涯型/ 跳板型
30 以下	3	1	1	1
31-35	14	1	6	0
36-40	21	4	10	2
41-45	31	1	13	5
46-50	25	4	24	0
51-55	15	2	17	0
56-60	9	1	15	0
61 以上	1	5	6	0

三、職位背景：從下列之圖表中，可以發現台灣選擇生涯型發展之立委在職業背景之分布上，主要是以議會途徑為主要之職業背景，顯示具備議會專業背景之政治人物，較容易被甄補進立法院內（參考表 3-11 至 3-15），其原本之工作性質即與立委工作相近，自然佔有優勢；觀察離散型之立委則可發現，具備職業團體及社會特殊團體之立委通常本身在進入立法院之前，如果具有專屬之職業，則立委職位將缺乏動力讓他們選擇放棄原有之職位，自然此類型會佔離散型立委中較大之比例；另外就整體趨勢而言，從第四屆開始，觀察任一發展途徑立委之職業背景皆可發現，具有議會背景之立委明顯皆佔非常大之比例，此一情況顯示，具備議會背景與否成為立法院甄補人才之重要指標，不論立委希望發展怎樣的國會生涯，其先決條件皆必須具有議會之背景，才能進一步的選擇其生涯發展之途徑。

表 11 3-11 第二屆立委職位背景分布

	生涯型	跳板型	離散型	生涯型/ 跳板型

				跳板型
議會途徑	28	11	15	7
中央行政 機關官員	0	1	3	1
地方行政 機關官員	3	0	1	1
其他政府 機關官員	1	4	2	1
政黨公職	9	16	9	2
學者專家	1	3	1	2
職業團體	6	2	19	0
社會特殊 團體	3	3	0	1

表 12 3-12 第三屆立委職位背景分布

	生涯型	跳板型	離散型	生涯型/ 跳板型
議會途徑	39	14	19	8
中央行政 機關官員	0	2	0	1
地方行政 機關官員	3	2	2	1
其他政府 機關官員	2	2	0	1
政黨公職	9	2	6	1

學者專家	2	6	7	2
職業團體	7	0	13	1
社會特殊 團體	4	1	10	4

表 13 3-13 第四屆立委職位背景分布

	生涯型	跳板型	離散型	生涯型/ 跳板型
議會途徑	72	20	47	10
中央行政 機關官員	0	0	2	0
地方行政 機關官員	7	0	4	2
其他政府 機關官員	2	0	1	0
政黨公職	9	2	4	2
學者專家	1	5	0	2
職業團體	7	2	7	1
社會特殊 團體	6	0	9	4

表 14 3-14 第五屆立委職位背景分布

	生涯型	跳板型	離散型	生涯型/ 跳板型
議會途徑	55	13	56	8

中央行政 機關官員	2	2	3	1
地方政府 機關官員	7	3	10	1
其他行政 機關官員	1	0	0	0
政黨公職	12	2	6	1
學者專家	4	2	7	1
職業團體	2	4	10	1
社會特殊 團體	8	1	5	3

表 15 3-15 第六屆立委職位背景分布

	生涯型	跳板型	離散型	生涯型/ 跳板型
議會途徑	68	4	42	5
中央行政 機關官員	1	4	5	0
地方行政 機關官員	12	1	9	1
其他政府 機關官員	1	0	2	0
政黨公職	12	2	6	0
學者專家	6	4	6	0
職業團體	4	4	8	0

社會特殊 團體	15	0	14	2
------------	----	---	----	---

四、政黨因素：政黨因素可從政黨間之差異與政黨大小兩個面向來解讀，國民黨與民進黨在台灣立法院內是佔有最多席位之兩個大黨，但這兩個大黨之立委在生涯之選擇上也有非常大的差異。選擇生涯形發展途徑之立委，大多以國民黨之立委為主，尤其從第五屆開始，此一情況更加顯著，雖然此一情況亦受制度變遷之影響，但就整體而言，國民黨之立委較民進黨更容易選擇生涯型之發展途徑（見表 3-1 至 3-5），除了因為國民黨之立委大多具有完備之議會背景外，也與國民黨長期以來就擁有獨立之行政官僚資源有關，即便於國民黨執政時期，黨籍立委仍然很難轉換到中央之行政機關發展，在地方行政首長之數量有限之影響下，國民黨之立委通常只能在生涯型與離散型間進行選擇，此種情況從第四屆國民黨失去政權後更為明顯，從表 3-3 至表 3-5 可發現，選擇跳板型之國民黨委員較不多見，幾乎沒有轉往中央行政機關發展之機會反倒是有較多之委員選擇競選地方行政首長；而觀察跳板型之立委則可發現，民進黨立委之表現較為活躍，此一時期選擇跳板型之立委大多以民進黨為主，雖然此時期之民進黨委員幾乎完全沒有機會轉往中央行政機關發展，但卻在轉往地方行政機關發展有非常突出之表現，直到 2000 年民進黨初次獲得執政權，卻缺乏行政人才之情況下，民進黨之委員開始有大量轉往中央行政機關任職之情況，這也是從第四屆開始，到第六屆民進黨之委員在生涯發展途徑的展現上，在選擇生涯型之立委有所減少，且選擇跳板型之立委大幅增加的原因之一。

除了政黨間之差異外，大黨與小黨間之生涯選擇也不盡相同，以台灣之情況而言，第二、三屆期間除了國民黨與民進黨兩大黨外，只有新黨與無黨籍能獲得少數之席次，雖然新黨一度於第三屆獲得了 17 席次的好成績，但在生涯型立委

之比例上，並不顯眼；到了第四、五、六屆，在政黨數量上多出了親民黨與無黨聯盟，如果觀察生涯型之立委則可發現，親民黨雖然席次不比兩大黨，但卻在生涯型立委中，佔有十分重要之地位（參考表 3-3 至 3-5）；而後第五屆開始更加入了台聯黨，但這些小黨在生涯型及跳板型之立委中，皆缺乏顯著之表現，因為台灣政治環境中大部分之政治資源皆由兩大黨所瓜分，雖然在立委選制的影響下，小黨仍有生存之空間，但在政治資源的分享上卻不成比例，即便親民黨於第四屆選舉中，曾短暫獲得具影響力之席次，仍然無法將政治資源歸為己有，雖然第六屆之生涯型立委中，親民黨佔有重要之地位，但可發現這些委員大多於後來回歸國民黨，小黨之委員，如果想要發展生涯型或跳板型之途徑，大多必須進行政黨轉變，回歸大黨的羽翼下，才能延續其立委生涯，或轉換往更高之政治職位發展。

第四節 小結

總結本章之討論研究，首先可以將台灣立法委員所展現之生涯發展途徑分為四種：生涯型發展，特徵為立委任期連任三屆以上，將立委職位視為主要職業來經營、跳板型發展，特徵為立委任期在三屆以上，於任期結束前，會轉往其他政治職位發展，立委職位只是跳往其他更好政治機會之跳板、離散型發展，特徵為立委任期不超過三屆，且於任期結束後，會離開政府職位、兼具生涯型與跳板型之發展，特徵為立委連任三屆以上，且於離開立委職位後，仍然有機會轉往其他更高之政治職位發展。

而台灣之立法委員在各屆生涯發展途徑之展現上，可以分為兩個時期：第二、三屆，與第四、五、六屆。在第二、三屆時期中，生涯型、跳板型與離散型基本上各佔有三分之一的比例，此時期之立委並沒有強烈之動機延續立委生涯，大多選擇以跳往地方或中央行政機關任職，或選擇離開政府職位；而從第四至第五屆，可以觀察到台灣立委在選擇生涯型之發展者有逐漸增多之傾向，選擇離散型之委員也越來越少，而選擇跳板型發展之委員則因民進黨執政後，大幅任用立法委員成為中央行政官員，而有所增加。

在形成台灣立委生涯發展轉變之因素上，可發現選擇生涯型發展之立委中，以區域之立委所佔比例較大；另外在選擇跳板型發展之立委中，區域立委將在爭取地方行政機關首長之政治機會上比不分區之委員佔優勢，跳往中央行政首長發展則以不分區之委員較佔優勢；而不分區之委員則佔離散型生涯發展立委之比例較大。

就當選年齡而言，41 歲至 45 歲之委員所佔全部立委之比例最大；而選擇跳板型發展之立委中，除了具有學者專家或過去行政經歷之委員外，選擇轉往其他政府機關發展之立委大多集中於 41 至 55 歲之間。

就立委之職業背景而言，大多數之生涯型立委皆具有議會經歷之背景，具有議會背景之立委較容易發展出穩定且長期之立院生涯，且當立委具有地方議會之

資歷時，較容易獲得地方選民之認同，在發展跳板型生涯，選擇跳往地方行政首長之職位上較佔有優勢；而具有學者專家、職業團體或特殊社會團體之立委則大多來自於不分區，在生涯的選擇上容易以離散型之生涯為主要發展途徑。

就政黨之差異來說，生涯型之立委主要以國民黨為大宗，跳板型之立委則以民進黨之委員為主；直到第四屆後，民進黨才開始出現選擇跳往中央行政機關任職與選擇發展長期穩定之立委生涯增加的情況；小黨如親民黨與台聯黨等之發展，則難以發展出跳板型之生涯途徑，大多以生涯型與離散型之發展途徑為主要方向。

第四章 立委生涯發展與立法院角色功能轉化分析

第一節 從立委生涯發展探究立法院專業立法之趨勢

台灣立法院從解嚴後，已經經歷了二十多年民主化進程，在民主化的進程中，立法院在法理上逐漸演變成台灣政府體制內唯一的立法機關，但是就立法院在實際運作的功能，是否真的展現出專業立法之功能？從立法委員生涯發展的探討中，我們將試圖尋找解答。

從上一章之討論可以發現台灣立法委員之生涯發展途徑主要有四種：生涯型、跳板型、離散型、兼具生涯型與跳板型，但是生涯發展之途徑與立法院專業立法功能之間，究竟存在怎樣的關係？回顧第二章對於國會功能之相關文獻探討，所謂國會組織的專業立法功能，指的是國會組織能在不受行政機關之影響下，將社會上受到關注之議題轉化制定為法律或政策，而國會議員生涯發展的任期長短，與國會專業立法之功能有著十分密切之關係；當國會議員有意願長期經營議員職位，將議員工作視為生涯發展中主要的職業時，國會議員會選擇連選連任，延長其任期之生涯發展途徑，隨著任期之延長，議員同時也推動國會組織功能發揮之重要性，其中又以國會在專業立法功能之發揮最為重要，當國會議員缺乏意願經營議員職位，無法長時間以議員職位作為主要之職業時，自然也沒有時間及動機來進行法律與政策的制定，國會組織專業立法功能將無法運作發揮，除了專業立法功能外，組織之其他功能大多與其他政治機關具有重疊性，容易被其他政治機關所取代，缺乏專業立法功能之國會組織也將降低其在整體政府機制中之重要性；亦即，國會議員透過延長其議員之生涯，來增加其議事運作與發揮國會功能之時間，藉以提升國會在專業立法功能上的效能。由此可知，從國會議員在生涯發展的選擇上，如果選擇生涯型發展之議員較多，則能致力於議事運作之議員也會增加，國會自然會在專業立法之功能上有亮眼之表現。

基於上述討論，如欲了解台灣之立法院在這段民主化的進程中，是否發展出專業立法之功能，首先就必須先對台灣立法委員之生涯發展途徑選擇進行研究。台灣之立法委員從第二屆到第六屆這段期間之生涯發展，可以分為兩個時期來觀察：第二、三屆與第四、五、六屆。區分這兩個時期之主要原因在於，從第四屆開始，立法委員之席次產生巨大之改變，隨著席次之巨大變動，立委之生涯發展選擇也有所改變，立法院之功能發揮也與過去有所不同。

觀察第二、三屆之立委生涯發展選擇可以發現幾個主要之特色：其一，就立法院整體來說，第二屆在生涯型、跳板型、兼具生涯型/跳板型、離散型四種生涯發展途徑上，並沒有任何一種發展類型之選擇佔有半數以上之絕對比例，其中以生涯型之委員最多，但生涯型、跳板型與離散型之委員各占了將近三分之一(參考表 4-1)，到了第三屆，跳板型立委明顯的減少，生涯型與離散型之立委皆有所增長，其中離散型立委數量之增加又超過了生涯型之委員(參考表 4-2)；其二，就政黨來說，國民黨在第二、三屆中，生涯型及離散型之立委佔了超過全部黨籍立委十分之八以上，反觀民進黨，生涯型及離散型之立委則才佔了全黨二分之一左右之席次，其中第二屆時，生涯型之立委更在三種類型中數量最少，而新黨與無黨籍之立委不只在數量上處於弱勢，選擇生涯型發展之立委數量也並不突出(參考表 4-1、4-2)。

總而言之，台灣之立法委員在第二、三屆時，選擇生涯型之立委並不算多數，無法超越二分之一，而選擇離散型之立委則有所增加，在總量上幾乎與生涯型之立委數量相同。由此可知，台灣之立法委員在此段時期中，對於將立法委員職位視為生涯之主要職業，認為立法工作之重要性能提供足夠之動力，讓立委生涯持續，並且有意願長期且穩定經營立法職務者並不在多數；相反的，大多數之立委皆不願意停留在立法院過久之時間，且在認知上將立委職位的評價低於其原先之職業或其他政治職位，認為立法工作並無法提供繼續立委生涯之動力。在此情況下，立法院內將缺乏願意致力於議事進行之委員，大多數的委員不是等待更好之政治機會出現，就是寧可等待任期結束後就離開立法院，反倒是真正花費時間將

立委職位視為主要職業，並願意發揮其專業立法功能之立委十分缺乏；因為缺乏具有經驗，且願意長時間經營立法工作之委員，所以在第二、三屆這段時期，立法院的議事運作並不順暢，組織之專業立法功能也無法積極的發揮；由於專業立法功能之缺乏，立法院自然會受到行政院之宰制，被戲稱為行政院下之「立法局」也就不甚意外了。

另外，由政黨之角度出發，比較立法院內的兩個主要政黨－國民黨與民進黨，可以發現國民黨在此段時間佔有立法院之絕對多數席次，且身為執政黨之委員，在立法院內之發展機會遠超過在野黨之委員，所以其黨籍立委與民進黨相比，選擇生涯型之委員較多，顯示不論在生涯之延續與轉換上，同時身為執政黨與多數黨之國民黨在立法院皆佔有優勢之地位，國民黨之立委自然會較有意願長期經營立委職位，願意投注較多之心血在議事功能之運作，但是由選擇離散型發展之立委仍舊可觀則顯示，由於國民黨同時兼具執政黨與多數黨，即便是立法院佔多數，仍然難以要求與行政機關抵抗，換取更大專業立法功能發揮之空間；反觀民進黨之委員，身為在野黨與少數黨，又是新興之政黨，不論政治資源及勢力，皆無法在立法院與國民黨相抗衡，自然在選擇生涯型發展之比例上佔少數，顯示立委之工作並不吸引民進黨之立委投注心力來經營，不願意積極的行使專業立法之功能，寧可選擇離開立法院往其他之職位發展；而不論國、民兩黨，在立法院之政治地位皆無法與擁有龐大資源之行政體系相比，兩黨皆有非常大比例之委員選擇離散型之生涯，顯示即便兩黨之生涯發展選擇有所不同，但似乎立法工作對於兩黨都缺乏持續之動機。

表 16 4-1 第二屆立委生涯發展途徑統計

	國民黨	民進黨	新黨	總合
生涯型	41	9	2	52

跳板型	15	24	1	40
生涯型/跳板型	5	10	0	15
離散型	34	13	3	50
總合	95	56	6	157

說明：總合人數包括了遞補中途離職委員之立委⁵

表 17 4-2 第三屆立委生涯發展途徑統計

	國民黨	民進黨	新黨	無黨籍	總合
生涯型	46	17	4	1	66
跳板型	11	13	3	1	28
生涯型/跳板型	5	13	0	1	19
離散型	28	13	10	6	57
總合	90	54	17	9	170

立法院長期勢弱之情況到了第四屆產生了轉變之契機，依照修憲後之規定，立法院之人數由 164 人增加至 225 人，立法院席次的增加也代表著立委政治機會的增加，在其他政治條件相同之情況下，立委獲得連任之機會相對的也提高，隨著連任機會的增加，立委應該更容易會選擇生涯型之發展途徑。

因此從第四屆開始，立委在生涯途徑之選擇上，選擇生涯型發展途徑之立委數量大幅度增加，從第四屆開始就有將近一百位之立委選擇生涯型之發展途徑，到了第五屆生涯型立委略有降低，但到了第六屆更是增加到將近一半之立委皆展現生涯型之發展，離散型之立委在第四屆於比例上仍然可以維持三分之一左右，

⁵ 本章節出現之所有表格與統計資料，皆由筆者自行統計彙整與繪製圖表。

到了第五、六屆時，這個比例又往上增加，且跳板型之生涯發展也有所增加，但選擇生涯型發展途徑立委增加之情形卻也是這段時期最為顯著的改變（參考表 4-3、4-4、4-5）；從政黨來觀察，則可以發現國民黨從第四屆到第五屆中，雖然總席次大幅度的減少，由 114 席減少為 67 席，但選擇生涯型發展途徑之立委在比例上卻是增加的，除了生涯型立委比例之增加外，相較於其他各黨，國民黨立委選擇離散型發展者也有所縮減，到了第六屆時，選擇離散型發展之委員更到了最低點；反觀民進黨之委員，選擇生涯型發展之委員一直維持在 30 人之數，即便由第四屆到第五屆增加了二十席之委員，生涯型之立委仍然只有增加一席，反倒是離散型之立委從第四屆發展到第六屆，到達了最高峰；其他小黨中，以親民黨之席次最多，第五屆時甚至在席次上差點超過國民黨，成為國會第二大黨，觀察其選擇生涯型之委員可發現，親民黨委員之生涯發展選擇，大多為超過五成的委員選擇生涯型發展，而包括了新黨、台聯甚至無黨籍之委員，除非地方勢力雄厚，否則大都難以產生生涯型之發展（參考表 4-3、4-4、4-5）。

隨著第四屆開始的立委席次增額，對於台灣政治人物最大之影響在於立委職位之政治機會的增加，與過去第二、三屆相比，第四屆開始之立委席次多了六十席以上，這些多出的席次提供了立委在當選或連任上更好之機會，政治機會的增加所造成之影響，最直接的就是立委在生涯發展選擇上的轉變，當立委在面對生涯選擇時，將更有可能去爭取或保持立委之職位，越來越多之立委願意持續的發展穩定之立委生涯，選擇生涯型發展之立委自然也更會增加，許多立委開始願意花費時間在經營議事工作上，立法院之功能也會因為立委積極的參與國會運作而更為顯著，其中最大之影響在於立委不會願意立法院繼續由行政院為主之行政體系所宰制，希望能彰顯立法院在專業立法上之功能，而非繼續以行政院所管轄之「立法局」的姿態運作，如此一來，立法院專業立法之功能也自然伴隨著選擇生涯型發展之立委增加而更加有所發揮；另外值得注意的是，立法院離散型之委員並沒有因為生涯型立委之增加而有所減少，反而在第五、六屆時增加到將近二分之一的比例，此一現象顯示，雖然隨著生涯型立委之增加，立法院對於專業立

法功能之要求也隨之增加，但離散型立委不減反增之現象，顯示不論是因為選舉失敗而非自願離開，或是自願性的離開立法院，立法院仍然有可能缺乏足夠之吸引力，來促使立委持續經營立院生涯，立法院之專業立法功能也仍然有持續進步之空間。

本時期最大之改變在於第一次立法院最大黨與執政黨分屬不同之政黨。國民黨於本時期喪失了原本持續掌握之中央行政資源，甚至於第五屆連國會最大黨之地位也被民進黨所取代，這樣的態勢逼迫國民黨之委員必須要尋找可以延續其政治生涯之道路，在失去中央行政官員之政治機會後，僅剩下地方行政官員與延續其立委生涯；其中延續立委生涯，利用掌握立法院之多數，來達到與執政黨之對抗，以期重新取回行政資源，於是從第四屆開始，選擇生涯型發展之立委在比例上不斷增加，由於執政之政府與國民黨分屬不同政黨，更可以藉此機會要求增加立法院在專業立法功能發揮上的空間，來進一步對抗執政黨之行政資源優勢，於是積極尋求立法院在專業立法功能發揮之機會；對於掌控執政權之民進黨委員則產生尷尬之情況，選擇生涯型發展之立委並未大幅增加，反倒是離散型之立委數量不斷擴張，雖然擁有執政權，卻無法掌握國會多數席次，讓民進黨立委在立法院不論在護航執政黨或是積極立法上，都力有未怠，其黨籍立委自然對專業立法功能之發揮抱持消極態度；至於包括親民黨、台聯黨等小黨來說，席次之增加似乎並未因此增加選擇生涯型發展之意願，除了親民黨與少數地方勢力雄厚之無黨籍委員外，大多數屬於小黨之立委皆難以選擇生涯型之發展，即便是具有最多生涯型發展立委之親民黨，也有許多立委之生涯發展原本起自於國民黨、或於後來重新加入國民黨，才得以延續發展其立委生涯。

表 18 4-3 第四屆立委生涯發展途徑統計

	國民黨	民進黨	親民黨	新黨	無黨籍	總合
生涯型	58	26	12	2	7	105

跳板型	8	16	2	2	1	29
生涯型/ 跳板型	6	13	1	0	1	21
離散型	43	17	3	5	7	75
總合	115	72	18	9	16	228

表 19 4-4 第五屆立委生涯發展途徑統計

	國民黨	民進黨	親民黨	新黨	台聯	無黨籍	總合
生涯型	38	25	20	0	0	7	91
跳板型	4	19	3	0	0	1	27
生涯型/ 跳板型	6	7	2	0	0	1	16
離散型	20	39	21	1	12	3	96
總合	68	89	46	1	12	12	228

表 20 4-5 第六屆立委生涯發展途徑統計

	國民黨	民進黨	親民黨	台聯	無黨籍	總合
生涯型	68	31	14	1	5	119

跳板型	7	10	0	2	0	19
生涯型/ 跳板型	6	2	0	0	0	8
離散型	15	53	9	10	5	92
總合	96	96	23	13	10	238

總合第二至第六屆之立委生涯發展，可以發現立法院內之委員在生涯發展途徑之選擇上，有越來越多的委員願意選擇生涯型之發展途徑，立法院對於立委之吸引力也不斷增加，更多生涯型之委員開始長期且穩定的參與國會議事的運行，更加希望立法院專業立法之功能可隨著立委任期的延長，而有完整的發揮；但是另一方面，仍然有非常多的委員不願意長期的經營立法院職位，寧可選擇跳板型或離散型之發展途徑，顯示立法院之專業立法功能仍然有很大進步發展之空間。

第二節 從立委生涯轉變探究立法院人才甄補功能之趨

勢

如同第二章所述，國會議員之生涯發展選擇十分複雜，並非所有的議員皆以發展長期穩定之國會生涯為主要之目標；許多的政治人物選擇進入國會，乃因國會能提供足夠的政治資源或經歷，讓議員有機會能透過進入國會，進而獲得晉升至其他更佳政治職位之機會，此類型之議員將國會視為跳板，對於國會提供之各項功能，與長期穩定之議員生涯並不感興趣，經過國會之洗禮，而有機會獲得更好之政治職位，才是議員職位吸引力之所在；正因如此，此類型之議員只會短期停留於國會，當有更佳之政治職位出現，他們將會抓住機會，轉往其他職位發展；當此類型之議員進入國會較多時，代表國會議員希望建立起國會組織與其他政治機關之聯繫，當其他政治機關出現職位之空缺時，國會組織能發揮提供人才甄補之功能，國會議員能有較佳的機會進入其他政治機關任職。

在台灣現有之體制下，立法委員不得兼任任何行政官員，所以不會發生如英國國會議員與內閣閣員重疊之情形，但立委仍有機會能轉往其他政治職位發展，亦即立法院仍可被視為跳板，提供立委往更高職位發展。從觀察台灣立委在選擇跳板型發展途徑之表現，可進一步的討論立法院在人才甄補功能上之發揮。

觀察台灣選擇跳板型發展途徑立委之表現，可以分為兩個時期來討論：第二、三屆與第四、五、六屆。在第二、三屆這段時期，立法院之最大黨與執政黨皆為國民黨，其他政黨參與政治之機會，基本上皆受到國民黨之限制，此種情況延續到第四屆任期的第三年才有所改觀；由第四屆的第三年開始，民進黨打破了原先國民黨獨霸之態勢，取得了執政權，但是在立法院卻無法超越泛藍政黨，仍然是少數黨。在兩個時期相異的政治態勢下，立法院內選擇跳板型生涯之立委也產生不同之發展途徑。

基本上，台灣第二、三屆的跳板型立委並沒有充足之發展空間，國民黨長期

培養出許多技術官僚，這些技術官僚不論在中央或地方之行政機關，皆擁有較好之政治機會，當政治職位出現空缺，尤其是需要透過政治任命之職位時，缺乏行政經驗之立委很難與技術官僚相抗衡，即便與執政黨同為國民黨，國民黨籍之立委也難以取得，本時期選擇跳板型途徑之立委主要轉往兩個方向：地方民選首長、中央行政官員。地方民選首長之性質與立委有雷同之處，兩者皆以民意為當選基礎，行政資歷之有無並非決定性因素，跳板型立委通常藉由進入立法院，來獲得政治資源以及知名度，然後轉往地方行政首長職位發展；而中央行政官員之職位則必須依靠執政黨的給予，一般來說，除了國民黨之委員外，其他政黨並不容易得到進入中央任職的機會，即便進入中央任職，由於缺乏行政經歷，通常也無法得到首長級之職位。由政黨來觀察，更可以發現跳板型立委間之差異，國民黨之立委選擇跳板型途徑者，通常過去具有行政資歷或特殊代表者，並且在途徑上以轉往中央行政官員為主；而民進黨之委員則有全然不同之方向，由於缺乏中央行政資源，跳板型立委想要進入中央行政機關任職十分困難，即便進入中央機關，也是行政院以外的考試院或監察院為主要方向，所以民選地方首長自然成為民進黨跳板型委員之重要目標，因為民選地方首長不受中央機關與執政黨之控制，只需要選民之支持就可以當選，且中央行政體系及立法院皆掌握於國民黨手下，民進黨之立委很難有發揮之空間，自然地，大多數民進黨有志於往更高職位發展之立委，皆會選擇以地方民選之縣市首長為生涯轉變之方向。

由此時期之觀察可知，立法院其實仍缺乏人才甄補之功能，執政黨優勢與過去行政資歷對於甄補之機會來說，佔據著決定性之地位，尤其是中央行政機關，立法委員很難與具有經驗之行政官僚相抗衡，只有在非主官之職位競爭上，立委才較有獲勝之機會；而地方民選首長則可避免與行政官僚相爭之問題，行政資歷在選舉中之影響較小，自然成為此時期之重要發展方向。

第四屆立委之前兩年基本上仍處於國民黨掌控大多數中央行政資源之情況，但從 2000 年起，台灣之政治態勢出現了巨大之變化，長期在野之民進黨於總統選舉中獲得勝利，正式從國民黨手中奪走長期把持之政權。這個時期跳板型

立委之生涯發展途徑雖然還是以地方民選首長與中央行政官員為主，但在意函上卻產生了完全不同之情況，國民黨失去政權後，雖然仍掌握國會之多數席次，但對有意選擇跳板型途徑之委員來說，政權的失去意味著失去轉往中央行政機關任職之政治機會，許多跳板型之立委一反從前之情況，開始以地方民選首長作為生涯發展之目標，其他部分跳板型之立委，則等到 2008 年後，國民黨重新執政，才又獲得轉往中央行政機關任職之機會；對於執政之民進黨而言，獲得執政權仍然無法改變無法掌握國會多數之現實，千辛萬苦獲得之執政權力，自然不可能將中央行政機關之任命權，亦即組閣權交由國民黨來行使，但與國民黨之差異在於，民進黨本身缺乏長期培養之技術官僚，中央行政官員又大多是國民黨前朝所遺留之人才，於此情況下，民進黨政府只好大膽啓用立法院內之立委，作為中央行政機關各部會之首長，此一情況與過去國民黨執政有很大之差異，立法委員終於獲得轉往中央行政機關首長之權力，甚至出現立委張俊雄升任行政院長之情況，不再受限於行政資歷之弱勢；立法院於此時期在人才甄補功能之發揮上，可說是達到了最高點。

除了第二至第六屆選擇跳板型途徑之立委外，台灣立委之生涯發展還有另一特殊之途徑：兼具生涯型/跳板型，此種類型之立委同時具有長期經營立委職位，與政治機會出現時轉往其他職位發展之特色，且此類型之立委主要發生於兩種情況：非自願之選舉失敗、與自願性之生涯轉變。當生涯型之立委競選連任失敗，隨即面臨政治生涯延續與否之問題，對於執政黨之立委來說，由於政黨擁有行政之資源，可以提供政治任命之機會，以轉換至其他政治職位之方式，將可延續自身政治生涯之發展，如第五、六屆後期，許多民進黨之委員在選舉失敗後，獲得轉往中央行政機關任職之機會（如洪其昌、林岱樺等）；自願性之生涯轉變則可能因為原先並無機會轉往中央/地方行政機關發展，但為了政治生涯之延續，或累積政治能量，此類型之委員選擇先經營穩定之立委生涯，等到政治機會出現時，才轉換至其他政治職位，如許多第四屆民進黨之資深委員，皆轉往中央行政機關任職（如張俊雄、葉菊蘭等）。雖然此類型之委員曾經長期經營立委生涯，

但是其生涯之轉變仍然顯示了立法院在人才甄補之功能上，即便是長期經營立委職位之委員，仍然有機會轉往更高之政治職位發展。

綜合以上所述，可以發現台灣立法院長期以來，因為立委本身缺乏足夠之行政資歷，一直未能如英國內閣制般建立起立法院與中央行政機關之連結，也無法發揮穩定之人才甄補功能，此項功能之強弱必須依賴執政黨之配合，並非由立委之生涯發展選擇就可決定。第二、三屆國民黨執政時，立法院在人才甄補功能之發揮上較弱，立委較難進入中央行政機關任職，即便進入中央行政機關，也難以獲得主官之職位；從第四屆民進黨執政開始，立法院在人才甄補之功能上有所增強，許多立委開始獲得進入中央行政機關發展之機會，並且能夠升任重要部會之首長職位。但值得說明的是，雖然立法院之人才甄補功能於民進黨執政時有所增加，但仍然是一種消極之人才甄補模式，因為立法院本身缺乏主動穩定的提供人才機制，如國會多數黨組閣等，跳板型立委獲得跳往中央之機會，還是掌握在中央行政機關手中，所以立法院應該主動積極建立起制度化之人才甄補功能，而非期待中央行政機關之甄補模式改變。

雖然立法院與中央行政機關看似缺乏積極聯繫，無法發揮完整之人才甄補功能，但卻並非完全缺乏此項功能。在與地方行政機關之聯繫上，立法院倒是扮演著十分重要之角色。由於跳板型立委之選區通常與地方行政首長選舉之選區有重疊之處，而台灣立委又著重地方服務與人脈之建立，透過參與立委選舉，同時也增加其地方之勢力，所以立委職位自然成為跳往民選地方行政首長的重要關鍵。

第三節 從立委生涯發展探究立法院之自主性

依照學者 Polsby 之研究指出，國會議員之生涯發展途徑選擇與國會之自主性存在著密切的關係，所謂的國會自主性，指的是國會組織能在不受其他政治機關的影響下，獨立的行使其具有之功能，而隨著國會組織制度化之進程，當組織越為制度化，國會也會更加之具有自主性；當國會議員所選擇之生涯類型為生涯型之發展途徑時，表示議員有意願長期經營穩定之國會生涯，在其認知上，認為國會組織本身在整體政治環境中有其重要性，且組織本身具備之功能不會受到外部環境之影響而產生變化，亦即國會本身具有不容侵犯之自主性，所以當國會組織內選擇生涯型發展途徑之議員越多時，代表有越多之國會議員重視國會組織之重要性，此一國會將能充分的展現其自主性（Polsby，1968）；Polsby 的研究主要以美國國會之情境作為制度化進程之模範，因此提出當國會議員長時間經營議員生涯，國會之自主性較容易展現，這主要是為了配合美國之國會議員在生涯發展之選擇上，有較大之比例會選擇生涯型之途徑，進而能發展國會組織專業立法功能之政治環境，所完成之定義；但並非所有的國會議員在生涯途徑之選擇皆以生涯型發展途徑為主要之方向，如英國內閣制下之國會，國會議員之主要目標為入閣，成為內閣之行政官員，所以在生涯發展之選擇，傾向於以跳板型之發展途徑為主，自然也就較缺乏生涯型之立委，但我們也不能因此就斷定英國國會所經歷之專業化進程並不完備，可能會缺乏國會之自主性，相反的，因為英國之國會議員大多以選擇跳板型發展途徑為主要之方向，所以衡量英國國會之自主性，其實必須觀察國會是否在人才甄補功能的展現上有出色的發揮，而非單從專業立法功能來衡量；由此可見，國會議員選擇之生涯發展途徑與國會自主性間之關係，其實是建立在國會議員選擇生涯發展途徑後，國會組織為了因應此種途徑而衍生發展之功能上，如果想要衡量國會之自主性強弱，就必須針對國會議員之生涯發展與國會組織之功能進行更深入之討論。

延續第二章對於台灣立法委員生涯發展途徑之分析，台灣立委之生涯發展途

徑選擇可以分爲兩個主要的時期來進行分析：第二、三屆時期與第四至六屆時期。台灣之立法院在第二、三屆時期時，立委所展現之生涯發展途徑主要以生涯型、跳板型與離散型之發展爲主，此三種類型之發展途徑在比例上，大約各佔有三分之一，由於缺乏足夠之生涯型立委長期經營議事運作，所以立法院其實缺乏專業立法功能之發揮，在政治地位上，雖然與行政院在憲法位階上平行，但普遍被戲稱是行政院轄下之「立法局」，其專業立法之功能處處受到行政院之掌控，無法自主的行使；而在跳板型立委之比例上，雖然佔有三分之一，但其中轉往中央行政機關發展之委員仍屬少數，幾乎無法與傳統之行政官僚爭取行政職位，大多數跳板型之立委皆以地方民選行政首長爲主要方向，顯示立法院在行政、立法關係上處於弱勢，並無法提供人才甄補之功能；另外，值得注意的是，此時期之離散型立委仍佔不容忽略之比例，不論是執政之國民黨或在野之民進黨，皆有許多立委選擇離開立委職位，此時期立法院之重要性並不突出，無法提升立委延續國會生涯之動機；總合上述，台灣之立法院在此一時期受限於中央政府之強勢壟斷，無法獲得足夠之政治資源及空間來發揮運作其功能，除去聯繫選民之功能外，並無法獨立行使專業立法或人才甄補之功能，所以立法院自然十分之缺乏自主性。

立法院缺乏自主性之情況到了第四屆開始，出現了轉變之契機，此一時期之立委在生涯發展途徑之選擇上，開始突破了過去兩屆生涯型立委缺乏之窘境，此一時期選擇生涯型發展途徑之立委比例開始接近二分之一，顯示立法院開始出現願意長期經營穩定立委生涯，並積極參與議事運作之委員，立法院之地位逐漸抬頭，不再願意屈就於行政院之下，開始與行政院爭取收回原本屬於立法院之專業立法功能，期望立法院能在不受行政機關之影響下，獨立的運作其專業立法之功能；在跳板型之立委上，除了原先轉往地方民選行政首長之途徑仍然存在外，開始出現委員能夠跳往中央行政機關出任重要首長之職位，此一現象顯示立法院開始能夠展現人才甄補之功能，但值得注意的是，此一功能仍然受到行政機關之影響，並非立法院可以獨立自主的提供，可見此項功能仍有進步之空間；與上一時

期相較，雖然立法院在專業立法及人才甄補之功能上仍有不足之處，但本時期之立法院明顯的在組織之功能發揮上大有進展，其政治地位也不再是過去低於行政院之下，在各方面都有所提升，立法院之自主性自然也更為增加。

總而言之，觀察台灣之立法院從第二至第六屆這段時間，可以發現立法院從早期缺乏自主性，無法發揮其相關之功能；發展到第六屆時，相較於過去之立法院，已經開始出現專業立法與人才甄補功能發揮之進步，自然在國會自主性上也有所增強；但值得注意的是，即便立法院之專業立法及人才甄補功能有所提升，國會自主性相較過去有所增強，難以確定這是短期政治環境之影響，還是制度長期之變化，台灣之立法院距離一個功能完備之國會組織，仍然有一段艱辛的路途要經過。

第四節 小結

本章之討論乃延續第三章對於台灣立委之生涯發展途徑分析，希望藉由理解台灣立委在生涯發展途徑的選擇，進一步的討論台灣立法院身為一個國會組織，在專業立法及人才甄補之功能展現上，是否有完整的發揮；並且由立法院功能之討論，希望能對台灣立法院之自主性進行更深入之理解。

由本章討論可以發現，台灣立法院在專業立法及人才甄補功能上之表現，從原本第二、三屆時的表現不佳，到第四屆開始，立法院之各項功能皆有長足之進步，也顯見立法院隨著台灣民主化之發展，同時在立法院之自主性上也不斷之增加，逐漸可以稱職的扮演一個代表台灣人民行使立法功能之國會機關。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第一節 研究發現

根據本研究之討論顯示，台灣之立法委員在生涯發展途徑之選擇上，展現出四種不同之方向：選擇連任三屆以上，長期經營立委生涯之生涯型發展途徑、選擇連任不超過三屆，將立委職位視為跳板之跳板型發展途徑、選擇連任不超過三屆，且於卸任後即退出政府職位之離散型發展途徑，即選擇連任三屆以上，但當更佳政治機會出現時，仍然會跳往其他職位發展，同時具有生涯型/跳板型特色之發展途徑。

依照上述四種途徑來分析台灣第二至第六屆之立委生涯發展，可分為兩個時期來觀察：第二、三屆與第四至第六屆。第二、三屆之立委在生涯發展之選擇上，主要以生涯型、跳板型與離散型三種為主，此三種類型之比例大致相同，沒有任何一種途徑佔有優勢，其中選擇跳板型之立委主要跳往兩個方向：地方民選行政首長與中央行政機關官員；而第四至第六屆之立委，則有不同之生涯發展選擇，此時期之生涯型立委大幅度增加，大多維持在立法院半數左右，選擇離散型生涯之立委則有所減少，選擇跳板型之立委在生涯轉變方向上有所改變，除了仍然有許多立委轉往地方行政首長發展外，開始出現往中央行政機關重要首長任職之委員。

根據本文之討論，歸納出幾項影響生涯發展途徑選擇之因素：首先是立委之類型為區域或不分區，研究顯示跳板型之立委中，選擇以地方民選首長為目標者，大多為區域之立委，不分區之委員難以選擇此方向，而選擇中央行政官員為目標時，不分區之立委較區域立委更能獲得晉升之政治機會，另外，不分區之委員也較難發展出生涯型之途徑；其次是立委當選之年齡，研究顯示當選年齡落在41-50歲之立委，較容易選擇跳板型之發展途徑，並且以轉往地方民選行政首長

為主要之方向，且 50 歲以上當選之委員，較容易以生涯型或離散型之發展途徑為生涯之選擇；其三，立委之職位背景，研究顯示具有職業團體、社會特殊代表或學者專家之身分者，較容易以不分區之姿進入立法院，而具有地方議會資歷之立委則較容易選擇生涯型之發展途徑；最後是政黨之因素，研究顯示不同政黨立委所選擇之生涯途徑也有所差異，國民黨之立委主要以生涯型及離散型發展途徑為主要方向，民進黨之立委則有許多委員選擇跳板型之發展途徑，另外政黨的大小也會影響立委生涯發展途徑之選擇，較大之政黨容易維持生涯型之發展，小型之政黨則大多以離散型發展為主。

延續前述台灣立委生涯發展途徑之研究，本文希望進一步的討論立委所選擇之生涯發展途徑對於立法院功能之展現與發揮有何影響。而根據討論發現，觀察台灣立委之生涯發展同樣可區分為兩個時期：在第二、三屆時，立法院不論在專業立法或是人才甄補之功能發揮上，都缺乏稱職的表現；直到第四屆開始，立法院才能夠在這兩項功能上，有較大發揮之空間；另外，觀察立法院之自主性，則可以發現隨著民主化的發展，立法院在自主性上的確有增強的現象，但仍然有更進步之空間。

第二節 立委在新選制下所可能展現之生涯途徑

台灣之立法選擇從第七屆開始，將進入一個新的紀元，不論在選舉制度、立委席次上，都會進行重大之變革，從觀察第六屆之立委就可察覺，開始出現許多立委之生涯被迫中斷，形成離散型之發展，隨著立委席次的減半，台灣之立委在生涯發展途徑上，也會出現異於過往之選擇。本節將假借第二至第六屆立委生涯發展之經驗，並參考剛結束之第七屆立委選舉，試圖推斷在新選制下之立委可能會展現出怎樣的生涯發展。

首先，立法院內選擇生涯型發展途徑之立委在比例上應該會增加，雖然隨著立委席次之減少，立委職位之政治機會也較難獲得，但就第六屆之立委生涯發展，及剛於 2007 年結束之第七屆立委選舉可以發現，在 113 席之立委中，計有高達 91 人是連任成功之立委⁶，由此可見，雖然立委席次減少可能會影響政治人物獲得立委職位之政治機會，但選區重新劃分後，各選區之立委可能瓜分之政治資源與利益，對於現任之立委尋求連任來說，反倒更能增加立委選擇持續經營立委職位之意願。

其次，對於爭取進入立法院，但落選之立委來說，爲了延續自身之政治生涯，勢必得尋求能繼續存活於政治圈之方法，在此情況之下，回歸地方議會或爭取政黨公職就可能是兩條十分重要之途徑。雖然就層級來說，地方議會與中央層級之立法院相比，可能在政治地位與資源上相差甚遠，但對於失去立法院這個舞台之政治人物來說，回歸地方議會，可以再度深耕地方之人脈，並等待再次進入立法院之政治機會，例如第五屆前立委陳建銘就在爭取第六屆立委連任失利後，轉往台北市議會發展，這樣的情況可能會隨著立委席次之減半，而有更爲增加之趨勢；政黨公職在台灣之政治環境中，原先並非顯眼之職位，對台灣大多數之政治人物來說，吸引力並不及立法委員或政府公職，因爲其能獲得之政治利益幾乎無法與政府公職相比，另外除了主要之政黨領袖外，大多數政黨公職人員無法獲得

⁶ 參見中選會網站 <http://www.cec.gov.tw/>

足夠之政治知名度，但在立委席次減半後，對於缺乏執政資源政黨之政治人物來說，政黨公職成爲一個十分重要的生涯發展途徑，如第六屆前立委江昭儀、沈發惠等人，皆以獲得政黨公職爲其延續政治生涯之方式，希望藉由政黨公職之加持，能獲得地方更多支持，或延續其政治之知名度等。

最後，執政資源之掌握成爲了政黨能否提供卸任立委其他發展途徑之重要因素，如果政黨能獲得執政之權力，不論是中央或地方之行政機關，以其對於政治任命之人事權，將可以提供卸任立委延續其政治生涯之重要方向，如第六屆前立委湯金全、高思博等人，皆於卸任前後進入中央之行政機關任職，此途徑將成爲立委延續政治生涯之重要途徑。

第三節 研究建議

本文對於台灣立法委員生涯發展之研究，僅為簡單之初探，關於立委之生涯發展，仍有許多可供研究討論之議題，本節試圖針對研究所衍生之立委生涯發展相關討論，提供研究之心得與建議。

首先，目前台灣不論是政治學界，或是立法院本身，皆缺乏對於立法委員生涯發展之綜合性研究，就可見之資料來說，主要也是依靠立法院內之立委生涯經歷為主要之參考文獻，這些文獻大都僅止於立法委員過去經歷之紀錄，甚少有繼續追查立法委員在離開立委職位之後之生涯發展，如此的情況造成了立法委員生涯經歷之斷層；而本研究也僅就目前可於公開資料找尋，立委卸任後，轉往政府相關部門任職之經歷，來進行研究，但仍然有許多立委之生涯發展難以獲得精確之資訊，如轉往私部門發展之情況等，此一部份，則必須留待補足。

其次，本文所研究之立委生涯發展僅以第二至第六屆為主要研究目標，與國外學界針對國會議員生涯發展之研究，動輒數十屆之規模相比，仍有不足之處，且在立委生涯發展之分類上，受限於現在仍然進行中現任立委，必須將原先設計之架構予以修改，將連任兩屆以上，但為現任立委之政治人物置於生涯型之發展途徑；因此仍需對台灣立委進行持續之觀察，以較為長時間之研究，方能更精確的探討立委之生涯發展。

其三，台灣之立委在身分之重疊上十分嚴重，許多立委同時兼具私部門職位、政黨公職等不同之身分，此一情況造成分類立委生涯發展途徑之困難，如果能以政府相關部門、政黨公職與私部門來進行區分，並且能置入一套判定職位重要性之標準，應將有利於往後對於生涯發展途徑之分析。

參考書目

中文書目

- 立法院編，1996，《國會改革》，台北：立法院圖書資料室。
- 立法院編，2002，《國會改革：續篇》，台北：立法院國會圖書館。
- 李俊毅，1995，《醜陋的立法院》，台北：福爾摩沙基金會。
- 陳英鈴，2000，〈委員會專業化與國會改革〉，《強化立法院結構與功能之研究》，立法院委託之計畫，2000。
- 王業立，2006，《比較選舉制度》，台北：五南。
- 王業立，2007，〈「子題：立院議事資訊之透明化」引言稿〉，發表於「展望新國會—國會監督與改革研討會」，台北：公民監督國會聯盟，2007年12月4日。
- 盛杏媛，2003，〈立法機關與行政機關在立法過程中的影響〉，《台灣政治學刊》，第七卷，第二期，頁51-106。
- 盛杏媛，2005a，〈選區代表與集體代表：立法委員的代表角色〉，《東吳政治學報》，第21期，頁1-40。
- 盛杏媛，2005b，〈立法委員的立法提案〉，「2005台灣政治學會年會暨台灣民主的挑戰與前景學術研討會」論文。台北，台灣政治學會，12月10-11日。
- 盛杏媛、黃士豪，2006，〈台灣民眾為何討厭立法院〉，《台灣民主季刊》，第三卷，第三期，頁85-127。
- 黃秀端，1994，《選區服務》。台北：唐山。
- 黃秀端，1998，《金權政治和立法院的財政、經濟與交通委員會》，台北，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 黃秀端，2002，〈國會的效能升級—談兩波立法院之改革〉，《新世紀智庫論壇》，

17 卷，2002，3 月，頁 42-56。

黃秀端，2003，〈少數政府在國會的困境〉，《台灣政治學刊》，第七卷，第二期，頁 3-50。

黃秀端，2007，〈乾淨國會、透明國會、專業國會〉，發表於「新國會，新期待——許我一個優質立委」第一論壇國會改革論壇，台北：台灣前途展望協會，2007 年 12 月 2 日。

雷倩，2007，〈「子題：立法權未來動向及評估：擴權或限縮？」與談稿〉，發表於「展望新國會—國會監督與改革研討會」，台北：公民監督國會聯盟，2007 年 12 月 4 日。

廖達琪，2005，〈「橡皮圖章」如何轉變為「河東獅吼」〉，《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第十七卷，第二期，頁 343-391。

廖達琪等，2006，〈修憲對立法院功能與角色之影響——從表演場到表演場〉，《台灣民主季刊》，第三卷第一期，頁 27-57。

林繼文，2001，〈選舉制度：國會改革的基本工程〉，《當代》，171 期，頁 58-67

林琮歲，2005，《網際網路與立法委員的代表行為——以第五屆立法委員為例》，高雄：中山大學政研所碩士論文。

蕭怡靖，2003，《我國立法委員選擇常設委員會之研究—以第四屆立法委員為例》，台北：國立政治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英文書目

- Abramson, Paul R. and Aldrich, John H. and Rohde David W.,1987,” Progressive Ambition among United States Senators : 1972-1988” *The Journal of Politics*,Vol.49,No.1,Feb.,1987,pp.3-35.
- Bernick, Lee E.,2001,” Anchoring Legislative Careers” *Legislative Studies Quarterly*,XXVI,1,Feb.,2001,pp.123-143.
- Berry, William D. and Berkman, Michael B. and Schneiderman, Stuart,2000,” Legislative Professionalism and Incumbent Reelection : The Development of Institutional Boundaries”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Vol.94,No.4,Dec.,2000.
- Black, Gordon S.,1972,” A Theory of Political Ambition: Career Choices and the Role of Structural Incentives ” *The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Vol. 66, No.1,Mar.,1972,pp.144-159.
- Bond, Jon R. and Covington, Cary and Fleisher, Richard,1985,” Explaining Challenger Quality in Congressional Elections” *The Journal of Politics*,Vol.47,1985,pp.510-529.
- Borchert, Jens, 2001, “Movement and Linkage in Political Careers : Individual Ambition and Institutional Repercussions in a Multi-Level Setting” Paper prepared for presentation at the ECPRJoint Sessions of Workshops Grenoble, April 6-11, 2001.
- Bullock, Charles S.,1972,” House Careerists : Changing Patterns of Longevity and Attrition” *The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Vol.66,No.4,Dec.,1972,pp.1295-1300.
- Canon, David T. and Sousa David J.,1992,” Party System Change and Political Career Structures in the U. S. Congress” *Legislative Studies Quarterly*,Vol.17,No.3,Aug.,1992.
- Clubb, Jerome,1994,”The Historical Legislative Career”in *Encyclopedia of the American Legislative System*, ed. Joel Silbey, New York : Scribner’ s Sons.
- Cooper, Joseph and West, William,1981,”Voluntary Retirement, Incumbency, and the

Modern House” *Political Science Quarterly*, Vol.96, No.2, Summer, 1981, pp.279-300.

Cox, Gary W. and Rosenbluth, Frances M. and Thies, Micheal F., 2000, ”Electoral Rules, Career Ambitions, and Party Structure : Comparing Factions in Japan’ s Upper and Lower Houses” *American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Vol.44, No.1, Jan., 2000, pp.115-122.

Dutton, William H., 1975, ”The Political Ambitions of Local Legislators : A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Polity*, Vol.7, No.4, Summer, 1975, pp.504-522.

Engstrom, Richard L. and O’Connor, Patrick F., 1977, ”State Centralization versus Home Rule : A Note on Ambition Theory’ s Powers Proposition” *The Western Political Quarterly*, Vol.30, No.2, Jun., 1977, pp.288-294.

Fishel, Jeff, 1971, ”Ambition and the Political Vocation : Congressional Challengers in American Politics” *The Journal of Politics*, Vol.33, No.1, Feb., 1971, pp25-56.

Francis, Wayne L. and Baker John R., 1986, ”Why Do U. S. State Legislators Vacate Their Seats?” *Legislative Studies Quarterly*, Vol.11, No.1, Feb., 1986, pp.119-126.

Hain, Paul L., 1974, ” Age, Ambitions, and Political Careers : The Middle-Age Crisis” *The Western Political Quarterly*, Vol.27, No.2, Jun., 1974, pp.265-274.

Hain, Paul L. and Piereson, James E., 1975, ” Lawyers and Politics Revisited : Structural Advantages of Lawyer-Politicians” *American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 Vol.19, No.1, Feb., 1975, pp.41-51.

Herrick, Rebekah and Nixon, David L., 1996, ”Is There Life After Congress ? Patterns and Determinants of Post-Congressional Careers” *Legislative Studies Quarterly*, Vol. 21, No. 4, Nov. 1996, pp.489-499.

Hibbing, John R., 1982, ”Voluntary Retirement from the U. S. House : The Cost of Congressional Service” *Legislative Studies Quarterly*, Vol.7, No.1., Feb., 1982, pp.57-74.

Hibbing, John R., 1982, ”Voluntary Retirement from the U. S. House of Representatives : Who Quits?” *American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Vol.26, No.3., Aug., 1982, pp.467-484.

Hibbing, John R., 1988, "Legislative Institutionalization with Illustrations from the British House of Commons" *American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Vol.32, No.3, Aug., 1988, pp.681-712.

Hibbing, John R., 1999, "Legislative Careers : Why and How We Should Study Them" *Legislative Studies Quarterly*, Vol.24, No.2 , May, 1999, pp.149-171.

Jewell, Malcolm, E. and Patterson, Samuel C., 1977, " *The Legislative Process in the United States*" Random House ,3rd edition, New York:.

Kiewiet, D. Roderick and Zeng, Langche, 1993, " An Analysis of Congressional Career Decisions, 1947-1986" *The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Vol.87, No.4, Dec., 1993, pp.928-941.

King, James D., 2000, " Changes in Professionalism in U.S. State Legislatures" *Legislative Studies Quarterly*, XXV, No.2, May, 2000, pp327-343.

Loewenberg, Gerhard and Patterson, Samuel C. , 1979, " *Comparing Legislatures.*" Boston: Little, Brown and Company.

Maestas, Cherie, 2000, "Professional Legislatures and Ambitious Politicians : Policy Responsiveness of State Institutions" *Legislative Studies Quarterly*, XXV, 4, Nov. 2000.

Matthews, Donald R., 1984, " Legislative Recruitment And Legislative Career" *Legislative Studies Quarterly*, IX, 4, Nov., 1984, pp547-585.

Mezey, Micheal L., 1970, " Ambition Theory and the Office of Congressmen" *The Journal of Politics*, Vol.32, No.3, Aug., 1970, pp.563-579.

Mezey, Michael L, 1979, " *Comparative Legislatures*" North Carolina, Durham: Duke University Press.

Moncrief, Gary F. and Thompson Joel A. and Cassie William, 1996, " Revisiting the State of U. S. State Legislative Research" *Legislative Studies Quarterly*, Vol.21, No.3, Aug., 1996, pp301-335.

- Moncrief, Gary F.,1999," Recruitment and Rentention in U. S. Legislatures" *Legislative Studies Quarterly*,XXIV,2,May,1999,pp.173-207.
- Moore, Michael K. and Hibbing, John R.,1992," Is Serving in Congress Fun Again? Voluntary Retirements from the House since the 1970s" *American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Vol.36,No.3,Aug.,1992,pp.824-828.
- Polsby, Nelson W. ,1968, "The Institutionalization of the U.S. House of Representatives."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March,1968,pp. 144-68.
- Polsby, Nelson W., 1975. "Legislatures." In F. Greenstein et al. (eds.) , *Handbook of Political Science* (257-319) .Reading, Mass. : Addison-Wesley.
- Prewitt, Kenneth and Nowlin William,1969," Political Ambitions and the Behavior of Incumbent Politicans" *The Western Political Quarterly*,Vol.22,No.2,Jun.,1969,pp.298-308.
- Prewitt, Kenneth and Eulau, Heinz,1971," Social Bias in Leadership Selection, Political Recruitment, and Electoral Context" *The Journal of Politics*,Vol.33,1971,pp.293-315.
- Rosenthal, Alan, 1996, "State Legislative Development: Observations from Three Perspectives" *Legislative Studies Quarterly* , XXI, 2 ,May 1996,p169-198.
- Schlesinger, JA,1966. *Ambition and Politics*, Chicago: Rand McNally.
- Seligman, Lester G.,1964," Elite Recruitment and Political Development" *The Journal of Politics*,Vol.26,No.3,Aug.1964,pp.612-626.
- Squire, Peverill,1988a, "Member Career Opportunities and the Internal Organization of Legislatures" *The Journal of Politics*, Vol. 50, 1988,pp.726-743.
- Squire, Peverill,1988b,"Career Opportunities and Membership Stability in Legislatures" *Legislative Studies Quarterly* ,XIII,1,Feb.,1988,pp.65-82.
- Squire, Peverill,1989,"Challengers in U.S. Senate Elections" *Legislative Studies Quarterly* ,XIV,4,Nov.,1989,pp.531-547.
- Squire, Peverill,1992,"The Theory of Legislative Institutionalization and the

California Assembly” *The Journal of Politics*, Vol.54, No.4, Nov, 1992, pp.1027-1054.

Thompson, William N., 1976, ” An Analysis of the Legislative Ambitions of State

Constitutional Convention Delegates” *The Western Political*

Quarterly, Vol.29, No.3, Sep., 1976, pp.425-439.

Williams, Shirley and Lascher, Edward L., Jr. editor, 1993. “Ambition and Beyond:

Career Paths of American Politician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Berkeley: *Institute of*

Governmental Studies Press.

附錄

第二屆 立法委員生涯類型

國民黨

姓名	區域/不分區	當選年齡	選區類型	職位背景	生涯轉變情形	政黨轉變	備註
丁守中	區域	38	都會(北市一)	立院/議會	增額立委		2,3,4,6
王天競	區域	45	都會(高二)	地方行政官員		四屆轉親民黨	2,3,4
王世雄	區域	31	鄉村(高縣)	農漁代表	回歸私部門		
王金平	區域	51	鄉村(高縣)	國大議會			2,3,4,5,6
王建煊	區域	54	都會(北一)	中央行政首長	私部門		
王國清	區域	48	都會(南市)	農漁代表	回歸私部門		
王顯明	區域	51	鄉村(彰縣)	地方議會	回歸私部門		2,3
朱鳳芝	區域	44	鄉村(桃縣)	地方縣議會			2,3,4,5,6
江偉平	僑選	46		學者專家	行政院官員		
何智輝	區域	42	鄉村(苗栗縣)	地方議會	第三屆中，苗栗縣縣		2,4,5,6

					長		
吳東昇	區域	39	鄉村 (竹 縣)	國大議 會	私部門	第五屆 台聯	後任政 黨公職 2,5
吳德美	區域	45	都會(高 市二)	地方議 會	學術界		
呂新民	區域	52	鄉村 (桃 縣)	地方行 政機關 鄉長	政黨公 職		2,4,5
李友吉	不分區	53		國大議 會	監察院 委員	第一屆 增額立 委	2,3
李必賢	區域	45	都會 (高市 一)	工商團 體			2,3
李宗正	不分區	58		工商團 體	工會代 表		
李源泉	不分區	48		農工團 體	行政機 關公職	後任政 黨公職	
李鳴皋	不分區	60		軍方			2,3,4
李顯榮	區域	45	鄉村 (北 縣)	地方議 會			2,3,4,5,6
沈智慧	區域	35	都會 (中 市)	立院議 會	增額立 委	四屆後 轉親民 黨	2,3,4,5,6
周書府	不分區	68		軍方	私部門		
林志嘉	區域	34	鄉村(北 縣)	立院/議 會	第一屆 增額立 委	六屆轉 台聯	2,3,4,6
林明義	區域	38	鄉村 (雲 縣)	地方議 會			2,3,4
林國龍	區域	48	鄉村 (屏 縣)	地方省 議會/縣 議會		第一屆 增額立 委	2,3,4
林源山	區域	52	鄉村 (高	地方省 議會	政黨公 職		2,3,4

			縣)				
林壽山	區域	39	都會(高市一)	地方議會	地方行政官員	後任地方議員	
林錫山	區域	30	鄉村(彰縣)	工商團體	後任省議會與立法院公職		2,3
林聰明	區域	60	鄉村(宜縣)	農工代表	省議會	後回學術界	
施台生	區域	46	都會(南市)	政黨公職	第三屆立委		2,3
洪冬桂	不分區	45		國大議會	中央行政機關官員/僑委會副委員長	第一屆增額立委	2,3
洪玉欽	區域	49	鄉村(南縣)	立院/議會		第一屆增額立委	2,3,4,6
洪秀柱	區域	44	鄉村(北縣)	立院/議會		第一屆增額立委	2,3,4,5,6
洪性榮	區域	52	鄉村(彰縣)	地方議會			2,3,4
洪昭男	區域	49	都會(中市)	立院/議會		第一屆增額立委	2,3,4,5
洪濬哲	區域	41	都會(北市一)	體育界	中央行政機關官員		
郁慕明	區域	52	都會(北市南)	地方議會	政黨公職	三屆轉新黨	2,3
徐中雄	區域	35	鄉村(中)	殘障團體			2,3,4,5,6

			縣)				
徐成焜	區域	45	鄉村 (苗 縣)	社會團 體		二屆後 轉無黨	2,3,4
翁重鈞	區域	37	鄉村 (嘉 縣)	地方議 會			2,3,4,6
高天來	山地原 住民	41		鄉公所 官員	無		
高育仁	區域	58	鄉村 (南 縣)	地方議 會/中央 行政官 員	中央行 政官員		2,3,4,5
高巍和	平地原 住民	49		軍方	無		
張文儀	區域	44	鄉村 (中 縣)	國大議 會	私部門		2,3,4
張建國	僑選	45		工商代 表	銀行業		
張堅華	區域	52	都會 (基 市)	地方議 會	私部門		
曹爾忠	區域	38	鄉村 (連 江)	警察			2,3,4,6
莊金生	平地原 住民	51		地方省 議會			2,3
郭石城	僑選	56		政黨公 職	無		
郭廷才	區域	56	鄉村 (屏 縣)	地方縣 議會議 長			2,3,4
郭金生	區域	39	都會(高 市二)	地方議 會	私部門		2,3
郭振權	區域	39	鄉村 (中 縣)	警察			2,3

陳宏昌	區域	36	鄉村(北縣)	政黨公職			2,3,4,5
陳志彬	區域	43	鄉村(南投)	地方議會	省政府官員		2,3,5,6
陳建平	區域	32	都會(高市二)	工商團體	工商團體		
陳建民	不分區	50		法院	中央行政官員		2,3,5
陳清寶	區域	37	鄉村(金門)	教師	地方觀光公會		2,3,4
陳傑儒	區域	55	鄉村(中縣)	軍方	政黨公職		2,3,4
陳朝容	區域	36	鄉村(彰縣)	地方議會		四屆轉親民黨	2,3,4,6
陳錫章	不分區	58		地方議會	財經機構		
陳璽安	不分區	49		議會	財經團體		
曾永權	區域	45	鄉村(屏縣)	國大議會	後改不分區		2,3,4,5,6
曾振農	區域	41	鄉村(嘉縣)	工商代表	無		2,3,4
游日正	區域	43	鄉村(桃縣)	工商代表	無		
游淮銀	區域	50	鄉村(彰縣)	政黨公職		中途離職	2,3,4
程建人	不分區	53		外交人員	外交與中央行政官員		
華加志	山地原	56		地方議	中央行		

	住民			會	政官員		
黃主文	區域	51	鄉村 (桃 縣)	檢察官	中央行 政首長	現為台 聯	2,3
黃正一	不分區	50		立院/議 會	中央行 政機關 顧問	第一屆 增額立 委	
黃昭順	區域	39	都會(高 市二)	地方議 會			2,3,4,5,6
楊吉雄	不分區	49		國大議 會/農漁 代表	政黨公 職		2,3,4
葛雨琴	不分區	53		中央行 政官員	兼任中 央行政 官員		2,3
詹裕仁	區域	41	鄉村(北 縣)	地方議 會	無		
廖光生	僑選	51		學者專 家	兼任總 統府公 職		
廖福本	區域	54	鄉村 (雲 縣)	地方行 政官員/ 教育局 局長			2,3,4
趙永清	區域	35	鄉村(北 縣)	環保團 體		三屆後 轉民進 黨	2,3,4,5,6
趙振鵬	區域	56	都會(北 市一)	軍方	無		
劉光華	不分區	49		學者專 家	中選會 委員		2,3,4
劉松藩	區域	61	鄉村(台 中縣)	政黨公 職/議會	增額立 委	三屆後 轉親民 黨	2,3,4,5
劉政鴻	區域	44	鄉村 (苗 縣)	地方議 會	政黨公 職/地方 行政首 長		2,4,5,6

劉炳華	區域	37	鄉村(北縣)	學術界	國安局		
劉國昭	不分區	50		工商團體	私部門		2,3
劉瑞生	不分區	48		考試委員	無		
潘維剛	區域	35	都會(北市一)	地方議會	第七屆立委		2,3,4,6
蔡中涵	平地原住民	49		學者專家		四屆無黨五屆親民黨	2,3,4,5
蔡友土	不分區	60		農漁代表	無		
蔡勝邦	不分區	46		工商團體			2,3
鄭逢時	區域	51	鄉村(北縣)	地方議會			2,3,4,5
蕭金蘭	區域	44	鄉村(高縣)	地方議會	私部門		2,3,4
謝深山	區域	53	鄉村(花縣)	工商代表	中央行政官員/地方行政首長		
韓國瑜	區域	35	鄉村(北縣)	地方議會/新聞媒體	傳播媒體		2,3,4
魏鏞	區域	55	都會(北市二)	學術界	無		
羅傳進	不分區	53		農漁代表	私部門		2,3
關中	區域	52	都會(北市一)	政黨	考試院副院長/政黨公職		
嚴啓昌	不分區	67		中央行政官員	無		
饒穎奇	區域	58	鄉村	政黨公			2,3,4,5

			(台東)	職			
--	--	--	------	---	--	--	--

新黨

朱高正	區域	38	鄉村 (雲縣)	政黨公職	私部門		2,3
李慶華	區域	44	都會 (北市二)	政黨公職		四屆親民黨五六屆國民黨	2,3,4,5,6
周荃	區域	36	都會 (北市一)	立院議會/傳播媒體	傳播媒體	第一屆增額立委	2,3
陳癸淼	區域	58	鄉村 (澎湖)	國立歷史博物館館長	國統會		2,3
趙少康	區域	42	鄉村(北縣)	中央行政首長/環保署長/地方官員	政黨公職/傳播媒體		
謝啓大	區域	43	都會 (竹市)	法官			2,3,4

民進黨

姓名	區域/不分區	當選年齡	選區類型	職位背景	生涯轉變情型	政黨轉變	備註
尤宏	區域	42	鄉村 (高縣)	政黨公職	政黨公職		2,3
方來進	不分區	38		政黨公職/	地方行政官員/勞工局局長		
朱星羽	區域	36	都會 (高市)	地方議會		四屆後為無黨	2,3,4,5

			一)				
朱勝號	不分區	52		政黨			遞補葉耀鵬
江鵬堅	不分區	52		政黨公職	監察院委員		
余政憲	區域	33	都會 (高縣)	立院議會/地方派系	地方行政首長/ 中央行政首長/ 公營部門	第一屆 增額立委	2
余玲雅	不分區	42		政黨公職	中央行政官員		2,3
呂秀蓮	區域	48	鄉村 (桃縣)	政黨公職	地方行政首長/ 副總統		
李進勇	區域	41	都會 (基市)	法官	地方行政首長/ 基隆市長		2,3
李慶雄	區域	54	都會 (高市一)	檢察官	政黨公職/考試委員		2,4
沈富雄	區域	53	都會 (北市二)	醫界	任務型 國大		2,3,4,5
周伯倫	區域	38	鄉村(北縣二)	政黨公職/地方議會	無		2,3,4,5
林光華	區域	47	鄉村 (竹縣)	政黨公職	地方行政首長		2,3
林瑞卿	不分區	39		政黨公職	無		2,3
林濁水	區域	45	都會 (北市一)	政黨公職			2,3,4,5,6
邱垂貞	區域	41	鄉村	政黨公	行政院		2,3,4,5

			(桃 縣)	職	顧問		
邱連輝	區域	53	鄉村 (屏 縣)	地方議 會	總統府 顧問		
侯海熊	不分區	49		檢察官/ 政黨公 職	無		
姚嘉文	區域	54	鄉村 (彰 縣)	政黨公 職	政黨公 職/考試 院院長		
施明德	區域	51	鄉村 (南 市)	政黨公 職		四屆為 無黨	2,3,4
柯建銘	區域	41	都會 (竹 市)	政黨公 職/醫界			2,3,4,5,6,7
洪奇昌	區域	41	都會 (中 市)	國大議 會/醫界	海基會	增額立 委	2,3,4,5,6
翁金珠	區域	45	鄉村 (彰 縣)	國大議 會	地方行 政首長/ 縣長		2,3,4
張旭成	僑選	56		學者專 家	國安局 副秘書 長	第五屆 中途離 職	2,3,4,5
張俊宏	區域	54	都會 (北 市 二)	國大議 會			2,3,4,5
張俊雄	不分區	54		地方省 議會	中央行 政首長		2,3,4,6
許國泰	區域	47	鄉村 (桃 縣)	政黨公 職/工商 團體	無		
許添財	區域	41	都會 (南 市)	社會團 體	地方行 政首長		2,3,4
陳水扁	區域	41	都會	地方市	地方行		

			(北市一)	議會	政首長/ 總統/政 黨公職		
陳光復	區域	37	都會 (雄市 二)	政黨公 職/地方 議會	私部門		2,3
陳定南	區域	49	鄉村 (宜 縣)	地方行 政首長/ 宜蘭縣 長	中央行 政首長/ 法務部 長	增額立 委	2,3,4
陳昭南	不分區	50		議會	政黨公 職		2,4
陳唐山	僑選	57		社會團 體	地方行 政首長/ 中央行 政首長		2,5
陳哲男	區域	51	都會 (雄市 一)	政黨公 職	地方行 政官員/ 總統府 秘書長		
陳婉真	區域	42	鄉村(北 縣)	政黨公 職/傳播 媒體	政黨公 職/地方 行政官 員		
彭百顯	區域	43	都會 (投 縣)	立院/議 會	政黨公 職/地方 行政首 長	第一屆 增額立 委	2,3
黃信介	區域	64	鄉村 (花 縣)	政黨公 職	總統府 資政		
黃昭輝	區域	46	都會 (高市 二)	政黨公 職/增額 國大	中央行 政官員		2,6
黃煌雄	區域	48	鄉村(北 縣三)	政黨公 職	監察委 員		
黃爾璇	不分區	56		政黨公 職	私部門		2,3,4

葉菊蘭	不分區	43		政黨公職	中央行政官員/ 政黨公職/地方 行政首長		2,3,4
葉耀鵬	不分區	50		政黨公職	監察委員		
廖大林	區域	56	鄉村 (雲 縣)	政黨公職	私部門		2,3
廖永來	區域	36	鄉村 (中 縣)	政黨公職	政黨公職/地方 行政首長		
趙綉娃	不分區	43		地方議會	無		
劉文慶	區域	38	都會 (中 市)	地方議會	工商部門		
蔡同榮	區域	57	都會 (嘉 市)	政黨公職	第七屆 立委		2,3,4,5,6
蔡式淵	區域	43	鄉村 (嘉 縣)	政黨公職	地方行政官員/ 考試委員		2,3
盧修一	不分區	51		政黨公職	去世		2,3
戴振耀	不分區	44		政黨公職	政黨公職中央 行政官員/農委 會副主委		2,4
謝長廷	區域	46	都會 (北 市 一)	地方議會	地方行政首長		2,3

謝聰敏	不分區	58		政黨公職	國策顧問		2,3
顏錦福	區域	55	都會 (北市二)	地方議會	監察委員		2,3,4,5
魏耀乾	區域	42	鄉村 (南縣)	政黨公職	地方行政官員		
蘇煥智	區域	36	鄉村 (南縣)	社會團體	地方行政首長		2,3,4
蘇嘉全	區域	36	鄉村 (屏縣)	國大議會	地方行政首長		2,3

第三屆 立法委員生涯類型

國民黨

姓名	區域/不分區	年齡	選區類型	職位背景	生涯轉變情況	政黨轉變	備註
丁守中	區域	38	都會 (北市)	立院/議會	增額立委		2,3,4,6
王天競	區域	45	都會 (高市南)	地方行政官員		四屆轉親民黨	2,3,4
王令麟	不分區	40		工商團體	私部門		3,4
王金平	區域	51	鄉村 (高縣)	國大議會	立法院院長		2,3,4,5,6
王素筠	區域	42	鄉村 (苗縣)	地方議會			
王志雄	區域	43	都會 (高市南)	地方省議會	私部門/地方議會	中途離職	
全文盛	原住民	37		原民團體	省議會		
王顯明	區域	54	鄉村 (彰縣)	地方議會	私部門	中途離職	2,3
朱鳳芝	區域	44	鄉村 (桃縣)	地方縣議會			2,3,4,5,6
吳惠祖	僑選	44		特殊團體	無		
吳克清	區域	41	鄉村 (桃縣)	國大議會	無		3,4
何聖隆	區域	41	都會 (基)	地方市議會	中途離職		

			市)				
李友吉	不分區	53		國大議會	監察委員	中途離職	2,3
李文郎	僑選	57		特殊團體	兼任僑委會委員		
李必賢	區域	45	都會 (高市北)	工商團體	私部門		2,3
李鳴皋	不分區	60		軍方			2,3,4
李顯榮	區域	45	鄉村 (北縣二)	地方議會			2,3,4,5,6
杜振榮	區域	52	都會 (南市)	國大議會	無		
沈智慧	區域	35	都會 (中市)	立院議會/新聞媒體	增額立委	四屆開始轉親民黨	2,3,4,5,6
林志嘉	區域	34	鄉村 (北縣二)	立院/議會	第一屆增額立委/中途離職	六屆轉台聯	2,3,4,5,6
林宏宗	區域	44	都會 (高市南)	立院/議會	私部門	第一屆立委	3,4,5
林明義	區域	38	鄉村 (雲縣)	地方議會			2,3,4
林國龍	區域	48	鄉村 (屏縣)	地方省議會/縣議會		第一屆增額立委	2,3,4
林建榮	區域	49	鄉村 (宜縣)	地方政府首長	無		3,4,6
林政則	區域	51	都會 (竹市)	地方縣議會	地方行政首長		3,4

林炳坤	區域	47	鄉村 (澎湖)	警察團體		五、六屆為無盟	3,4,5,6
林源山	區域	55	鄉村 (高縣)	地方省議會	政黨公職		2,3,4
林錫山	區域	30	鄉村 (彰縣)	軍方	後任省議會與立法院公職		2,3
林耀興	區域	36	鄉村 (中縣)	醫界團體	私部門		3,4
施台生	區域	46	都會 (南市)	政黨公職	無		2,3
洪冬桂	不分區	45		國大議會	中央行政官員	中途離職	2,3
洪玉欽	區域	49	鄉村 (南縣)	立院/議會		第一屆增額立委	2,3,4,6
洪秀柱	區域	44	鄉村 (北縣三)	立院/議會		第一屆增額立委	2,3,4,5,6
洪性榮	區域	52	鄉村 (彰縣)	地方議會			2,3,4
洪昭男	區域	49	都會 (中市)	立院/議會		第一屆增額立委	2,3,4,5
徐中雄	區域	35	鄉村 (中縣)	殘障團體			2,3,4,5,6
徐少萍	區域	54	都會 (基市)	國大議會			3,4,5,6
翁重鈞	區域	37	鄉村 (嘉)	地方議會			2,3,4,6

			縣)				
高育仁	區域	58	鄉村 (南縣)	地方議會/中央行政官員	中央行政官員		2,3,4,5
高揚昇	山地原住民	43		原民團體	政黨公職		3,4
張文儀	區域	44	鄉村 (中縣)	國大議會	私部門		2,3,4
張光錦	不分區	59		軍方	無		
曹爾忠	區域	38	鄉村 (連江)	警察			2,3,4,6
許舒博	區域	32	鄉村 (雲縣)	社會團體			3,4,5,6
莊金生	平地原住民	51		地方省議會			2,3
郭廷才	區域	56	鄉村 (屏縣)	地方縣議會議長			2,3,4
郭金生	區域	39	都會 (高市南)	地方省議會	私部門		2,3
郭振權	區域	39	鄉村 (中縣)	警察團體			
陳宏昌	區域	36	鄉村 (北縣二)	政黨公職			2,3,4,5
陳志彬	區域	43	鄉村 (投縣)	地方縣議會/省議會	省政府官員	中途離職	2,3,5,6
陳健民	不分區	50		法院	中央行政官員/ 私部門	中途離職	2,3,5
陳清寶	區域	37	鄉村	教師	私部門/		2,3,4

			(金門)		觀光工會		
陳傑儒	區域	55	鄉村 (中縣)	軍方	政黨公職		2,3,4
陳朝容	區域	36	鄉村 (彰縣)	地方議會		四屆轉親民黨	2,3,4,6
陳鴻基	區域	46	都會 (北市南區)	國大議會	外交部官員	四屆後台聯	3,4
陳瓊讚	不分區	54		國大議會	總統府顧問		3,4
章仁香	平地原住民	42		原民團體	原委會主委		3,4,5,6
曾永權	區域	45	鄉村 (屏縣)	國大議會	第七屆立委	後改不分區	2,3,4,5,6
曾振農	區域	41	鄉村 (嘉縣)	工商團體	無		2,3,4
游淮銀	區域	50	鄉村 (彰縣)	黨職	私部門	中途離職	2,3,4
黃秀孟	區域	51	鄉村 (南縣)	省議會	省政府官員		3,4,
黃主文	區域	51	鄉村 (桃縣)	檢察官	中央行政首長/ 內政部長/ 中途離職	現為台聯	2,3
黃昭順	區域	39	都會 (高市北)	地方議會			2,3,4,5,6
黃國鐘	區域	41	都會 (高市南)	工商團體	無		

黃清林	僑選	63		傳播媒體	無		
楊吉雄	不分區	49		國大議會/農漁代表	政黨公職		2,3,4
葛雨琴	不分區	53		中央行政官員	兼任中央行政官員		2,3
廖福本	區域	54	鄉村 (雲縣)	地方行政官員/教育局局長			2,3,4
趙永清	區域	35	鄉村 (北縣三)	環保團體		三屆後轉民進黨	2,3,4,5,6
劉光華	不分區	49		學者專家	中選會委員		2,3,4
劉松藩	不分區	61		議會	增額立委	三屆後轉親民黨	2,3,4,5
劉國昭	不分區	50		工商團體	私部門		2,3
劉盛良	區域	56	鄉村 (北縣三)	地方議會	傳播媒體		3,4,6
潘維剛	區域	35	都會 (北市南)	地方議會	第七屆立委		2,3,4,6
蔡中涵	平地原住民	49		學者專家		四屆無黨五屆親民黨	2,3,4,5
蔡勝邦	不分區	46		工商團體			2,3
蔡璧煌	不分區	50		政黨公職	考試委員/政黨公職		
鄭逢時	區域	51	鄉村 (北縣)	地方議會			2,3,4,5

			一)				
鄭永金	區域	46	鄉村 (竹縣)	地方議會	地方行政首長		3,4
蕭金蘭	區域	44	鄉村 (高縣)	地方議會	私部門		2,3,4
謝欽宗	區域	43	都會 (北市北)	建築團體	無		
鍾利德	區域	53	鄉村 (花縣)	地方行政官員			3,4
韓國瑜	區域	35	都會 (北縣三)	地方議會	傳播媒體		2,3,4
簡金卿	不分區	67		地方行政官員	無		
羅傳進	不分區	53		農漁代表	私部門		2,3
饒穎奇	區域	58	鄉村 (台東縣)	政黨公職			2,3,4,5
靳曾珍麗	不分區	62		社福團體	政黨公職		3,4
蕭萬長	區域	56	鄉村 (嘉市)	中央行政官員/ 經建會主委	中央行政首長/ 政黨公職		

新黨

姓名	區域/不分區	年齡	選區類型	職位背景	生涯轉變情況	政黨轉變	備註
朱惠良	區域	45	都會 (北市南)	學者專家	地方行政官員/ 文化局局長		3,4
李慶華	區域	44	都會	政黨公		四屆親	2,3,4,5,6

			(北市南)	職		民黨五六屆國民黨	
周陽山	區域	38	都會(北市南)	學者專家	學術界/中選會委員		
林郁方	不分區	44		學者專家		五屆親民黨六屆國民黨	3,4,5,6
郁慕明	區域	52	鄉村(桃縣)	政黨公職	政黨公職	二屆國民黨	2,3
郝龍斌	區域	43	都會(北市北)	學者專家	中央行政首長/地方行政首長		3,4
高惠宇	區域	48	都會(北市北)	國大議會/新聞媒體	傳播媒體		
陳癸淼	不分區	58		國立歷史博物館館長	國統會		2,3
陳一新	不分區	45		學者專家	學術界		
陳漢強	區域	58	都會(北市北)	學者專家	無		
傅崑成	區域	44	鄉村(北縣一)	國大議會	無		
馮定國	區域	45	鄉村(中縣)	國大議會/地方市議會		四、五、六屆轉親民黨	3,4,5,6
蔡正揚	區域	38	都會(北縣三)	學者專家	財經團體		3,4

鄭龍水	不分區	36		特殊團體			3,4
賴來焜	區域	39	鄉村 (桃縣)	學者專家			
錢達	僑選	42		特殊團體			
謝啓大	區域	43	都會 (中市)	法官			2,3,4

民進黨

姓名	區域/不分區	年齡	選區類型	職位背景	生涯轉變情況	政黨轉變	備註
尤宏	區域	42	鄉村 (高雄縣)	政黨公職	政黨公職		2,3
巴燕達魯	不分區	44		原住民團體	私部門		3,4
王拓	不分區	51		國大議會	政黨公職		3,4,5,6
王雪峰	區域	31	都會(北市一)	國大議會	政黨公職		3,4,5
朱星羽	區域	40	都會(高市一)	議會	私部門		2,3,4
余玲雅	區域	42	鄉村(高縣)	議會	中央行政官員		
李進勇	區域	41	鄉村(基隆市)	議會	86年辭職，基隆市市長	中途離職	2,3
李應元	區域	42	鄉村(北縣二)	學者專家	轉任政務官 (駐美副代表)		3,4
李俊毅	區域	36	鄉村(台南縣)	政黨公職	第七屆立委		3,4,5,6

沈富雄	區域	53	都會(北市二)	醫界	任務型 國大		2,3,4,5
周伯倫	區域	38	都會(北縣一)	政黨公職/地方議會	私部門		2,3,4,5
林光華	區域	47	鄉村(雲林縣)	地方縣議員	轉任縣長	中途離職	3,4,5
林瑞卿	不分區	39		政黨	政黨黨職		2,3
林濁水	區域	45	都會(北市一)	政黨公職			2,3,4,5,6
林忠正	不分區	41		學者專家	中央行政官員/ 金管會主委		3,4,5
林哲夫	僑選	63		僑務	私部門		
林豐喜	區域	45	鄉村(台中縣)	地方縣議會	任務型 國大		3,4,5
林文郎	不分區	50		地方市議會	私部門		3,4,5
邱垂貞	區域	41	鄉村(桃園縣)	政黨公職	行政院顧問		2,3,4,5
施明德	區域	51	都會(台南市)	政黨公職		四屆為無黨	2,3,4
柯建銘	區域	41	都會(新竹市)	政黨公職	第七屆 立委		2,3,4,5,6
洪奇昌	區域	41	都會(北市二)	國大議會	海基會	增額立委	2,3,4,5,6
范振宗	區域	53	鄉村(新竹縣)	地方首長	私部門		2屆新竹縣縣長
范巽綠	不分區	43		政黨公職	中央行政政務官		3,4
翁金珠	區域	45	鄉村(彰縣)	國大議會	轉任縣長		2,3,4
張旭成	僑選	56		學者專家	中央行政官員/ 國安會		3,4,5

					副秘書長		
張俊宏	不分區	54		國大議會	私部門		2,3,4,5
張俊雄	區域	54	都會(高市二)	地方省議會	中央行政首長	增額立委	2,3,4,6
許添財	區域	41	都會(台南市)	社會團體	轉任市長		2,3,4
陳其邁	區域	31	都會(高市一)	醫界團體	中央行政官員/政務委員		3,4,5
陳定南	區域	49	鄉村(宜蘭縣)	地方行政首長/宜蘭縣長	轉任法務部部長	第一屆增額立委	2,3,4
彭百顯	區域	43	鄉村(南投縣)	立院/議會	轉任縣長/中途離職	第一屆增額立委	2,3
彭紹瑾	區域	38	鄉村(桃園縣)	檢察官/政黨公職	第六屆立委		3,4,6
黃天福	區域	57	都會(北市二)	議會	私部門		
黃爾璇	不分區	56		議會	轉任私部門		2,3,4
葉菊蘭	區域	43	都會(北市二)	議會	轉任交通部長		2,3,4
廖大林	區域	56	鄉村(雲林縣)	學者專家	私部門		2,3
劉進興	不分區	46		學者專家	地方行政官員/工務局技士		
蔡同榮	區域	57	都會(嘉義市)	政黨公職	第七屆立委		2,3,4,5,6,7
蔡式淵	區域	43	鄉村(嘉義縣)	議會	地方行政官員		2,3

蔡明憲	區域	54	都會(台中市)	學者專家	駐美國代表處副代表		3,4
蔡煌瑯	區域	35	鄉村(南投縣)	地方議會	第七屆立委		3,4,5,6,7
盧修一	區域	51	鄉村(北縣)	政黨公職	中途離職	第一屆增額立委	2,3
鄭朝明	區域	43	鄉村(屏東縣)	地方縣議會			3,4,5,6
鄭寶清	區域	40	鄉村(桃園縣)	國大議會	國營事業首長		3,4
蕭裕珍	區域	39	都會(北市一)	國大議會	地方行政官員/南投民政局長		
謝長廷	不分區	46		地方市議會	地方首長/高雄市長	第一屆增額立委/中途離職	2,3
謝聰敏	區域	58	鄉村(彰化縣)	社會團體	總統府有給顧問		2,3
謝錦川	區域	51	鄉村(南縣)	地方議會	私部門	轉台聯	3
簡錫堃	不分區	48		議會	私部門		3,4
顏錦福	不分區	55		地方議會	監察委員		2,3,4,5
蘇煥智	區域	36	鄉村(台南縣)	社會團體	轉任縣長		2,3,4
蘇嘉全	區域	36	鄉村(屏東縣)	國大議會	地方首長	中途離職	2,3
蘇貞昌	區域	45	鄉村(北縣)	地方首長/屏東縣長	地方首長/台北縣長	中途離職	3

無黨

姓名	區域/不分區	年齡	選區類型	職位背景	生涯轉變狀況	政黨轉變	備註
瓦歷斯貝林	山地原住民	43		原住民	中央行政官員		3,4,5
朱高正	區域	38	都會(高市一)	議會	私部門	第一屆立委	2,3
周荃	區域	36	鄉村(北縣一)	議會	私部門	第一屆立委/二屆新黨	2,3
姚立明	區域	43	鄉村(高縣)	學者專家	學校		
張晉城	區域	46	都會(北市一)	議會	私部門		
陳永興	區域	45	鄉村(花蓮縣)	議會	地方行政首長	台聯	
廖學廣	區域	41	鄉村(北縣一)	議會			3,4
羅福助	區域	52	鄉村(北縣一)	社會團體	私部門		3,4
徐成焜	區域	45	鄉村(苗栗縣)	社會團體		二、四屆國民黨	2,3,4

第四屆 立法委員生涯類型

國民黨

姓名	區域/不分區	當選年齡	選區類型	職位背景	生涯轉變情況	政黨轉變	備註
丁守中	區域	38	都會(北市一)	立院* 議會	增額立委		2,3,4,6
方醫良	區域	61	鄉村(南縣)	地方省 議會	私部門		
王令麟	不分區	40		商業代表	私部門		3,4
王金平	區域	51	鄉村(高縣)	國大議會			2,3,4,5,6
王昱婷	區域	25	都會(南市)	社會團體	中央行政官員/ 青輔會主委		4,5,6
朱鳳芝	區域	44	鄉村(桃縣)	地方縣 議會			2,3,4,5,6
朱立倫	區域	37	鄉村(桃縣)	商業代表	轉任縣長	中途離職	
江綺雯	區域	49	都會(高市二)	宗教代表	國大代表		4,5
何智輝	區域	42	鄉村(苗栗縣)	地方議會	第三屆 轉縣長		2,4,5,6
吳光訓	區域	48	鄉村(高線)	國大議會	私部門		4,6
吳克清	區域	44	鄉村(桃縣)	國大議會			3,4
吳清池	區域	49	鄉村(北縣一)	地方行政首長/ 板橋市長		第六屆 轉親民黨	4,6,7
宋煦光	區域	45	鄉村(南縣)	國大議會			2,4,5
呂新民	區域	52	鄉村 (桃園)	地方行政官員/ 政黨公職			

			縣)	鄉長			
李正宗	不分區	50		國大議會	黨職/組發會主任		
李先仁	區域	35	鄉村(北縣二)	國大議會	政黨公職		
李全教	不分區	38		地方縣議會			4,5,6
李嘉進	區域	41	鄉村(北縣一)	地方議會		後轉不分區	4,5,6
李鳴皋	不分區	60		軍事背景	私部門		2,3,4
李顯榮	區域	45	鄉村(北縣二)	地方議會			2,3,4,5,6
周五六	區域	48	鄉村(南縣)	地方縣議會議長	私部門		
周正之	不分區	58		軍事背景	私部門		
林正二	平地原住民	46		原住民/國大議會.省議會		五屆後轉親民黨	4,5,6
林志嘉	區域	34	鄉村(北縣二)	立院/議會	第一屆增額立委	六屆轉台聯	2,3,4,6
林宏宗	區域	44	都會(高市二)	立院/議會	私部門	第一屆立委	3,4,5
林明義	區域	38	鄉村(雲林縣)	地方縣議會	私部門(已過世)		2,3,4
林南生	區域	46	都會(南市)	地方省議會/市議會議長			4,5,6
林國龍	不分區	48		地方省議會/縣議會	私部門	第一屆增額立委	2,3,4

林建榮	區域	49	鄉村(宜蘭縣)	宜蘭市市長	政黨公職		3,4,6
林政則	區域	51	都會(新竹市)	地方縣議會	轉任市長	中途離職	3,4
林益世	區域	30	鄉村(高縣)	地方議會議員秘書			4,5,6
林炳坤	區域	47	鄉村(澎湖)	警察團體		五、六屆爲無盟	3,4,5,6
林源山	區域	55	鄉村(高雄縣)	地方省議會議員	黨職		2,3,4
林進春	區域	51	鄉村(彰化縣)	地方議會	無		4,5
林耀興	區域	36	鄉村(台中縣)	醫界代表	私部門		3,4
邱鏡淳	區域	49	鄉村(新竹縣)	地方省議會	第七屆立委		4,5,6
侯惠仙	區域	40	鄉村(雲林)	地方議會	黨職		
姚高橋	不分區	60		警察	私部門		
洪玉欽	區域	49	鄉村(台南縣)	議會/立院	政黨公職/第六屆立委	第一屆增額立委	2,3,4,6
洪秀柱	區域	44	鄉村(北縣三)	立院/議會		第一屆增額立委	2,3,4,5,6
洪性榮	區域	52	鄉村(彰化縣)	地方省議會	私部門		2,3,4
洪昭男	不分區	49		立院/議會		第一屆增額立委	2,3,4,5
洪讀	僑選	62		外交人員	私部門		
范揚盛	僑選	61		僑務	私部門		
徐中雄	區域	35	鄉村(臺中縣)	殘障團體	第七屆立委		2,3,4,5,6

徐少萍	區域	54	都會(基隆市)	國大議會	第七屆立委		3,4,5,6
翁重鈞	不分區	37		地方議會	政黨公職/第七屆立委	原區域立委	2,3,4,6
高育仁	不分區	58		地方議會/中央行政官員	中央行政官員		2,3,4,5
高揚昇	山地原住民	43		原住民	政黨公職		3,4
張文儀	區域	44	鄉村(臺中縣)	國大議會	私部門		2,3,4
張明雄	區域	54	鄉村(南投縣)	地方省議會	私部門		
張蔡美	區域	60	都會(新竹市)	地方省議會			4,5
張福興	區域	56	鄉村(花蓮縣)	地方省議會	轉任縣長	中途離職	
曹爾忠	區域	38	鄉村(連江縣)	警察	政黨公職/第六屆立委		2,3,4,6
許素葉	不分區	65		地方縣議會議長	私部門		
許登宮	區域	58	鄉村(嘉義縣)	地方省議會		五屆轉台聯	4,5
許舒博	區域	32	鄉村(雲林縣)	社會團體			3,4,5,6
郭廷才	區域	56	鄉村(屏東縣)	地方縣議會議長	私部門		2,3,4
郭素春	區域	43	鄉村(北縣二)	國大議會	政黨公職/第七屆立委		4,6,7
郭榮振	區域	48	鄉村(台中縣)	地方省議會	私部門		
陳宏昌	區域	36	鄉村(北)	政黨公			2,3,4,5

			縣二)	職			
陳振雄	區域	54	鄉村(彰化縣)	地方縣議會	私部門		
陳根德	區域	42	鄉村(桃園縣)	地方議會議長			4,5,6
陳健治	不分區	54		地方市議會議長			4,5
陳清寶	區域	37	鄉村(金門縣)	教師	私部門		2,3,4
陳傑儒	不分區	55		軍方	黨職(無黨團結聯盟秘書長)		2,3,4
陳榮盛	區域	52	鄉村(南市)	地方省議會	政黨黨職		
陳學聖	區域	41	都會(北市二)	地方市議會	地方政府首長		4,5
陳鴻基	區域	46	都會(北市二)	國大議會	外交人員		3,4
陳明文	區域	44	鄉村(嘉義縣)	地方省議會/縣議會議長	轉任縣長/中途離職	2001 民進黨	
陳瓊讚	不分區	54		國大議會	總統府顧問		3,4
章仁香	平地原住民	42		原住民	原住民委員會主委(2008)		3,4,5,6
曾永權	區域	45	鄉村(屏東縣)	國大議會	第七屆立委	後改不分區	2,3,4,5,6
曾振農	不分區	41		工商團體	中途離職	2001 脫黨辭立委	2,3,4
曾華德	山地原住民	45		原住民			4,5,6
曾蔡美	區域	53	鄉村(雲)	地方省			4,5,6

佐			林縣)	議會/縣 議會			
游月霞	區域	38	鄉村(彰 化縣)	地方省 議會			4,5
游淮銀	不分區	50		政黨公 職	私部門		2,3,4
黃秀孟	區域	51	鄉村(南 縣)	地方省 議會	省政府 官員		3,4
黃木添	區域	62	鄉村(桃 園縣)	地方省 議會	私部門		
黃昭順	區域	39	都會(高 雄市一)	地方議 會			2,3,4,5,6
黃敏惠	區域	39	都會(嘉 義市)	國大議 會	地方首 長		4,5,6
黃顯洲	區域	39	都會(台 中市)	國大議 會	私部門		
楊吉雄	不分區	49		國大議 會/農漁 代表	黨職		2,3,4
楊仁福	平地原 住民	56		原住民/ 省議會		第七屆 立委	4,5,6
楊文欣	區域	36	鄉村(臺 中縣)	地方省 議會/副 議長	私部門	五屆無 黨	4,5
楊作洲	僑選	69		僑務	私部門		
楊瓊瓔	不分區	34	鄉村(臺 中縣)	地方省 議會	第七屆 立委		4,5,6
廖風德	不分區	47		行政官 員(副 總統辦 公室主 任)	政黨公 職		4,5
廖婉汝	區域	38	鄉村(屏 東縣)	國大議 會	第七屆 立委		4,5,6
廖福本	區域	54	鄉村(雲 林縣)	地方行 政官員/ 教育局 局長	私部門		2,3,4

劉光華	不分區	49		學者專家	中選會委員		2,3,4
劉政鴻	區域	44	鄉村(苗栗縣)	地方議會	地方行政首長		2,4,5,6
劉炳偉	區域	46	鄉村(北縣一)	地方省議會/副議長	私部門		
劉銓忠	區域	56	鄉村(臺中縣)	地方省議會	第七屆立委		4,5,6
劉盛良	區域	56	鄉村(北縣三)	地方議會	傳撥媒體		3,4,6
劉憲同	區域	46	都會(高雄市一)	國大議會	私部門		
潘維剛	區域	35	都會(北市二)	地方議會	政黨公職/第六屆立委		2,3,4,6
蔡家福	區域	42	鄉村(北縣二)	新莊市市長			4,5,6
蔡鈴蘭	不分區	56		國大議會/婦女代表	任務型國大		4,5
鄭逢時	不分區	51		地方議會			2,3,4,5
鄭永金	區域	46	鄉村(新竹縣)	地方縣議會/議長	轉任縣長	中途離職	3,4
盧秀燕	區域	37	都會(台中市)	地方省議會	第七屆立委		4,5,6
盧逸峰	區域	36	鄉村(宜蘭縣)	地方省議會	私部門		
穆閔珠	區域	49	都會(北市一)	國大議會			4,5
蕭金蘭	區域	44	鄉村(高雄縣)	地方議會	私部門		2,3,4
蕭苑瑜	區域	25	鄉村(嘉義縣)	私人企業	私部門		
謝言信	區域	69	鄉村(彰化縣)	議會	私部門		

鍾利德	區域	53	鄉村(花蓮縣)	地方行政官員	私部門		3,4
韓國瑜	區域	35	鄉村(北縣三)	地方議會	媒體		2,3,4
羅明才	區域	31	鄉村(北縣三)	國大議會			4,5,6
關沃暖	僑選	53		特殊團體	私部門		4,5
饒穎奇	不分區	58		政黨公職			2,3,4,5,6
靳曾珍麗	不分區	62		社福團體	政黨公職		3,4

民進黨

姓名	區域/不分區	當選年齡	選區類型	職位背景	生涯轉變情況	政黨轉變	備註
巴燕達魯	不分區	44		原住民	私部門		3,4
王拓	區域	51	都會(基隆市)	國大議會	政黨公職		3,4,5,6
王雪峰	區域	31	都會(北市一)	國大議會	政黨公職		3,4,5
王世勛	區域	47	都會(臺中市)	議會	第六屆立委		4,6
王幸男	區域	57	鄉村(台南縣)	政黨公職	第七屆立委		4,5,6
王麗萍	不分區	36		地方議會	私部門		
王兆釧	區域	52	鄉村(北縣三)	議會	私部門	中途離職	
朱星羽	區域	40	都會(高雄市一)	議會		退黨，加入無盟	2,3,4
何嘉榮	區域	53	鄉村(嘉義縣)	地方行政首長/嘉義縣長	政黨公職/中途離職	加入台聯	
余政道	區域	35	鄉村(高)	地方議	第七屆		4,5,6

			雄縣)	會	立委		
李文忠	區域	40	鄉村(北縣一)	國大議會		六屆離職	4,5,6
李應元	區域	42	鄉村(北縣二)	學者專家	出任駐美副代表/中途離職		3,4
李俊毅	區域	36	鄉村(台南縣)	議會	第七屆立委		3,4,5,6
沈富雄	區域	53	都會(北市二)	醫界	任務型國大		2,3,4,5
卓榮泰	區域	39	都會(北市二)	地方議會	轉任總統府官員		4,5
周伯倫	區域	38	鄉村(北縣一)	政黨公職/地方議會			2,3,4,5
周清玉	不分區	54		省議會	任務型國大		4,5
周雅淑	區域	32	鄉村(北縣三)	地方議會	中央行政官員/公平交易委員會委員		4,5
周慧瑛	區域	45	鄉村(北縣二)	地方省議會			4,5
林國華	區域	63	鄉村(雲林縣)	農民團體	農委會副主委		4,5
林重謨	區域	51	都會(北市一)	國大議會			4,5,6
林濁水	區域	45	都會(北市一)	政黨公職			2,3,4,5,6
林忠正	不分區	41		學者專家	中央行政官員/金管會主委		3,4,5
林豐喜	區域	45	鄉村(臺中縣)	地方縣議會	任務型國大		3,4,5

林文郎	不分區	50		地方市 議會	私部門		3,4,5
林宗男	區域	56	鄉村(南 投縣)	議會	地方政 府縣長/ 中途離 職		
邱垂貞	區域	41	鄉村(桃 園縣)	政黨公 職	行政院 顧問		2,3,4,5
邱太三	區域	42	鄉村(台 中縣)	國大議 會	中央行 政官員/ 陸委會 副主委		4,5
柯建銘	區域	41	都會(新 竹市)	政黨公 職	第七屆 立委		2,3,4,5,6
洪奇昌	區域	41	都會(北 市二)	國大議 會	海基會	增額立 委	2,3,4,5,6
唐碧娥	區域	38	都會(台 南市)	國大議 會	立法院 顧問		4,5,6
范巽綠	不分區	43		政黨公 職	中央行 政官員/ 教育部 次長	中途離 職	3,4
徐志明	區域	41	鄉村(高 縣)	地方議 會			4,5,6
翁金珠	區域	45	鄉村(彰 縣)	國大議 會	轉任縣 長/中途 離職		2,3,4
張旭成	僑選	56		學者專 家	中央行 政官員 國安會 副秘書 長	第五屆 中途離 職	3,4,5
張俊宏	不分區	54		國大議 會	私部門		2,3,4,5
張俊雄	區域	54	都會(高 市二)	地方省 議會	中央行 政首長/ 中途離 職		2,3,4

張川田	區域	53	鄉村(宜蘭縣)	國大議會	第六屆去世		4,5,6
張秀珍	僑選	47		國大議會	任務型國大		4,5
張清芳	區域	46	鄉村(北縣一)	地方省議會	私部門		4,5
張學舜	區域	38	都會(新竹市)	地方省議會	私部門		4,5
許榮淑	不分區	59		國大議會			4,5,6
許添財	區域	41	都會(台南市)	社會團體	轉任地方行政首長/台南市長	中途離職	2,3,4
許鍾碧霞	區域	50	鄉村(桃園縣)	政黨公職	私部門		
曹啓鴻	區域	50	鄉村(屏東縣)	地方省議會/國大議會	地方行政首長/縣長		4,5
梁牧養	區域	47	都會(高市二)	政黨公職			4,5
陳其邁	區域	31	都會(高市一)	醫界團體	中央行政官員/政務委員		3,4,5
陳忠信	不分區	34		政黨公職	國安會諮詢委員		4,5
陳定南	區域	49	鄉村(宜蘭縣)	地方行政首長	轉任法務部部長/中途離職	第一屆增額立委	2,3,4
陳昭南	不分區	50		議會	黨職		2,4
陳勝宏	不分區	54		地方議會	私部門		4,5
陳景峻	區域	42	鄉村(北縣二)	三重市長	轉任中央行政官員/行		4,5,6

					政院秘書長		
彭紹瑾	區域	38	鄉村(桃園縣)	檢察官	政黨公職/第六屆立委		3,4,6
湯金全	區域	52	都會(高市二)	地方議會	中央行政官員 法務部次長		4,5
楊秋興	區域	42	鄉村(高雄縣)	地方議會	轉任縣長/中途離職		
黃爾璇	不分區	56		議會	轉任私部門		2,3,4.
葉菊蘭	區域	43	都會(北市二)	議會	轉任交通部長/ 中途離職	中途離職	2,3,4
葉宜津	區域	38	鄉村(台南縣)	地方省議會			4,5,6
劉俊雄	不分區	46		政黨公職	政黨公職		4,5
蔡同榮	區域	57	鄉村(嘉義市)	政黨公職			2,3,4,5,6
蔡明憲	區域	54	鄉村(台中市)	學者專家	駐美國代表處副代表		3,4
蔡煌瑯	區域	35	鄉村(南投縣)	地方議會			3,4,5,6
鄭朝明	區域	43	鄉村(屏東縣)	地方縣議會			3,4,5,6
鄭寶清	區域	40	鄉村(桃園縣)	國大議會	國營事業首長		3,4
賴勁麟	區域	36	鄉村(北縣三)	國大議會	中央行政官員/ 勞委會副主委		4,5
賴清德	區域	39	都會(台)	國大議	第七屆		4,5,6

			南市)	會	立委		
戴振耀	不分區	50		議會	農委會 副主任 委員	第一屆 增額立 委	2,4
鍾金江	僑選	52		政黨公 職			4,5
簡錫堦	不分區	48		議會	私部門		3,4
顏錦福	不分區	55		地方議 會	監察委 員		2,3,4,5
蘇煥智	區域	36	鄉村(台 南縣)	議會	轉任縣 長/中途 離職		2,3,4

親民黨

姓名	區域/不 分區	當選年 齡	選區類 型	職位背 景	生涯轉 換情況	政黨轉 變	備註
王天競	區域	45	都會(高 市二)	地方行 政官員		國親國	2,3,4
李慶安	區域	39	都會(北 市二)	地方議 會		四、五 屆親民 黨/六屆 國民黨	4,5,6,7
李慶華	區域	44	鄉村(北 縣三)	政黨公 職		二、三 屆新黨/ 四、 五、六 屆親民 黨	2,3,4,5,6,7
沈智慧	區域	35	都會(台 中市)	立院議 會/新聞 媒體	增額立 委	二、三 屆國民 黨/四、 五、六 屆親民 黨	2,3,4,5,6
周錫璋	區域	40	鄉村(北 縣一)	地方省 議會	中途離 職/地方 首長(北 縣縣長)	四、五 屆親民 黨/六屆 國	4,5,6
林春德	山地原	51		地方省			4,5,6

	住民			議會			
邱創良	區域	43	鄉村(桃園)	地方縣議會	私部門		4,5
秦慧珠	區域	43	都會(北市一)	地方市議會			4,5
陳振盛	區域	48	鄉村(南投縣)	中央行政官員/ 農委會股長	工商代表		
陳朝容	區域	45	鄉村(彰化縣)	地方議會		二三屆國民黨/ 四屆親民黨/ 六屆國民黨	2,3,4,6
馮定國	區域	45	鄉村(台中縣)	國大議會/地方 台北市議會		三屆新黨/ 四、五、六屆親民黨	3,4,5,6
黃義交	區域	45	都會(台中市)	地方行政官員/ 省政府副秘書長		四、五、六屆親民黨/ 七屆國民黨	4,5,6,7
劉文雄	區域	44	都會(基隆市)	地方省議會	原區域立委		4,5,6
劉松藩	區域	61	鄉村(台中縣)	政黨公職/議會	增額立委	二、三屆國民黨/ 四、五屆親民黨	2,3,4,5
鄭金玲	區域	52	鄉村(桃園縣)	地方省議會/縣議會		四、五、六屆親民黨/ 七屆國民黨	4,5,6,7
謝章捷	區域	40	鄉村(彰化縣)	議會	地方行		4,5

			化縣)		政首長		
鍾紹和	區域	42	鄉村(高縣)	地方省議會		第六屆轉國民黨	4,5,6,7
徐慶元	區域	41	鄉村(台東縣)	地方議會	中途離職/地方行政首長/台東縣長		

新黨

姓名	區域/不分區	當選年齡	選區類型	職位背景	生涯轉換情況	政黨轉變	備註
謝啓大	區域	43	都會(中市)	法官			2,3,4
張世良	不分區	56		工商代表			
馮滬祥	區域	50	都會(北市二)	國大議會	學界		
鄭龍水	不分區	36		弱勢代表	弱勢代表		3,4
賴士葆	區域	47	都會(北市二)	國大議會		第六屆轉國民黨	4,6,7
營志宏	僑選	57		議會		私部門	
郝龍斌	區域	43	都會(北市一)	學者專家	政務官、台北市市長		3,4
鍾新財	不分區	43		地方行政官員/美濃鎮長	私部門		
李炷烽	不分區	46		國大議會	地方首長(金門縣)		

無黨

姓名	區域/不分區	當選年齡	選區類型	職位背景	生涯轉換情況	政黨轉變	備註
瓦歷斯貝林	山地原住民	43		原住民	中央行政官員/原委會		3,4,5
伍澤元	區域	53	鄉村(屏東縣)	地方行政首長/屏東縣長	無	國轉無	
林瑞圖	區域	42	都會(北市一)	地方議會	地方立法機關/北市市議員		
施明德	區域	51	鄉村(台南市)	政黨公職		第四屆無黨	2,3,4
徐成焜	區域	47	鄉村(苗栗)	社會團體	私部門	二、三屆國民黨/四屆無黨	2,3,4
陳超明	區域	47	鄉村(苗栗)	議會	私部門		
陳進丁	區域	52	鄉村(彰化縣)	國大議會	私部門		4,5,6
黃明和	區域	58	鄉村(彰化縣)	醫界	私部門		
葉憲修	區域	44	鄉村(北縣一)	議會	私部門		4
廖學廣	區域	41	鄉村(北縣一)	議會			3,4
趙永清	區域	35	鄉村(北縣三)	環保團體		第四屆後轉民進黨	2,3,4,5,6
蔡中涵	平地原住民	49		學者專家	私部門/第一屆立委	二、三屆國民黨/四屆無黨/五屆親民黨	2,3,4,5

蔡豪	區域	40	鄉村(屏東縣)	社會團體		五、六屆無盟	4,5,6
羅福助	區域	52	鄉村(北縣一)	社會團體	私部門		3,4
朱惠良	區域	45	都會(北市二)	學者專家	地方行政官員/文化局長	後轉無黨	3,4

第五屆 立法委員生涯類型

國民黨

姓名	區域/不分區	年齡	選區類型	職位背景	生涯轉變情況	政黨轉變	備註
王金平	區域	51	鄉村(高縣)	國大議會	立法院院長		2,3,4,5,6
王昱婷	區域	25	都會(南市)	社會團體	中央行政機關/ 青輔會主委		4,5,6
王鍾渝	不分區	56		工商代表	私部門		
朱鳳芝	區域	44	鄉村(桃縣)	地方縣議會			2,3,4,5,6,7
江綺雯	區域	49	都會(高市二)	宗教代表	國大代表		4,5
江丙坤	不分區	69		中央行政官員	海基會董事長		5,6
何智輝	區域	42	鄉村(苗栗縣)	地方議會	第三屆轉往苗栗縣長	第一屆立委	2,4,5,6
吳敦義	區域	53	鄉村(南投縣)	地方首長			5,6,7
李雅景	區域	52	鄉村(嘉義縣)	地方首長			
李和順	不分區	49		地方縣議會議長	第五屆不分區/ 中途離職	第六屆無黨	5,6
李全教	不分區	38		地方縣議會			4,5,6
李嘉進	區域	41	鄉村(北縣一)	地方議會		後轉不分區	4,5,6,7
李顯榮	區域	45	鄉村(北縣二)	地方議會			2,3,4,5,6

卓伯源	區域	36	鄉村(彰化縣)	地方縣議會/彰化副縣長	地方行政官員/彰化縣長	中途離職	5,6
林南生	區域	46	都會(南市)	地方省議會/市議會副議長	政黨公職		4,5,6
林益世	區域	30	鄉村(高縣)	地方省議會議員秘書	第七屆立委		5,6,7
林進春	區域	51	鄉村(彰化縣)	地方議會	私部門		4,5
邱鏡淳	區域	49	鄉村(新竹縣)	地方省議會			4,5,6,7
侯彩鳳	不分區	49		政黨公職			5,6,7
洪秀柱	不分區	44		立院/議會	原區域立委	第一屆增額立委	2,3,4,5,6,7
洪昭男	不分區	49		立院/議會		第一屆增額立委	2,3,4,5
紀國棟	區域	41	鄉村(台中縣)	地方行政官員			5,6,7
孫國華	僑選	57		學者專家			
徐中雄	區域	35	鄉村(臺中縣)	殘障團體			2,3,4,5,6,7
徐少萍	區域	54	都會(基隆市)	國大議會			3,4,5,6,7
高仲源	不分區	66		軍方退役	私部門		
高育仁	不分區	58		地方議會/中央行政官員	中央行政官員		3,4,5
張昌財	區域	49	鄉村(桃)	地方行	私部門		5,6

			園縣)	政官員/ 中壢市長			
張蔡美	區域	60	都會(新竹市)	地方省 議會	私部門		4,5
許舒博	區域	32	鄉村(雲林縣)	社會團 體			3,4,5,6
郭添財	區域	39	鄉村(台南縣)	學者專 家	私部門		
陳宏昌	區域	36	鄉村(北縣二)	政黨公 職			2,3,4,5
陳杰	區域	44	鄉村(彰化縣)	地方議 會			5,6,7
陳根德	區域	42	鄉村(桃園縣)	地方議 會議長	第七屆 立委		4,5,6
陳健民	不分區	50		法院	中央行 政官員		2,3,5
陳健治	不分區	54		地方市 議會議 長	政黨公 職		4,5
陳麗惠	區域	30	鄉村(高雄縣)	地方縣 議會	私部門		
陳學聖	區域	41	都會(北市二)	地方議 會	地方行 政官員		4,5
章仁香	平地原 住民	42		原住民	原住民 委員會 主委 (2008)		3,4,5,6
章孝嚴	區域	59	都會(北市二)	中央行 政首長/ 外交部 長	第七屆 立委		5,6,7
曾華德	山地原 住民	45		原住民			4,5,6
曾蔡美 佐	區域	53	鄉村(雲林縣)	地方省 議會/縣 議會			4,5,6
游月霞	區域	38	鄉村(彰)	地方省			4,5

			化縣)	議會			
黃健庭	區域	42	鄉村(台東縣)	國大議會			5,6,7
黃逢時	不分區	52		省議員			
黃德福	不分區	47		學者專家	政黨公職		5,6
黃昭順	區域	39	都會(高市北)	地方議會	第七屆立委	後改不分區	2,3,4,5,6
黃敏惠	區域	39	都會(嘉義市)	國大議會	地方首長(嘉義市長)		4,5,6
楊文欣	區域	36	鄉村(臺中縣)	地方省議會/副議長	私部門	五屆無黨	4,5
楊仁福	平地原住民	56		原住民/省議會	第七屆立委		4,5,6
楊麗環	區域	44	鄉村(桃園縣)	地方議會	第七屆立委		5,6,7
楊瓊瓔	不分區	34	鄉村(臺中縣)	地方省議會	第七屆立委		4,5,6,7
廖風德	不分區	47		中央行政官員	政黨公職		4,5
廖婉汝	區域	38	鄉村(屏東縣)	國大議會	第七屆立委		4,5,6,7
廖國棟	平地原住民	46		原住民/國大議會	第七屆立委		5,6,7
劉政鴻	區域	44	鄉村(苗栗縣)	地方議會	地方行政首長/苗栗縣長		2,4,5,6
劉銓忠	區域	56	鄉村(臺中縣)	地方省議會	第七屆立委		4,5,6,7
蔡家福	區域	42	鄉村(北縣二)	新莊市長			4,5,6
蔡鈴蘭	不分區	56		婦女代表/國大	任務型國大		4,5

				議會			
蔡正元	區域	48	都會(北市一)	國大議會	第七屆立委		5,6,7
鄭逢時	不分區	51		地方議會	政黨公職		2,3,4,5
盧秀燕	區域	37	鄉村(台中市)	地方省議會	第七屆立委		4,5,6,7
穆閔珠	區域	49	都會(北市一)	國大議會	私部門		4,5
羅明才	區域	31	鄉村(北縣三)	國大議會	第七屆立委		4,5,6,7
羅世雄	區域	32	都會(高市一)	政黨公職	中央行政官員		5,6
關沃暖	僑選	53		特殊團體	私部門		4,5
饒穎奇	不分區	58		政黨公職	政黨公職		2,5

民進黨

姓名	區域/不分區	年齡	選區類型	職位背景	生涯轉變情況	政黨轉變	備註
尤清	不分區	59		地方首長(縣長)	歷任無任所大使/總統府顧問		5,6
王拓	不分區	51		國大議會	政黨公職	原區域立委	3,4,5,6
王雪峰	區域	31	都會(北市一)	國大議會	政黨公職		3,4,5
王淑慧	區域	46	鄉村(北縣一)	地方議會			5,6
王幸男	區域	57	鄉村(台南縣)	政黨公職	第七屆立委		4,5,6,7
江昭儀	區域	58	鄉村(彰化縣)	國大議會	政黨公職		5,6
余政道	區域	35	鄉村(高雄縣)	地方議會	第七屆立委		4,5,6,7
李文忠	區域	40	鄉村(北)	國大議			4,5,6

			縣一)	會			
李俊毅	區域	36	鄉村(台南縣)	政黨公職	第七屆立委		3,4,5,6,7
李明憲	區域	53	都會(台中市)	國大議會	藝術		5,6
李鎮楠	區域	48	鄉村(桃園縣)	地方議會			5,6
沈富雄	區域	53	都會(北市二)	醫界	任務型國大		2,3,4,5
卓榮泰	區域	39	都會(北市二)	地方議會	轉任總統府副秘書長	中途離職	4,5
杜文卿	區域	47	鄉村(苗栗縣)	地方議會			5,6
周伯倫	區域	38	鄉村(北縣一)	政黨公職/地方議會	私部門	中途離職	2,3,4,5
周清玉	不分區	54		地方省議會	任務型國大		4,5
周雅淑	區域	32	鄉村(北縣三)	地方議會	中央行政官員/公平交易委員會委員		4,5
周慧瑛	區域	42	鄉村(北縣二)	地方省議會			4,5
林國華	區域	63	鄉村(雲林縣)	農民代表	中央行政官員/農委會副主委		4,5
林重謨	區域	51	都會(北市一)	國大議會			4,5,6
林濁水	區域	45	都會(北市一)	政黨公職			2,3,4,5,6
林忠正	不分區	41		學者專家	中央行政官員/金管會委員		3,4,5

林育生	區域	44	鄉村(屏東縣)	國大議會	農夫		5,6
林豐喜	區域	45	鄉村(台中縣)	地方縣議會	任務型國大		3,4,5
林文郎	不分區	50		地方市議會	私部門		3,4,5,6
林岱樺	區域	29	鄉村(高縣)	政黨公職	中央行政官員/ 青輔會主委		5,6
林進興	區域	48	都會(高市二)	醫界	私部門	2004 開 除黨籍	5,6
邱垂貞	區域	41	鄉村(桃園縣)	政黨公職	中央行政官員		2,3,4,5
邱太三	區域	42	鄉村(台中縣)	國大議會	中央行政官員/ 陸委會副主委	中途離職	4,5
邱永仁	不分區	64		醫界	地方行政官員	2006 開 除黨籍	5,6
邱彰	不分區	51		律師		退黨	
邱創進	區域	45	鄉村(彰化縣)	地方縣議會	私部門		5,6
邱議瑩	區域	30	鄉村(屏東縣)	國大議會	客委會 主委/第七屆立委		5,7
侯水盛	區域	52	鄉村(台南縣)	國大議會	私部門		5,6
柯建銘	區域	41	都會(新竹市)	政黨公職	第七屆 立委		2,3,4,5,6,7
段宜康	區域	38	都會(北市二)	地方市議會	政黨公職		
洪奇昌	區域	41	都會(北市二)	國大議會	海基會	增額 立委	2,3,4,5,6
唐碧娥	區域	38	都會(台南市)	國大議會			4,5,6

高志鵬	不分區	38		政黨公職黨部主委	第七屆立委		5,6,7
徐志明	區域	41	鄉村(高縣)	地方議會		2007 開除黨籍	4,5,6
高孟定	區域	47	鄉村(雲林縣)	地方行政官員/副縣長	中央行政官員/行政院政務顧問		
張旭成	僑選	56		學者專家	中央行政官員 國安局副秘書長	中途離職	2,3,4,5
張俊宏	不分區	54		議會	私部門		2,3,4,5
張花冠	區域	47	鄉村(嘉義縣)	社會團體	第七屆立委		5,6,7
張川田	區域	53	鄉村(宜蘭縣)	國大議會	第六屆去世		4,5,6
張秀珍	僑選	47		國大議會	任務型國大		4,5
張清芳	區域	46	鄉村(北縣一)	地方省議會	私部門		4,5
張學舜	區域	38	都會(新竹市)	地方省議會	私部門		4,5
許榮淑	不分區	59		國大議會	私部門		4,5,6
郭正亮	區域	40	都會(北市二)	學者專家	中央行政官員/ 體委會副主委		5,6
郭玟成	區域	46	都會(高市二)	地方議會	第七屆立委		5,6,7
曹啓鴻	區域	50	鄉村(屏東縣)	地方省議會/國大議會	地方行政官員/ 縣長		4,5
梁牧養	區域	47	都會(高)	政黨公			4,5

			市二)	職			
郭俊銘	區域	46	鄉村(台東縣)	地方省議會			5,6
郭榮宗	區域	47	鄉村(桃園縣)	地方行政首長/ 觀音鄉鄉長			5,6
陳其邁	區域	31	都會(高市一)	醫界團體	中央行政官員/ 政務委員	中途離職	3,4,5
陳忠信	不分區	34		政黨公職	行政官員/國安會諮詢委員	中途離職	4,5
陳朝龍	區域	48	鄉村(北縣三)	國大議會	黨職		5,6
陳道明	不分區	54		國大議會			
陳勝宏	不分區	57		地方議會	私部門		
陳景峻	區域	42	鄉村(北縣二)	地方行政首長/ 三重市長	中央行政官員/ 行政院秘書長		4,5,6
陳金德	區域	40	鄉村(宜蘭縣)	國大議會	私部門		5,6
陳宗義	區域	42	鄉村(宜蘭縣)	地方官(桃園市市長)			
陳茂男	區域	47	鄉村(北縣二)	國大議會	任務型國大		
陳唐山	區域	57	鄉村(台南縣)	社會團體	地方席政首長. 縣長/中央行政首長.. 政務委	中途離職	2,5

					員		
彭添富	區域	53	鄉村(桃縣)	地方省諮議會議議長	政黨公職		5,6
湯火聖	區域	48	鄉村(南投縣)	國大議會			5,6
湯金全	區域	52	都會(高市二)	地方議會	中央行政官員/法務部副部長		4,5
葉宜津	區域	38	鄉村(台南縣)	地方省議會	第七屆立委		4,5,6,7
趙永清	區域	35	鄉村(北縣三)	環保團體		二、三屆國民黨	2,3,4,5,6
劉俊雄	不分區	46		政黨公職	政黨公職		4,5
劉世芳	不分區	42		地方行政官員/台中縣副縣長	中央行政官員/行政院秘書長	中途離職	
蔡同榮	區域	57	都會(嘉義市)	政黨公職	第七屆立委		2,3,4,5,6,7
蔡啓芳	區域	47	鄉村(嘉義縣)	國大議會			5,6
蔡煌瑯	區域	35	鄉村(南投縣)	地方議會	第七屆立委		3,4,5,6,7
盧博基	區域	52	鄉村(花蓮縣)	地方縣議會	私部門		5,6
鄭朝明	區域	43	鄉村(屏東縣)	地方縣議會			3,4,5,6
鄭國忠	區域	45	鄉村(台南縣)	地方省議會			5,6
鄭貴蓮	不分區	40		國大議會	台酒公司董事		
賴勁麟	區域	36	鄉村(北縣三)	國大議會	中央行政官員/勞委會	中途離職	4,5

					副主委		
賴清德	區域	48	都會(台南市)	國大議會	第七屆立委		4,5,6,7
蕭美琴	僑選	30		總統翻譯	政黨公職		5,6
鍾金江	僑選	52		政黨公職	私部門		4,5
謝明源	區域	49	都會(台中市)	政黨黨職	私部門		5,6
簡肇棟	區域	46	鄉村(台中縣)	地方行政首長/大里市市長	政黨公職		
顏錦福	不分區	55		地方議會	監委		2,3,4,5
藍美津	區域	57	都會(北市二)	地方市議會			5,6
魏明谷	區域	38	鄉村(彰化縣)	地方縣議會			5,6
蘇治芬	區域	48	鄉村(雲林縣)	國大議會	地方首長(雲林縣長)		
蘇嘉富	不分區	57		國大議會	私部門		
羅文嘉	分區	35	都會(北市一)	中央行政官員/文建會副主委	中央行政官員/客委會主委	中途離職	

親民黨

姓名	區域/不分區	當選年齡	選區類型	職位背景	生涯轉換情況	政黨轉變	備註
呂學樟	區域	49	都會(新竹市)	國大議會	第七屆立委	第六屆轉國	5,6,7
李慶安	區域	39	都會(北市二)	地方市議會		第六屆轉國民黨	4,5,6,7
李慶華	區域	44	鄉村(北)	政黨公	第七屆	二三屆	2.3.4.5.6.7

			縣三)	職	立委	新黨/四五六屆親民黨 七屆國民黨	
李永萍	區域	37	都會(北市一)	新聞媒體	地方行政官員/ 台北市文建會	第六屆轉國民黨	5,6
李桐豪	不分區	46		學者專家	學術界		
李鴻鈞	區域	42	鄉村(北縣二)	學者專家		第六屆轉國民黨	5,6,7
沈智慧	區域	35	都會(台中市)	立院議會/新聞媒體	第一屆增額立委	四屆轉親民黨	2,3,4,5,6
周錫璋	區域	40	鄉村(北縣一)	地方省議會	地方首長(北縣縣長)	六屆轉國民黨	4,5,6
林春德	山地原住民	51		地方省議會			4,5,6
林正二	平地原住民	46		原住民/國大議會		五屆後轉親民黨	4,5,6
林政義	僑選	59		學者專家			
林郁方	區域	44	都會(北市二)	學者專家	第七屆立委	三屆新黨/四五屆親民黨	3,5,6,7
林惠官	不分區	44		工人團體/勞委會委員			5,6
林德福	區域	48	鄉村(北縣二)	地方行政首長/ 永和市長	第七屆立委	六屆轉國民黨	5,6,7

邱毅	區域	45	都會(高市二)	學者專家	第七屆立委	六屆轉國民黨	5,6,7
秦慧珠	區域	43	都會(北市一)	地方市議會			4,5
柯淑敏	區域	33	鄉村(北縣二)	地方議會/市民代表		六屆轉國民黨	5,6
孫大千	區域	32	鄉村(桃園縣)	政黨黨職/發言人		六屆轉國民黨	5,6,7
徐耀昌	區域	46	鄉村(苗栗縣)	地方行政官員/頭份鎮長		六屆轉國民黨	5,6,7
殷乃平	不分區	58		學者專家	學術界		
高明見	不分區	62		醫界	私部門		
曹原彰	區域	53	鄉村(連江縣)	國大議會	私部門		
許淵國	區域	45	都會(北市一)	地方議會	私部門		
陳志彬	區域	43	鄉村(南投縣)	地方議會	省政府官員	二三屆國民黨/五屆親民黨/六屆國民黨	2,3,5,6
陳飛龍	不分區	64		工商團體	私部門		
陳進興	區域	68	鄉村(新竹縣)	地方行政官員/新竹縣長	私部門		
陳劍松	區域	33	鄉村(雲林縣)	地方行政首長/鄉長	私部門		
馮定國	區域	45	鄉村(台中縣)	國大議會/地方		四屆轉親民黨	3,4,5,6

				市議會			
傅崑萁	區域	39	鄉村(花蓮縣)	社會團體	第七屆立委	六屆轉國民黨	5,6,7
黃義交	區域	45	都會(台中市)	地方行政官員		六屆轉國民黨	4,5,6,7
楊富美	僑選	59		僑務	私部門		
趙良燕	區域	47	鄉村(高縣)	地方省議會/國大議會			5,6
劉文雄	區域	44	都會(基隆市)	地方省議會	原區域立委		4,5,6
劉松藩	區域	61	鄉村(台中縣)	議會	中途離職	五屆轉親民黨	2,3,4,5
劉憶如	不分區	46		學者專家			5,6
蔡中涵	不分區	49		學者專家		二三屆國民黨	2,3,4,5
鄭金玲	區域	52	鄉村(桃園縣)	地方省議會/縣議會		六屆轉國民黨	4,5,6,7
鄭三元	區域	59	鄉村(北縣三)	新店市長	私部門		
鄭志龍	區域	32	鄉村(北縣一)	體育團體	私部門		
鄭美蘭	區域	44	鄉村(宜蘭縣)	國大議會			
謝章捷	區域	40	鄉村(彰化縣)	地方省議會/縣議會	地方行政官員/彰化副縣長		4,5
謝鈞惠	區域	62	鄉村(台南縣)	省議會	中途離職		
鍾紹和	區域	42	鄉村(高縣)	地方省議會		六屆轉國民黨	4,5,6,7
鍾榮吉	不分區	58		中央行政官員/政務委員	第一屆增額立委		5,6

龐建國	區域	48	都會(北市二)	市議員	海基會 副秘書 長		
顧崇廉	不分區	70		軍官退 役	去世		5,6

新黨

姓名	區域/不分區	當選年齡	選區類型	職位背景	生涯轉換情況	政黨轉變	備註
吳成典	區域	44	鄉村(金門縣)	國大議會		六屆轉 國民黨	5,6

台聯

姓名	區域/不分區	當選年齡	選區類型	職位背景	生涯轉換情況	政黨轉變	備註
王政中	僑選	39		商業	私部門		
何敏豪	區域	43	都會(台中市)	國大代表		六屆轉 民進黨	5,6
吳東昇	不分區	42		國大議會	私部門		2,5
林志隆	區域	42	鄉村(高雄縣)	社會團體	私部門		
許登宮	區域	58	鄉村(北縣二)	地方省 議會	私部門	四屆國 民黨	4,5
陳建銘	區域	40	都會(北市一)	國大代表	地方市 議會		
程振隆	不分區	48		政黨黨 職	政黨公 職		
黃宗源	不分區	51		工商團 體		六屆轉 民進黨	5,6
黃政哲	不分區	53		工商團 體		自行請 辭	5,6
廖本煙	區域	45	鄉村(北縣一)	地方行 政首長/ 樹林市 長		六屆轉 民進黨	5,6
錢林慧	區域	54	都會(台)	國大代	政黨公	建國轉	

君			南市)	表	職	台聯	
羅志明	區域	44	都會(高 市二)	地方市 議會			5,6

無黨籍聯盟

姓名	分區/不 分區	當選年 齡	選區類 型	職位背 景	生涯轉 換情況	政黨轉 變	備註
瓦歷斯 貝林	山地原 住民	43		原住民	中央行 政官員/ 原委會		3,4,5
朱星羽	區域	36	都會(高 雄市一)	地方議 會		退黨， 加入無 盟	2,3,4,5
何金松	區域	57	鄉村(嘉 義縣)	地方縣 議會		民轉無	
呂新民	區域	52	鄉村 (桃 縣)	地方行 政機關 鄉長	政黨公 職	國轉無	2,3,5
林炳坤	區域	47	鄉村 (澎 湖)	警察團 體	第七屆 立委	五六屆 為無盟	3,4,5,6
邱創良	區域	43	鄉村(桃 園)	地方縣 議會	私部門	四屆親 民黨	4,5
高金素 梅	山地原 住民	36		原住民	第七屆 立委		5,6,7
陳進丁	區域	52	鄉村(彰 化縣)	國大議 會	私部門		4,5,6
蔡豪	區域	40	鄉村(屏 東縣)	社會團 體			4,5,6
鄭余鎮	區域	55	鄉村(北 縣二)	地方行 政首長/ 新莊市 長		民轉無	
顏清標	區域	41	鄉村(台 中縣)	地方省 議會/縣 議會	第七屆 立委		5,6,7

無黨

姓名	分區/不分區	當選年齡	選區類型	職位背景	生涯轉換情況	政黨轉變	備註
陳文茜	區域	43	都會(北市二)	政黨黨職	媒體	民轉無	
楊文欣	區域	36	鄉村(臺中縣)	地方省議會副議長	私部門	五屆無黨	4,5
蘇盈貴	區域	43	都會(高市一)	律師	地方行政官員/勞工局長	民台無國	

第六屆 立法委員生涯類型

國民黨

姓名	區域/不分區	年齡	選區類型	職位背景	生涯轉變情況	政黨轉變	備註
丁守中	區域	38	都會 (北市一)	立院/議會	第七屆 立委	增額 立委	2,3,4,6
孔文吉	山地原住民	47		地方行政官員	第七屆 立委		
王金平	不分區	51		國大議會	第七屆 立委	原區域 立委	2,3,4,5,6
王昱婷	區域	25	都會 (南市)	社會團體	後轉任 青輔會 主委		4,5,6
白添枝	不分區	55		農民團體			
伍錦霖	區域	57	鄉村 (屏東縣)	考試院 顧問	政黨公 職		
朱鳳芝	區域	44	鄉村 (桃園縣)	地方縣 議會	第七屆 立委		2,3,4,5,6
朱俊曉	區域	41	鄉村 (北縣)	國大議 會			
江丙坤	不分區	69		中央行政首長	海基會 董事長		5,6
江連福	區域	46	鄉村 (中縣)	台中縣 太平市長	第七屆 立委		
江義雄	區域	60	都會 (嘉義市)	學者專 家	第七屆 立委		遞補黃惠敏
何智輝	區域	42	鄉村 (苗栗縣)	地方議 會	第三屆 中轉縣 長	政黨公 職	2,4,5,6

吳敦義	區域	53	鄉村 (南投縣)	地方行政首長	第七屆 立委		5,6
吳光訓	區域	48	鄉村 (高縣)	國大議會	私部門		4,6
吳成典	區域	44	鄉村 (金門)	國大議會		以新黨 當選	5,6
吳志揚	區域	35	鄉村 (桃園縣)	學者專家	第七屆 立委		6,7
吳育昇	區域	46	鄉村 (北縣)	地方行政官員	第七屆 立委		6,7
吳松柏	僑選	51		政黨公職	政黨公職		
吳英毅	僑選	61		政黨公職	政黨公職		
呂學樟	區域	49	都會 (新竹市)	國大議會	第七屆 立委	五屆後 為親民 黨	5,6
李紀珠	不分區	44		學者專家	第七屆 立委		
李復興	區域	58	都會 (高市二)	地方議會	第七屆 立委		
李慶安	區域	39	都會 (北市二)	地方議會	第七屆 立委	四五六 為親民 黨	4,5,6,7
李全教	區域	38	鄉村 (南縣)	地方議會	政黨公職		4,5,6
李嘉進	區域	41	鄉村 (北縣二)	地方議會	第七屆 立委	後轉不 分區	4,5,6,7
李慶華	區域	44	鄉村 (北縣)	政黨公職	第七屆 立委	二三屆 新黨/四	2,3,4,5,6,7

			三)			五六屆 親民黨	
李永萍	區域	37	都會 (北市 一)	新聞媒 體	轉往台 北市文 化局/中 途離職	五六屆 為親民 黨	5,6
李顯榮	區域	45	鄉村 (北 縣)	地方議 會			2,3,4,5,6
卓伯源	區域	36	鄉村 (彰化 縣)	地方議 會/彰化 副縣長	轉任彰 化縣長/ 中途離 職		5,6
周守訓	區域	38	都會 (北市 二)	政黨公 職	第七屆 立委		
周錫璋	區域	40	鄉村 (北縣 一)	地方省 議會	後轉任 台北縣 長/中途 離職	四五屆 為親民 黨	4,5,6
林郁方	區域	44	都會 (北市 二)	學者專 家	第七屆 立委	三屆為 新黨.五 屆為親 民黨	3,5,6
林正峰	區域	55	鄉村 (桃園 縣)	地方行 政官員/ 龜山鄉 長			
林鴻池	區域	49	鄉村 (北縣 一)	地方行 政首長/ 板橋市 長	第七屆 立委		6,7
林滄敏	區域	46	鄉村 (彰化 縣)	地方議 會	第七屆 立委		6,7
林南生	區域	46	都會 (台南 市)	地方省 議會/市 議會副	政黨公 職		4,5,6

				議長			
林德福	區域	48	鄉村 (北縣 三)	地方行 政首長/ 永和市 長	第七屆 立委	原親民 黨	5,6,7
林建榮	區域	49	鄉村 (宜蘭 縣)	地方行 政首長/ 宜蘭市 長	第七屆 立委		3,4,6,7
林益世	區域	30	鄉村 (高雄 縣)	地方議 會議員 秘書	第七屆 立委		4,5,6,7
邱鏡淳	區域	49	鄉村 (新竹 縣)	地方省 議會	第七屆 立委		4,5,6,7
侯彩鳳	不分區	49		政黨公 職	第七屆 立委		5,6,7
邱毅	區域	45	都會 (高市 二)	學者專 家	第七屆 立委	五屆為 親民黨	5,6,7
帥化民	不分區	61		軍方	第七屆 立委		6,7
柯俊雄	區域	59	都會 (新竹 市)	社會團 體			
洪玉欽	區域	49	鄉村 (台南 縣)	立院/議 會	政黨公 職		2,3,4,6
洪秀柱	區域	44	鄉村 (北縣 三)	議會/立 院	第七屆 立委	增額立 委/第一 屆立委	2,3,4,5,6,7
紀國棟	區域	41	鄉村 (中 縣)	地方行 政官員	第七屆 立委		5,6,7
孫大千	區域	32	鄉村 (桃 縣)	政黨公 職/發言 人	第七屆 立委	五屆為 親民黨	5,6,7
徐中雄	區域	35	鄉村	殘障團	第七屆		2,3,4,5,6,7

			(台中縣)	體	立委		
徐少萍	區域	54	都會 (基隆市)	國大議會	第七屆 立委		3,4,5,6,7
翁重鈞	區域	37	鄉村 (嘉義縣)	地方議會	第七屆 立委		2,3,4,6,7
高思博	區域	36	都會 (台南市)	學者專家	蒙藏委員會 委員長		
張昌財	區域	49	鄉村 (桃園縣)	地方行政 官員/ 中壢市長	私部門		5,6
張碩文	區域	33	鄉村 (雲林縣)	社會團體	第七屆 立委		6,7
張慶忠	區域	53	鄉村 (北縣三)	國大議會	第七屆 立委		6,7
曹壽民	不分區	53		學者專家	中途離職	新黨推薦	
曹爾忠	區域	38	鄉村 (連江縣)	警察團體	第七屆 立委	六屆以 無黨當選	2,3,4,6,7
許舒博	區域	32	鄉村 (雲林縣)	社會團體			3,4,5,6
郭素春	不分區	43		國大議會	第七屆 立委	原區域 立委	4,6,7
陳志彬	區域	43	鄉村 (南投縣)	地方議會	省政府 官員	五六屆 為親民黨	2,3,5,6
陳杰	區域	44	鄉村 (彰化縣)	地方議會	第七屆 立委		5,6,7
陳根德	區域	42	鄉村	地方議會	第七屆		4,5,6,7

			(桃園縣)	會議長	立委		
陳秀卿	區域	54	鄉村 (彰化縣)	社會團體	第七屆 立委		6,7
陳朝容	區域	36	鄉村 (彰化縣)	地方議會		四屆後 轉親民黨	2,3,4,6
章仁香	平地原住民	42		原住民 團體	原委會 主委		3,4,5,6
蔣孝嚴	區域	59	都會 (北市一)	中央行政首長/ 外交部長	第七屆 立委		5,6
曾永權	不分區	45		國大議會	第七屆 立委	原區域 立委	2,3,4,5,6
曾華德	山地原住民	45		原住民			4,5,6
曾蔡美佐	區域	53	鄉村 (雲林縣)	地方省 議會/縣 議會			4,5,6
費鴻泰	區域	50	都會 (北市一)	地方議 會副議 長	第七屆 立委	原新黨	6,7
黃志雄	不分區	28		體育團 體	第七屆 立委		6,7
黃建庭	區域	42	鄉村 (台東縣)	國大議 會	第七屆 立委		5,6,7
黃良華	不分區	56		社會團 體	政黨公 職	遞補曹 壽民	
黃德福	不分區	47		學者專 家	政黨公 職		5,6
黃昭順	不分區	39		地方議 會	第七屆 立委	原區域 立委	2,3,4,5,6,7
黃敏惠	區域	39	都會 (嘉義市)	國大議 會	地方首 長/嘉義 市長/中		4,5,6

					途離職		
楊仁福	平地原住民	56		原住民團體/省議會	第七屆立委		4,5,6,7
楊麗環	區域	44	鄉村 (桃園縣)	地方議會	第七屆立委		5,6,7
楊瓊瓔	區域	34	鄉村 (台中縣)	省議會	第七屆立委		4,5,6,7
葉芳雄	區域	59	鄉村 (新竹縣)	地方行政首長/ 新竹縣竹北市長			
雷倩	區域	46	鄉村 (北縣三)	企業團體	金門酒廠董事長	新黨	
廖婉汝	區域	38	鄉村 (屏東縣)	國大議會	第七屆立委		4,5,6,7
廖國棟	平地原住民	46		原住民/ 國大議會	第七屆立委		5,6,7
劉政鴻	區域	44	鄉村 (苗栗縣)	地方議會	地方行政首長/ 苗栗縣長/中途離職		2,4,5,6
劉銓忠	區域	56	鄉村 (台中縣)	省議會	第七屆立委		4,5,6,7
劉盛良	不分區	56		地方議會	第七屆立委	原區域立委	3,4,6,7
潘維剛	區域	35	都會 (北市2)	地方議會	第七屆立委		2,3,4,6,7
蔡家福	區域	42	鄉村	新莊市			4,5,6

			(北縣二)	長			
蔡錦隆	區域	46	都會 (台中市)	地方議會	第七屆 立委		6,7
蔡正元	區域	48	都會 (北市一)	國大議會	第七屆 立委		5,6,7
盧秀燕	區域	37	都會 (台中市)	地方省 議會	第七屆 立委		4,5,6,7
賴士葆	區域	47	都會 (北市二)	國大議會	第七屆 立委	四屆為 新黨	4,6,7
謝文政	僑選	61		社會團 體	政黨公 職		
謝國樑	區域	29	都會 (基隆市)	政黨公 職/競選 副總幹 事	第七屆 立委	原親民 黨	6,7
羅明才	區域	31	鄉村 (北縣三)	國大議會	第七屆 立委		4,5,6,7
羅世雄	區域	32	都會 (高雄市一)	政黨公 職	中央行 政官員/ 行政原 南部服 務中心 執行長		5,6
蘇起	不分區	55		中央行 政官員 /陸委會 主委	國安會 秘書長		5,6

民進黨

姓名	區域/不 分區	年齡	選區類 型	職位背 景	生涯轉 變情況	政黨轉 變	備註
----	------------	----	----------	----------	------------	----------	----

尤清	不分區	59		地方行政首長/台北縣長	歷任無任所大使/總統府顧問	中途離職	5,6
王世堅	區域	44	都會 (北市二)	地方議會			
王拓	區域	51	都會 (基隆市)	議會	政黨公職	原不分區	3,4,5,6
王世勛	區域	47	都會 (台中市)	地方議會	中途離職		4,6
王淑慧	區域	46	鄉村 (北縣一)	地方議會			5,6
王幸男	區域	57	鄉村 (台南縣)	政黨公職	第七屆立委		4,5,6,7
王塗發	不分區	56		專家學者			
王榮璋	不分區	40		殘障團體	社福團體		
田秋堇	不分區	50		社會團體	第七屆立委		6,7
江昭儀	區域	58	鄉村 (彰化縣)	國大議會	政黨公職		5,6
余政道	區域	35	鄉村 (高雄縣)	地方議會	第七屆立委		4,5,6,7
吳明敏	不分區	60		學者專家	學術界	遞補蔡英文	
吳秉叡	區域	38	鄉村 (北縣二)	法官	政黨公職		
吳富貴	區域	51	鄉村 (台中)	國大議會	政黨公職		

			縣)				
李文忠	區域	40	鄉村 (北縣一)	國大議會	六屆離職/中途離職		4,5,6
李坤澤	區域	40	都會 (高雄市一)	地方議會			
李俊毅	區域	36	鄉村 (台南縣)	政黨公職	第七屆立委		3,4,5,6,7
李明憲	區域	53	都會 (台中市)	國大議會			5,6
李鎮楠	區域	48	鄉村 (桃園縣)	地方議會			5,6
沈發惠	區域	38	鄉村 (北縣三)	地方議會	政黨公職		
杜文卿	區域	47	鄉村 (苗栗縣)	地方議會			5,6
林國慶	區域	39	鄉村 (嘉義縣)	地方議會			
林重謨	區域	51	都會 (北市一)	國大議會			4,5,6
林濁水	不分區	45		政黨公職	中途離職	原區域立委	2,3,4,5,6
林耘生	區域	33	鄉村 (南投縣)	政黨公職/競選總部青年部主任			
林育生	區域	44	鄉村 (屏東縣)	國大議會	農夫		5,6

林淑芬	區域	31	鄉村 (北縣 二)	地方議 會	第七屆 立委		
林文郎	不分區	50		地方議 會	私部門		3,4,5,6
林岱樺	區域	29	鄉村 (高雄 縣)	政黨公 職	中央行 政官員/ 青輔會 主委		5,6
林進興	區域	48	都會 (高雄 市一)	醫界團 體		原國民 黨	5,6
林樹山	區域	46	鄉村 (雲林 縣)	國大議 會/政 黨公職			
邱永仁	不分區	64		醫界團 體	高雄市 顧問/ 中途離職		5,6
邱創進	區域	45	鄉村 (彰化 縣)	地方縣 議會			5,6
侯水盛	區域	52	鄉村 (台南 縣)	國大議 會			5,6
柯建銘	區域	41	都會 (新竹 市)	政黨公 職/醫 界	第七屆 立委		2,3,4,5,6,7
洪奇昌	不分區	41		國大議 會	海基會 董事長		2,3,4,5,6
唐碧娥	區域	38	都會 (台南 市)	國大議 會	立法院 顧問		4,5,6
高志鵬	不分區	38		政黨公 職/黨 部主委	第七屆 立委		5,6,7
徐志明	區域	41	鄉村 (高雄 縣)	地方議 會	6屆立委 資格取 消/中途		4,5,6

					離職		
高建智	區域	51	都會 (北市一)	地方議會			
徐國勇	區域	46	都會 (北市一)	地方議會	律師		
張慶惠	不分區	62		國大議會	桃園航勤公司董事長		
張花冠	區域	47	鄉村 (嘉義縣)	社會團體	第七屆立委	原無黨	5,6
張川田	區域	53	鄉村 (宜蘭縣)	國大議會	中途離職	去世	4,5,6
張俊雄	不分區	54		國大議會	轉往中央行政官員/中途離職	增額立委	2,3,4,6
許榮淑	不分區	59		國大議會		遞補蔡煌瑯	4,5,6
郭正亮	區域	40	都會 (北市二)	學者專家	中央行政官員/體委會副主委		5,6
郭玫成	區域	46	都會 (高雄市二)	地方議會	第七屆立委		5,6,7
曹來旺	區域	46	鄉村 (北縣二)	地方議會	私部門		
莊和子	僑選	59		社會團體	政黨公職		
郭俊銘	區域	46	鄉村 (台中縣)	地方省議會	政黨公職		5,6
郭榮宗	區域	47	鄉村	地方行			5,6

			(桃園縣)	政首長/觀音鄉鄉長			
莊碩漢	區域	49	鄉村(北縣一)	中央行政官員	政黨公職		
許德祥	不分區	43		農漁團體		遞補林濁水	
陳秀惠	不分區	42		婦女團體/政黨公職			
陳明真	僑選	56		社會團體			
陳朝龍	區域	48	鄉村(北縣三)	國大議會			5,6
陳東榮	僑選	53		社會團體		遞補陳重信委員	
陳啓昱	區域	40	鄉村(高雄縣)	地方議會	第七屆立委		6,7
陳景峻	區域	42	鄉村(北縣二)	地方行政首長/三重市長	中央行政官員/行政院秘書長	中途離職	4,5,6
陳金德	區域	40	鄉村(宜蘭縣)	國大議會			5,6
陳憲中	區域	67	鄉村(雲林縣)	地方議會			
陳瑩	平地原住民	32		原住民團體	第七屆立委		6,7
陳宗仁	不分區	46		地方行政首長/桃園市長/			

				國大議會			
陳重信	僑選	61		學者專家	轉任中央行政官員/環保署副署長	中途離職	
彭添富	區域	53	鄉村 (桃園縣)	地方省諮議會議長	政黨公職		5,6
湯火聖	區域	48	鄉村 (南投縣)	國大議會			5,6
彭紹瑾	區域	38	鄉村 (桃縣)	檢察官/政黨公職			3,4,6
黃昭輝	區域	46	都會 (高市二)	政黨公職/增額國大	中央行政官員		2,6
黃偉哲	區域	41	鄉村 (台南縣)	地方議會/國大議會	第七屆立委		6,7
黃淑英	不分區	53		婦女團體	第七屆立委		6,7
黃誠	不分區	62		社會團體		遞補張俊雄	
黃劍輝	區域	39	鄉村 (北縣二)	地方行政首長/蘆洲市長	私部門		
楊芳婉	不分區	48		婦女團體	律師	遞補盧天麟	
葉宜津	區域	38	鄉村 (南投縣)	地方省議會	第七屆立委		4,5,6,7
管碧玲	區域	48	都會 (高雄市一)	地方行政官員/文化	第七屆立委		6,7

				局長			
趙永清	區域	35	鄉村 (北縣 三)	環保團 體		三屆後 轉民進 黨	2,3,4,5,6
潘孟安	區域	41	鄉村 (屏東 縣)	地方議 會	第七屆 立委		
蔡同榮	區域	57	都會 (嘉義 市)	政黨公 職	第七屆 立委	七屆轉 不分區	2,3,4,5,6,7
蔡啓芳	區域	47	鄉村 (嘉義 縣)	國大議 會			5,6
蔡其昌	區域	35	鄉村 (台中 縣)	地方行 政官員 /台中 縣民政 局長/ 國會辦 公室主 任	政黨公 職		
蔡煌瑯	不分區	35		地方議 會	第七屆 立委/ 中途離 職	七屆轉 不分區	3,4,5,6,7
蔡英文	不分區	48		中央行 政官員 /陸委 會主委	中央行 政官員/ 行政院 副院長	中途離 職	
盧博基	區域	52	鄉村 (花蓮 縣)	地方縣 議會			5,6
鄭朝明	區域	43	鄉村 (屏東 縣)	地方縣 議會			3,4,5,6
鄭國忠	區域	45	鄉村 (台南 縣)	地方省 議會			5,6
鄭運鵬	區域	31	都會	政黨公			

			(北市一)	職			
盧天麟	不分區	44		中央行政官員/勞委會委員	後任中央行政官員(勞委會主委)	中途離職	
薛凌	不分區	52		工商團體	第七屆立委		6,7
賴清德	區域	39	都會(台南市)	國大議會	第七屆立委		4,5,6,7
蕭美琴	區域	30	都會(北市一)	總統翻譯	政黨公職		5,6
謝明源	區域	49	都會(台中市)	政黨公職			5,6
謝欣霓	區域	33	鄉村(台中縣)	政黨公職/台南地方議會			
顏文章	區域	57	鄉村(高雄縣)	地方縣議會			
藍美津	區域	57	都會(北市二)	地方市議會			5,6
魏明谷	區域	38	鄉村(彰化縣)	地方縣議會			5,6

親民黨

姓名	區域/不分區	當選年齡	選區類型	職位背景	生涯轉換情況	政黨轉變	備註
吳清池	區域	49	鄉村(北縣)	地方行政首長/	第七屆立委	四屆為國民黨	4,6

			一)	板橋市長			
李鴻鈞	區域	42	鄉村 (北縣一)	學者專家	第七屆 立委		5,6,7
李復甸	不分區	52		社會團體		遞補顧 崇廉	
沈智慧	區域	35	都會 (台中市)	議會/新聞媒體	增額立 委	二三屆 國民黨	2,3,4,5,6
林春德	山地原住民	51		地方省 議會			4,5,6
林正二	平地原住民	46		地方省 議會/國 大議會	第七屆 立委	四屆為 國民黨	4,5,6
林惠官	不分區	44		工人團 體/中央 行政官 員.勞委 會委員			5,6
柯淑敏	區域	33	鄉村 (北縣二)	地方議 會/市民 代表			5,6
徐耀昌	區域	46	鄉村 (苗栗 縣)	地方行 政官員/ 頭份鎮 長	第七屆 立委		5,6,7
張顯耀	區域	41	都會 (高市 一)	學者專 家/政黨 公職	第七屆 立委	七屆轉 國民黨	6,7
梅長錡	僑選	53		社會團 體			
馮定國	區域	45	鄉村 (台中 縣)	國大議 會/台北 地方市 議會		三屆為 新黨	3,4,5,6
傅崑萁	區域	39	鄉村 (花蓮)	社會團 體	第七屆 立委	七屆轉 國民黨	5,6,7

			縣)				
黃義交	區域	45	都會 (台中市)	地方行政官員/ 省政府副秘書長	第七屆 立委	七屆轉 國民黨	4,5,6,7
趙良燕	區域	47	鄉村 (高雄縣)	地方省 議會/國 大議會			5,6
劉文雄	不分區	44		地方省 議會		原區域 立委	4,5,6
劉憶如	不分區	46		學者專 家		後無黨	5,6
蔡勝佳	不分區	59		社會團 體			
鄭金玲	區域	52	鄉村 (桃園縣)	地方省 議會/縣 議會	第七屆 立委	七屆轉 國民黨	4,5,6,7
鍾紹和	區域	42	鄉村 (高雄縣)	地方省 議會	第七屆 立委	七屆轉 國民黨	4,5,6,7
鍾榮吉	不分區	58		中央行 政官員/ 政務委 員	政黨公 職	增額立 委	5,6
顧崇廉	不分區	70		軍方	去世		5,6
羅淑蕾	不分區	52		婦女代 表	第七屆 立委		6,7

台聯

姓名	區域/不 分區	當選年 齡	選區類 型	職位背 景	生涯轉 換情況	政黨轉 變	備註
尹伶瑛	區域	47	鄉村 (雲林縣)	地方縣 議會			
何敏豪	區域	43	都會 (台中)	國大議 會		六屆轉 民進黨	5,6

			市)				
林志嘉	不分區	34		立院/議會	遞補黃政哲/政黨公職	第一屆增額立委/二三四屆國民黨/原區域立委	2,3,4,6
郭林勇	不分區	54		律師團體		增額立委	
陳銀河	不分區	58		建築團體			
曾燦燈	區域	51	都會 (高市一)	學者專家			
黃宗源	區域	51	鄉村 (桃園縣)	工商團體		轉民進黨	5,6
黃政哲	不分區	53		工商團體		自行請辭	5,6
黃適卓	區域	38	都會 (北市二)	中央行政官員/考試院委員.政黨公職			
廖本煙	區域	45	鄉村 (北縣一)	地方行政首長/樹林市長		轉民進黨	5,6
劉寬平	僑選	69		私人企業	駐瑞士代表		
賴幸媛	不分區	48		學者專家/國安會諮詢委員	陸委會主委		
羅志明	區域	44	都會 (高雄市一)	地方市議員			5,6

無黨聯盟

姓名	區域/不分區	當選年齡	選區類型	職位背景	生涯轉換情況	政黨轉變	備註
李和順	區域	49	鄉村 (台南縣)	地方縣議會	五屆為不分區	原國民黨	5,6
林炳坤	區域	47	鄉村 (澎湖縣)	警察團體	第七屆立委	三四屆國民黨/ 五六屆無盟	3,4,5,6
高金素梅	山地原住民	36		原住民	第七屆立委		5,6,7
陳進丁	區域	52	鄉村 (彰化縣)	國大議會	私部門	四屆國民黨	4,5,6
蔡豪	區域	40	鄉村 (屏東縣)	社會團體		四屆無黨	4,5,6
顏清標	區域	41	鄉村 (台中縣)	地方省議會/縣議會	第七屆立委		5,6,7

無黨

姓名	區域/不分區	當選年齡	選區類型	職位背景	生涯轉換情況	政黨轉變	備註
李敖	區域	69	都會 (北市二)	文化團體	私部門		
林為洲	區域	43	鄉村 (新竹縣)	地方縣議會		原民進黨	
張麗善	區域	40	鄉村 (雲林縣)	社會團體			
楊宗哲	區域	48	鄉村	地方縣			

			(彰化 縣)	議會/溪 湖鎮長			
--	--	--	-----------	-------------	--	--	--